

安徽众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自身特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以下重大事项或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待改进之处。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乐高和冯善琴，徐乐高和冯善琴夫妻二人通过天翔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30.00% 的股份，徐乐高、冯善琴与股东徐安银与徐乐飞四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徐乐高、冯善琴在控制天翔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徐安银和徐乐飞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徐安银与徐乐飞在安众科技股东大会上的表决与徐乐高和冯善琴控制的天翔集团保持一致，徐乐高和冯善琴控制的天翔集团、徐安银、徐乐飞共计持有公司 56.33% 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三、高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能、取得了一系列产品专利，其中部分经验和技能由相关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技能骨干掌握。公司与合肥工业大学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参与新产品开发、人员培训、共同对现有产品进行工艺改进，对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进行吸收、转化。虽然公司已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技能骨干签订了聘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但一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技能骨干发生离职的情况或者产学研合作关系发生变化，仍有可能导致技能泄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

响。

四、市场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主要客户为整车生产厂家，虽然近年我国汽车产销量保持持续上涨趋势，但2015年产销量增长率仅为3.29%，销量增长率仅为4.71%，较以往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下滑。若未来产销量增幅趋缓甚至下降，将导致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规模下滑，且大型整车生产商议价能力强，中小型零部件供应商很难通过价格调整来维持生存。

此外，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近年以来钢材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这不仅对企业原材料的价格产生了影响，也间接影响了公司产成品的定价，企业出于资金成本的考虑对材料库存以及产成品的库存都会随之有所变动，中小规模企业并无足够的资金以及技术对大宗的采购采取套期保值等方法规避风险，对价格波动的敏感性很高。

五、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2016年1-9月、2015年、2014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67,110,777.51元、89,898,040.85元、39,093,765.51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4.02%、93.40%、93.01%。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是因汽车整车生产厂家对供应商有严格的管理制度，零部件供应商进入其供应体系后需逐步实现规模化大批量生产，与客户形成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若公司因自身资源有限，无法开拓新客户，而主要客户因行业或自身经营情况减少与公司的业务往来，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六、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截至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8,271,364.40元、27,000,449.53元、13,015,545.18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0.23%、23.93%、17.88%。

公司的主要客户资产规模较大，经营稳定且商业信誉良好。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45次/年、4.81次/年和4.59次/年，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总体较慢。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将会有一定的增长，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并按照审慎的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该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损失的风险。

七、流动性风险

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9.18%、78.67%、83.73%，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构成。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4,008万元，上述借款主要依靠抵押取得，对应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总额为37,917,212.27元，占总资产比例为29.85%；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30,000.00元，应收账款质押金额为12,695,282.04元，固定资产抵押金额为26,814,111.70元，无形资产抵押金额为6,700,377.24元。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资金需求不断增加，但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银行抵押借款融资。尽管公司银行资信较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到期不能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但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持续低迷和下游市场需求持续下滑，公司回款情况持续恶化，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将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8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基本信息	1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4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20
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28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1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32
八、中介机构情况	33
第二节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6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44
三、主要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46
四、公司业务情况	60
五、商业模式	68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3
七、公司竞争分析	87
第三节公司治理	9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97
四、公司的独立性	100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2
六、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	10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6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变动情况及原因	111

第四节公司财务 114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11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35
三、会计师审计意见.....	136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6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49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50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9
八、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70
九、报告期主要债务情况.....	186
十、股东权益情况.....	195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97
十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5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7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209
十五、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0
十六、财务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13

第五节声明 216**第六节附件 22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2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23
三、法律意见书.....	223
四、公司章程.....	22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23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安众科技	指	安徽众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众鑫锻造	指	天长市众鑫精密锻造科技有限公司
兴宇铸造	指	天长市兴宇铸造有限公司、天长市兴宇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天翔集团	指	天长市天翔集团有限公司
天翔电机	指	天长市天翔汽车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系天翔集团的前身
翔盛投资	指	天长市翔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特普乐	指	安徽特普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翔机械厂	指	天长市天翔机械厂
天峰机电	指	天长市天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天翔再生资源	指	天长市天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南京兴宇铁路	指	南京兴宇铁路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安徽众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比亚迪	指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赣州经纬	指	赣州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锋传动	指	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万向钱潮	指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浦镇	指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安徽众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尽职调查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众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尽职调查报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变速器	指	由传动机构和变速机构组成，将动力源产生的高转速、低扭矩的机械动力转换成更为有效的低转速和高扭矩的动力，以驱动驱动轴、差速器、车轮等机械装置。又称变速箱。
楔横轧	指	一种金属材料成型新工艺，其工作原理是：楔横轧机中两个装有楔形模具的轧辊以相同的方向旋转，带动加热料坯反方向旋转，加热料坯在楔形孔型的作用下轧成阶梯轴，其主要变形是径向压缩和轴向延伸，轧辊每旋转一周生产一件或数对产品。

20CrMnTiH	指	性能良好的渗碳钢，淬透性较高，经渗碳淬火后具有硬而耐磨的表面与坚韧的心部，具有较高的低温冲击韧性，焊接性中等，正火后可切削性良好。
商用车	指	在设计和技术特征上是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商用车包含了所有的载货汽车和9座以上的客车，分为客车、货车、半挂牵引车、客车非完整车辆和货车非完整车辆五大类。
乘用车	指	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乘用车下细分为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用途车（MPV）、运动型多用途车（SUV）、专用乘用车和交叉型乘用车。
轴承	指	当代机械设备中一种重要零部件。它的主要功能是支撑机械旋转体，降低其运动过程中的摩擦系数，并保证其回转精度
转向架	指	车辆的一个独立部件，在转向架于车体之间尽可能减少联接件；保证在正常运行条件下，车体都能可靠地坐落在转向架上，通过轴承装置使车轮沿钢轨的滚动转化为车体沿线路运行的平动；充分利用轮轨之间的粘着，传递牵引力和制动力，放大制动缸所产生的制动力，使车辆具有良好的制动效果，以保证在规定的距离之内停车。
GETRAG（Getrag）	指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安徽众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乐高
公司设立日期	2010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	5,310.00万元
公司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谕兴街道
公司电话	0550-7949788
公司传真	0550-7949222
公司网址	http://www.ahzxf.com/
邮政编码	239352
董事会秘书	张宝亮
所属行业	<p>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汽车制造业”大类下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代码为C3660。</p> <p>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门类，“汽车制造业”大类，“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小类，行业代码为“C366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一级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二级行业为“汽车与汽车零部件”，三级行业为“汽车零配件”，四级行业为“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行业代码为“13101010”。</p>
经营范围	汽车、轨道交通车辆、船舶、机床零配件及工位器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含汽车起动机、发电机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变速箱齿坯、齿环、减速齿、输入输出轴等各类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560666003H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53,1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

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	任职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股）	尚未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股）
1	天翔集团	—	否	15,930,107.00	30	否	0.00	15,930,107.00
2	徐安银	—	否	7,965,053.00	15	否	0.00	7,965,053.00
3	翔盛投资	—	否	9,425,198.00	17.75	否	9,425,198.00	0.00
4	徐乐飞	—	否	6,017,967.00	11.33	否	6,017,967.00	0.00
5	张忠林	—	否	6,017,967.00	11.33	否	6,017,967.00	0.00
6	汤志清	董事 副总经理	否	4,424,976.00	8.34	否	1,106,244.00	3,318,732.00
7	黎成玉	董事 总经理	否	3,318,732.00	6.25	否	829,683.00	2,489,049.00
合计	—	—	—	53,100,000.00	100.00	—	23,397,059.00	29,702,941.00

注：为了便于股份登记，对股东持股数量进行四舍五入取整数。

上述依据不同规定产生的不同限售期，股东将遵循较严格的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公司股份无自愿锁定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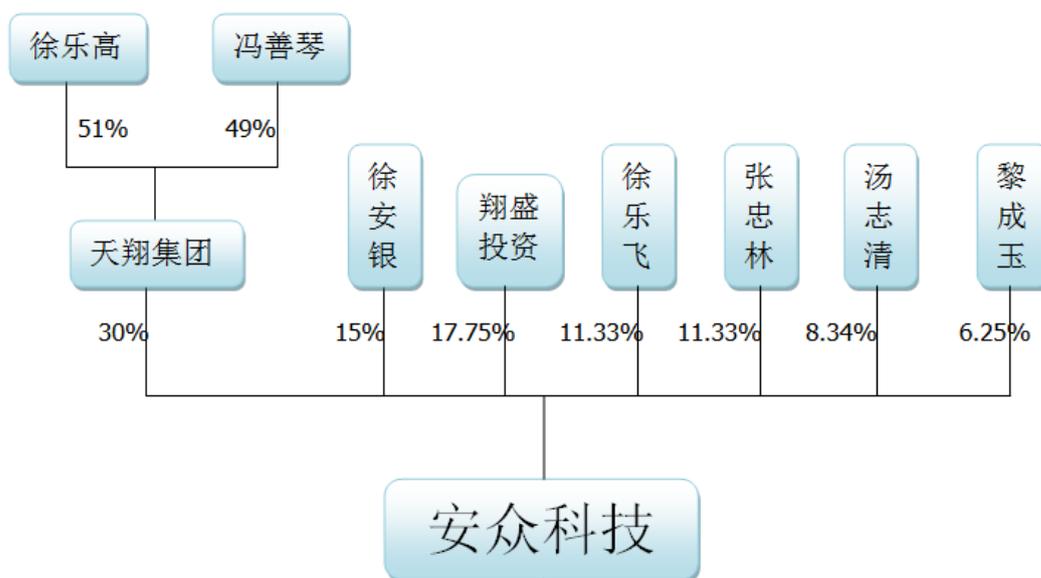
2、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安排

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东共有7名，其中法人股东2名，自然人股东5名，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 争议事项
1	天翔集团	持股股东	15,930,107.00	30	法人	不存在
2	徐安银	持股股东	7,965,053.00	15	自然人	不存在
3	翔盛投资	持股股东	9,425,198.00	17.75	法人	不存在
4	徐乐飞	持股股东	6,017,967.00	11.33	自然人	不存在
5	张忠林	持股股东	6,017,967.00	11.33	自然人	不存在
6	汤志清	持股股东	4,424,976.00	8.34	自然人	不存在
7	黎成玉	持股股东	3,318,732.00	6.25	自然人	不存在

合计	53,100,000.00	100.00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徐乐高和冯善琴为夫妻关系，徐安银和徐乐高为父子关系，徐安银和徐乐飞为伯侄关系，徐乐高和徐乐飞为堂兄弟关系，且徐乐高、冯善琴、徐安银与徐乐飞四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徐安银先生，男，1954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月至2001年12月在天长市谕兴乡文庄村周庄队务农，在乡农技站担任农机手；2001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天长市天翔机械厂车间主任；2009年1月至2012年8月为天长市翔宇矿业有限公司合伙人；2012年9月至今任天长市天翔集团有限公司名誉董事。

2、徐乐飞先生，男，199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7月毕业于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专科学历；2014年11月至2015年7月在天长市翔宇矿业有限公司实习；2015年7月至今在公司担任业务员。

3、张忠林先生，男，1974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年9月至1993年3月为仪征建筑公司工人；1993年3月至2010年2月在扬州、仪征等地承包建筑工程，任项目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天长市天翔集团有限公司后勤部部长。

4、汤志清先生，男，1969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92.6年8月至1994年7月在陕西省地质矿产局担任职工；1994年8月至2006年10月，在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扬州分公司担任科员；2006年11月至2011年5月，在扬州恒通精密锻造机械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6年1月，在天翔集团担任副总经理、在众鑫锻造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5、黎成玉先生，男，196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5年12月，在洪泽县建材设备厂担任检验员；1996年1月至2010年12月，在扬州恒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1年1月

至 2016 年 1 月，在众鑫锻造担任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总经理。

6、天长市翔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15 年 9 月 21 日在天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长市翔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天长市金集镇谕兴社区文庄路东侧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大兵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存续期限	20 年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共 23 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人，有限合伙人为 22 人；所有合伙人均为实缴出资，以货币为出资方式。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翔盛投资合伙人及持有份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担任公司职务
1	徐大兵	210.00	货币	19.72	普通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	卜兴国	40.00	货币	3.76	有限合伙人	—
3	肖永东	40.00	货币	3.76	有限合伙人	—
4	黄大军	50.00	货币	4.69	有限合伙人	—
5	候正云	50.00	货币	4.69	有限合伙人	—
6	卜兴亚	20.00	货币	1.88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主管
7	郭万新	20.00	货币	1.88	有限合伙人	—
8	卞大飞	20.00	货币	1.88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主管
9	焦培峰	20.00	货币	1.88	有限合伙人	监事、生产技术部主管
10	黄加军	20.00	货币	1.88	有限合伙人	—

11	张锦荣	20.00	货币	1.88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经理
12	杨锋	20.00	货币	1.88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主管
13	张恒权	20.00	货币	1.88	有限合伙人	装备部主管
14	詹杰	20.00	货币	1.88	有限合伙人	—
15	赵宝银	125.00	货币	11.73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16	祝加斌	20.00	货币	1.88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17	刘后洪	60.00	货币	5.63	有限合伙人	—
18	贡晓军	240.00	货币	22.53	有限合伙人	办公室主任
19	翁立昌	10.00	货币	0.94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生产 厂长
20	陈庆宝	10.00	货币	0.94	有限合伙人	物流部仓库 主任
21	周来兵	10.00	货币	0.94	有限合伙人	兴宇铸造车 间主任
22	徐杭育	10.00	货币	0.94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总 经理
23	沈业辉	10.00	货币	0.94	有限合伙人	兴宇铸造市 场部经理
合计		1065.00	—	100.00	—	—

翔盛投资合伙人詹杰、肖永东、候正云、刘后洪不在公司任职，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乐高系朋友关系，贡晓军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卜兴国任天翔集团总监、黄大军任天长市天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郭万新任天长市天翔机械厂总经理、黄加军任天翔集团投融资总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翔盛投资持有公司 9,425,198.16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17.75%。

7、天长市天翔集团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 14 日在天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长市天翔集团有限公司
----	-------------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天长市金集镇谕兴街道杨府西路
法定代表人	徐乐高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14日
经营范围	汽车起动机及配件、汽车发电机及配件、电动机及配件组装、生产、销售；瓦楞纸生产机械及其零部件、纸箱生产机械及其零部件、冲压件加工、生产和销售；纸包装材料、塑料包装材料加工和销售；生活性废旧物资回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有色金属、五金配件销售；汽车租赁服务；场地租赁；蔬菜、树木和粮食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徐乐高实缴出资 2550 万元，持有 51.00% 股权；冯善琴实缴出资 2450 万元，持有 49.00% 股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翔集团持有公司 15,930,107.08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30.00%。

（四）公司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天翔集团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19 日一直持有公司 50% 以上股份，2016 年 2 月 20 日，天翔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变更为 30%，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翔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无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徐乐高通过天翔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5.30% 股份。目前，徐乐高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冯善琴通过天翔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4.70% 股份。目前，冯善琴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徐安银共持有公司 7,965,053.5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徐乐飞共持有公司 6,017,966.9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1.33%。

徐乐高和冯善琴夫妇 100%持股的天翔集团自 2012 年起至 2016 年 2 月 19 日一直持有公司 66.67%的股份，徐乐高和冯善琴夫妻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2 月 20 日，公司进行增资，徐乐高和冯善琴夫妻二人 100%持股的天翔集团持有公司 30%的股份。

同日，徐乐高、冯善琴与股东徐安银与徐乐飞四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徐乐高、冯善琴在控制天翔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徐安银和徐乐飞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提案权、股东表决权等权利）时，徐安银与徐乐飞在安众科技股东大会上的表决与徐乐高和冯善琴控制的天翔集团保持一致。徐乐高和冯善琴控制的天翔集团、徐安银、徐乐飞共计持有公司 56.33%的股份，徐乐高和冯善琴可支配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徐乐高为公司的创始人，在徐乐高将其股权转让于徐安银之前的报告期内其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对公司的生产发展有绝对的控制权，即使公司经过股权转让和增资后稀释了徐乐高在公司的股权，其与其夫人冯善琴通过二人 100%控股的天翔集团持有公司 30%的股权，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而徐安银于 2015 年 9 月进入公司持股 15%，徐乐飞于 2016 年 2 月通过增资进入公司持股 11.33%，两位在公司的经营上影响力不大。徐乐高从公司创立开始一直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股改后冯善琴任公司董事，而徐安银与徐乐飞不是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管理层而言对公司经营无影响力。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徐乐高和冯善琴夫妻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化。

徐乐高和冯善琴的基本情况如下：

徐乐高，男，1976 年 9 月 2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94 年 3 月至 1998 年 12 月，在扬州恒通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扬州三叶汽车电机公司担任技术工人；1999 年 1 月至 2008 年 1 月，在天长市天翔机械厂担任总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12 年 3 月，在天长市天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在众鑫锻造担任执行董事；2011 年 1 月至今，在天翔集团担任董事长；2016 年 1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长。

冯善琴，女，1981年9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1月至2007年5月，在天长市天翔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2008年3月至今，在天长市天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1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17日，系由徐乐高、黎成玉和汤志清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公司设立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1181000045882，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乐高，经营范围为：汽车、摩托车锻造件（不含发动机）生成、加工、销售。

根据安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天会验字[2010]第38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8月16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陆拾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

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汤志清	20.00	33.34	20.00	33.34	货币
2	黎成玉	20.00	33.33	20.00	33.33	货币
3	徐乐高	20.00	33.33	20.00	33.33	货币
合计		60.00	100.00	60.00	100.00	—

（二）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其他变更

1、2011年5月6日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5月6日，众鑫锻造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表决一致同意：将原公司注册资本60万元，现变为2010万元。（增资1950万元由股东徐乐高以货币于2011年5月30日投资650万元、股东汤志清以货币于2011年5月30日投资650万元、股东黎成玉以货币于2011年5月30日投资650万元。）同日，股东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5月31日，天长市华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华会验字[2011]第18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徐乐高、汤志清和黎成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玖佰伍拾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1950 万元。截至 2011 年 5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010 万元，实收资本 2010 万元。

201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取得天长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181000045882）。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汤志清	670.00	33.34	670.00	33.34	货币
2	黎成玉	670.00	33.33	670.00	33.33	货币
3	徐乐高	670.00	33.33	670.00	33.33	货币
合计		2010.00	100.00	2010.00	100.00	—

2、2012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5 日，汤志清、黎成玉分别与天翔电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汤志清将其持有众鑫锻造 33.34% 的股权共 670 万元出资额、黎成玉将其持有众鑫锻造 33.33% 的股权共 670 万元出资额以每股 1.00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天翔电机。

同日，众鑫锻造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表决一致同意：1、吸收天长市天翔汽车电机科技有限公司为新股东；2、将原公司股东的股权进行转让（同意将原股东黎成玉以货币投资 67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3.33%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天长市天翔汽车电机科技有限公司；汤志清以货币投资 67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3.34%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天长市天翔汽车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徐乐高放弃对黎成玉、汤志清转让给天长市天翔汽车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的优先认购权，黎成玉、汤志清股权转让完后不再享有股东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同日，股东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翔电机	1340.00	66.67	1340.00	66.67	货币
2	徐乐高	670.00	33.33	670.00	33.33	货币
合计		2010.00	100.00	2010.00	100.00	—

3、2015年9月15日，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5日，徐乐高和徐安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徐乐高将其持有众鑫锻造33.33%的股权以每股1.00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安银。

同日，众鑫锻造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审议达成如下决议：吸收徐安银为公司新股东，原股东徐乐高的出资67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33.33%的股权转让给徐安银，徐安银自愿承担股东天长市众鑫精密锻造科技有限公司上述所转让股权自本公司设立登记之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期间所涉及的一切债权债务。天长市天翔集团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七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翔集团	1340.00	66.67	1340.00	66.67	货币
2	徐安银	670.00	33.33	670.00	33.33	货币
合计		2010.00	100.00	2010.00	100.00	—

注：2012年8月28日，天长市天翔汽车电机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天长市天翔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份公司的设立

申请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众鑫锻造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其变更设立的程序如下：

1、2015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临时会议，经审议一致同意公司整

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15年8月19日，众鑫锻造取得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15】第2262号），核准变更后公司名称为“安徽众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所属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由天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为天长市所属的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2016年1月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6]6-1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众鑫锻造的资产总计100,777,663.62元，负债合计80,453,555.91元，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0,324,077.71元。

4、2016年1月6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6]0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4,061,000元。

5、2016年1月6日，众鑫锻造召开股东会，经审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5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6]6-10号”的审计报告，以审计的公司净资产20,324,077.71元，按1:0.9890的比例折股形成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股份公司总股本为201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2010万元，剩余净资产额224,077.71元全部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6、2016年1月6日，天长市天翔集团有限公司和徐安银两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众鑫锻造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2010万股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了设立公司涉及的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股权比例、相互之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及承担，以及公司设立筹备等内容。

7、2016年1月21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厚明为职工代表监事。

8、2016年2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6]6-3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1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天长市众鑫精密锻造科技有限公

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20,324,077.71 元，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按照 1:0.9890 的比例折合实收资本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20,100,000.00 元，资本公积 224,077.71 元。

9、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安徽众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安徽众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选举安众科技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草案等相关制度，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等有关事项。

10、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在滁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560666003H）。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翔集团	1340.00	66.67	1340.00	66.67	净资产折股
2	徐安银	670.00	33.33	670.00	33.3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10.00	100.00	2010.00	100.00	—

（四）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变更

1、2016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2 月 20 日安众科技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一致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4,566,366.41 元，每股面值 1 元，每股股价 1.3433 元，共计融资额为人民币 3300 万元，其余 8,433,633.59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天长市翔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徐乐飞、张忠林、汤志清、黎成玉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前以货币方式缴足。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为 2010 万元，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2,897,456.41 元，每股净资产为 1.139，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

业、发展潜力及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后确定公司本次增资的每股价格为 1.3433 元。

根据安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皖天会验字[2016]00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天长市翔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徐乐飞、张忠林、汤志清、黎成玉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4,566,366.41 元。

2016 年 2 月 29 日，安众科技取得滁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100560666003H。

本次增资后，安众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翔集团	13,400,00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2	徐安银	6,700,00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3	翔盛投资	7,928,236.43	17.75	货币
4	徐乐飞	5,062,160.35	11.33	货币
5	张忠林	5,062,160.35	11.33	货币
6	汤志清	3,722,176.73	8.34	货币
7	黎成玉	2,791,632.55	6.25	货币
	合计	44,666,366.41	100.00	-

2、2016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4 月 10 日安众科技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一致同意：“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6-1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 8,657,711.30 元，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的综合发展，拟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4,666,366.41 股为基数，本次共计转增 8,433,633.59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剩余资本公积为 224,077.71 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3,10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53,100,000.00 元，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根据安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皖天会验字[2016]008 号《验资报告》：“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4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433,633.59 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0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10 万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10 日止，贵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8,433,633.59 元转增股本。截至 2016 年 4 月 10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1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5310 万元。”

2016 年 4 月 15 日，安众科技取得滁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100560666003H）。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翔集团	15,930,107.08	3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徐安银	7,965,053.54	15.00	公积金转增股本
3	翔盛投资	9,425,198.16	17.75	公积金转增股本
4	徐乐飞	6,017,966.90	11.33	公积金转增股本
5	张忠林	6,017,966.90	11.33	公积金转增股本
6	汤志清	4,424,975.66	8.34	公积金转增股本
7	黎成玉	3,318,731.76	6.25	公积金转增股本
	合计	53,100,000.00	100.00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资产收购情况

2015 年 7 月，安众科技为规避与天翔机械厂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收购天翔机械厂的压延设备、部分数控机床等主要设备，2015 年 7 月 12 日，安徽天华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皖天资评报字〔2015〕024 号的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798.65 万元，双方以此作为依据支付了对价；

2015 年 8 月，安众科技为实现资产独立、产权清晰，收购天翔机械厂的部分土地、厂房，2015 年 8 月 10 日，安众科技召开股东会通过了上述事宜，2015

年 8 月 11 日，安徽中安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皖中安（天）评（2015）字第 3411810199 号，评估值为 1,233.97 万元，双方以此作为依据支付了对价；

2015 年 12 月，为彻底解决安众科技与天翔机械厂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规避兴宇铸造公司与天翔机械厂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安众科技收购了天翔机械厂的加工设备、数控机床等资产的议案，2016 年 2 月 25 日，安徽天华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皖天资评报字（2016）009 号的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1,036.67 万元，双方以此作为依据支付了对价。

2、股权收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拓展业务至高铁领域，收购了兴宇铸造 100% 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7 月 12 日，众鑫锻造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购买天翔集团持有兴宇铸造 74.5% 的股权，购买南京兴宇铁路持有兴宇铸造 25.5% 的股权，收购兴宇铸造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8 月 3 日，众鑫锻造与南京兴宇铁路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和天翔集团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南京兴宇铁路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兴宇铸造 25.5% 的股权以人民币 214.82 万元转让给众鑫锻造；天翔集团将其持有的兴宇铸造 74.5% 的股权以人民币 627.62 万元转让给众鑫锻造；公司以现金支付对价 2,148,225.91 元，以非现金资产支付合并对价 6,276,189.43 元，其中非现金资产支付对价 6,276,189.43 元为抵消天翔集团历史欠款。

2015 年 8 月 3 日，兴宇铸造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吸收天长市众鑫精密锻造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原公司股东天长市天翔集团有限公司 74.5% 的股权转让给天长市众鑫精密锻造科技有限公司；原公司股东南京兴宇铁路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5.5% 的股权转让给天长市众鑫精密锻造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0 日，兴宇铸造在天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众鑫锻造向南京兴宇铁路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天翔集团完成支付了本次股权收购的全部价款。

根据安徽天华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皖天资评报字【2015】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兴宇铸造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评估净资产为 842.44 万元，股权转让无增值部分，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除上述安众科技收购天翔机械厂资产、众鑫锻造收购兴宇铸造股权外，自设立至今，公司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 100.00%控股天长市兴宇铸造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长市兴宇铸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1181000066934
设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人	徐乐高
营业场所	天长市金集镇谕兴社区文庄路东侧
经营范围	金属铸造件、金属锻造件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安众科技持有兴宇铸造 100.00% / 1000 万元股权。
组织机构	执行董事：徐乐高；执行监事：焦培峰；总经理：徐大兵

兴宇铸造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成立，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天长市兴宇金属铸造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京兴宇铁路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55.00	51.00	255.00	51.00	货币
2	天长市天翔集团有限公司	245.00	49.00	245.00	49.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

兴宇铸造设立时的出资已经安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皖天会验字[2012]第 555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2 年 11 月 29 日止，兴宇铸造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整。

2012 年 12 月 12 日，兴宇铸造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原公司名称“天长

市兴宇金属铸造有限公司”变更为“天长市兴宇铸造有限公司”，并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2012年12月13日，兴宇铸造取得天长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181000066934）。

2014年11月4日，兴宇铸造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至1000万元，本次增资的500万元由原股东天翔集团出资。同意修改章程相应条款。增资后，兴宇铸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京兴宇铁路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745.00	74.50	745.00	74.50	货币
2	天长市天翔集团有限公司	255.00	25.50	255.00	25.5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

此次增资已经安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皖天会验字[2015]01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4年11月3日止，兴宇铸造已收到股东天翔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15年4月2日，兴宇铸造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天翔集团将其出资74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74.5%的股权转让给颜航，南京兴宇铁路放弃对上述公司股权的优先认购权；变更公司类型，由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2015年4月2日，天翔集团与颜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天翔集团将其持有的兴宇铸造74.5%的股权以7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颜航。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颜航	745.00	74.50	745.00	74.50	货币
2	南京兴宇铁路 工艺装备制造 有限公司	255.00	25.50	255.00	25.5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

2015年6月28日，兴宇铸造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原股东颜航将其出资74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74.5%的股权转让给天翔集团，南京兴宇铁路放弃对上述公司股权的优先认购权；变更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2015年6月28日，颜航与天翔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颜航将其持有的兴宇铸造74.5%的股权以7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翔集团。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翔集团	745.00	74.50	745.00	74.50	货币
2	南京兴宇铁路 工艺装备制造 有限公司	255.00	25.50	255.00	25.5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

2015年8月3日，兴宇铸造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原股东天翔集团将其出资74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74.5%的股权转让给众鑫锻造，南京兴宇铁路将其出资25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5.5%的股权转让给众鑫锻造；变更公司类型，由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同意制定新章程。

根据2015年8月3日南京兴宇铁路与众鑫锻造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2015年8月25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南京兴宇铁路将其占有兴宇铸造25.5%的股权以经评估的价格人民币2,142,926.68元转让给众鑫锻造；根据同日天翔集团与众鑫锻造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2015年8月25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天翔集团将其占有兴宇铸造74.5%的股权以经评估的价格人民币6,260,707.37元转让给众鑫锻造。

变更后，众鑫锻造持有兴宇铸造 100% 的股权，兴宇铸造成众鑫锻造的全资子公司。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1、徐乐高先生，现任安众科技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2、冯善琴女士，现任安众科技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3、黎成玉先生，现任安众科技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4、汤志清先生，现任安众科技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5、徐大兵先生，男，1977年10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年1月至2002年3月，在扬州三叶汽车电机公司担任技工；2002年5月至2015年6月，在天长市天翔机械厂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1月，在众鑫锻造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二）公司监事

1、赵宝银，男，1982年1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年2月至2002年3月，在扬州荣佳帽业有限公司担任采购员；2002年4月至2011年5月，在扬州恒通精密锻造机械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2011年6月至2016年1月，在众鑫锻造担任销售经理；2016年1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2、张厚明，男，1988年10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在读。2007年12月至2009年12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66080部队担任士兵；2010年1月至2012年6月，在安徽阔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12

年7月至2014年6月，在扬州巨超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云贵川大区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在天翔集团担任办公室专员；2015年7月至今，在天翔集团担任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1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监事。

3、焦培峰，男，1986年3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8月至2012年11月，在天长市天翔机械厂担任技术部部长；2012年12月至今，在兴宇铸造担任部门负责人；2016年1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设高级管理人员五人，设总经理一名，由黎成玉担任；设财务总监一名，由徐乐美担任；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张宝亮担任；设副总经理两名，由汤志清和徐大兵担任。

1、黎成玉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2、汤志清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3、徐大兵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4、徐乐美，女，1989年1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3年1月，在南京实验国际学校担任语文老师；2013年3月至2013年7月，在南京沿江小学担任教师；2013年9月至2015年7月，在天翔集团担任会计；2015年8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5、张宝亮，男，1991年8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年9月至2015年5月，在安徽天翔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担任质检员；2015年6月至2016年9月，在天长市兴宇铸造有限公司担任理化员，2016年10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703.89	11,282.88	7,277.5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270.65	2,289.74	1,184.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	6,270.65	2,289.74	1,184.24

益合计（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8	1.14	0.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8	1.14	0.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18%	78.67%	83.73%
流动比率（倍）	1.22	0.73	0.80
速动比率（倍）	0.69	0.41	0.55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988.76	9,624.30	4,203.14
净利润（万元）	680.91	1,105.50	46.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0.91	1,105.50	46.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4.62	1,105.38	45.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4.62	1,105.38	45.84
毛利率（%）	32.09	30.84	24.37
净资产收益率（%）	13.06	63.64	3.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75	63.64	3.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55	0.02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0.15	0.55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55	0.02
扣除非经常损益稀释每股收益	0.15	0.55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5	4.81	4.59
存货周转率（次）	1.73	3.03	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6.62	-256.58	-21.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13	-0.01

八、中介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0755-23835888

传真：0755-23835861

项目负责人：李来凭

项目小组成员：唐姝婷、邓艳丽、顾诚燕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戴智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民生大厦 18 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56409388

传真：010-56409355

经办律师：赵红亮、袁淑芬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顾洪涛、周立新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8 号军艺大厦 B 座 15 层

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55158

经办评估师：许洁、张佑民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变速箱齿坯、齿环、减速齿、输入输出轴等各类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的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行业代码为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汽车制造业”大类下的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门类，“汽车制造业”大类，“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小类，行业代码为“C366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一级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二级行业为“汽车与汽车零部件”，三级行业为“汽车零配件”，四级行业为“机动车零配件及设备”，行业代码为“13101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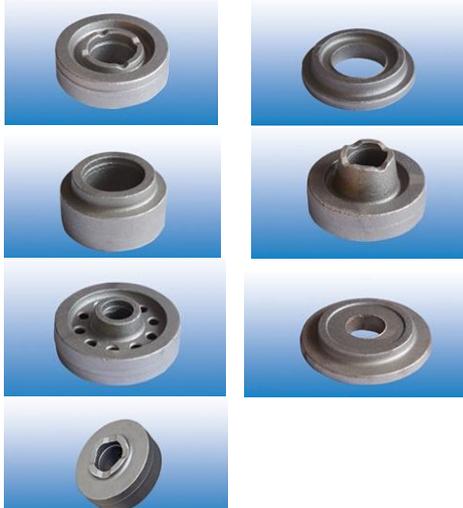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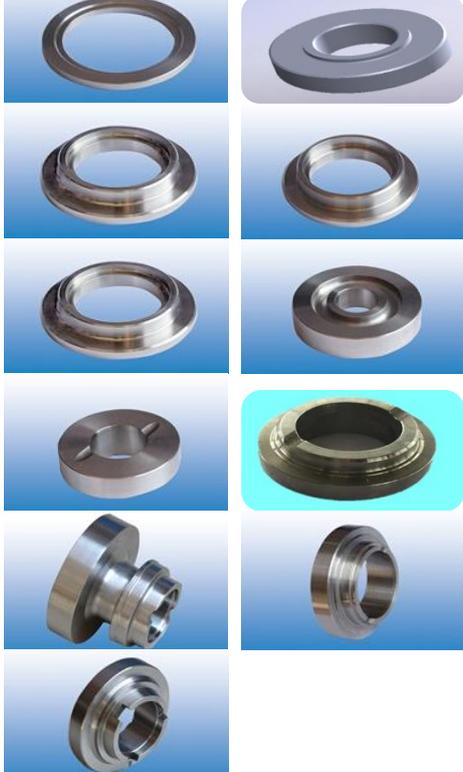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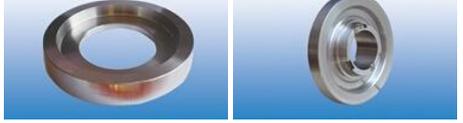
公司子公司天长市兴宇铸造有限公司致力于专业精密铸造和精加工，目前已开发出碳钢、合金钢、高温合金、耐磨铸铁等多种材质的精密铸造件，产品广泛运用在轨道交通、汽车配件、船用设备、五金工具等行业，主要为中车集团、溧阳振大、浦口橡胶总厂等企业配套。

(二)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创建之初即立足于“专业、创新”的生产经营理念，秉承“客户至上，服务第一”的管理理念，致力于生产变速箱内的齿坯、齿环、减速齿、输入输出轴等各类锻造件。公司产品可分为齿轮及轴承两大类，根据用途又可分别细分为国内普通汽车用零部件、国内新能源汽车用零部件及出口汽车专用零部件。

1、齿轮

产品类别细分	图示	主要功能及用途
--------	----	---------

		<p>一、变速箱齿轮是机械传动系统中重要的部件之一，其主要功能是改变传动比、改变动力方向、中断动力传递等。主要用于汽车、工程机械、工业传动系统等各类变速箱中。</p> <p>二、该种产品现主要客户是赣州经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该产品充分利用了齿轮设计的新理论和新技术，具有体积小，传递扭矩大，运行平稳，噪音小的特点。</p>
<p>普通汽车</p>		<p>一、变速箱齿轮是机械传动系统中重要的部件之一，其主要功能是改变传动比、改变动力方向、中断动力传递等。该系列产品具有体积小、传递扭矩大、运行平稳、噪音小的特点。二、本系列供比亚迪汽车公司车系型号“S6”，该系列产品所构成的变速器使整车在客户使用时感到动力充足，起步轻快，加速轻盈。</p>
		<p>一、变速箱齿轮是机械传动系统中重要的部件之一，其主要功能是改变传动比、改变动力方向、中断动力传递等。该系列产品具有体积小、传递扭矩大、运行平稳、噪音小的特点。二、本系列供比亚迪汽车公司车系型号“S7”，产品采用德国 TL4521 高档齿轮钢，此材料的优良质量主要表现在：淬透性带宽度窄、纯净度高、晶粒度细小均匀和具有较高的抗弯曲冲击力。</p>

<p>新能源汽车</p>		<p>一、混合动力是指采用传统燃料，同时配以电动机/发动机来改善低速动力输出和燃油消耗的车辆。混合动力汽车的优点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混合动力后可按平均需用的功率来确定内燃机的最大功率，此时处于油耗低、污染少的最优工况下工作。需要大功率内燃机功率不足时，由电池来补充；负荷少时，富余的功率可发电给电池充电，由于内燃机可持续工作，电池又可以不断得到充电，故其行程和普通汽车一样。 2、因为有了电池，可以十分方便地回收制动时、下坡时、怠速时的能量。 3、在繁华市区，可关停内燃机，由电池单独驱动，实现"零"排放。 4、有了内燃机可以十分方便地解决耗能大的空调、取暖、除霜等纯电动汽车遇到的难题。 5、可以利用现有的加油站加油，不必再投资。 6、可让电池保持在良好的工作状态，不发生过充、过放，延长其使用寿命，降低成本。 <p>二、本系列产品供比亚迪公司新能源车系“唐”，其中部分产品采用德国TL4521 高档齿轮钢，此材料的优良质量主要表现在：淬透性带宽度窄、纯净度高、晶粒度细小均匀和具有较高的抗弯曲冲击力。</p>
<p>出口汽车</p>		<p>该系列产品供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制成完整的汽车变速箱后专供出口。产品具有以下多个优点：承载能力大、传动平稳、可用于高速传动、使用寿命长等。</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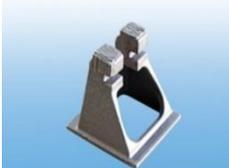
2、轴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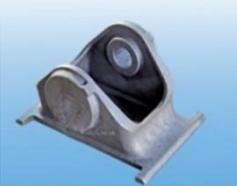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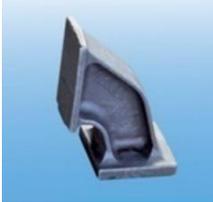
<p>产品类别细分</p>	<p>图示</p>	<p>主要功能及用途</p>
<p>普通汽车</p>		<p>一、轴在变速器里的作用是变扭矩变速（大齿轮带小齿轮高速；小齿轮带大齿轮低速）；起到降速增扭的作用。二、本系列供赣州经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产品毛坯制造采用楔横轧或楔横轧+锻造的新工艺完成，既节约了成本，又提高了生产效率。</p>

		
		<p>一、轴在变速器里的作用是变扭矩变速（大齿轮带小齿轮高速；小齿轮带大齿轮低速）；起到降速增扭的作用。二、本系列供比亚迪汽车公司车系型号“S7”，产品采用德国 TL4521 高档齿轮钢，此材料的优良质量主要表现在：淬透性带宽度窄、纯净度高、晶粒度细小均匀和具有较高的抗弯曲冲击力。</p>
<p>新能源汽车</p>		<p>一、混合动力是指采用传统燃料，同时配以电动机/发动机来改善低速动力输出和燃油消耗的车型。混合动力汽车的优点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混合动力后可按平均需用的功率来确定内燃机的最大功率，此时处于油耗低、污染少的最优工况下工作。需要大功率内燃机功率不足时，由电池来补充；负荷少时，富余的功率可发电给电池充电，由于内燃机可持续工作，电池又可以不断得到充电，故其行程和普通汽车一样。 2、因为有了电池，可以十分方便地回收制动时、下坡时、怠速时的能量。 3、在繁华市区，可关停内燃机，由电池单独驱动，实现“零”排放。 4、有了内燃机可以十分方便地解决耗能大的空调、取暖、除霜等纯电动汽车遇到的难题。 5、可以利用现有的加油站加油，不必再投资。 6、可让电池保持在良好的工作状态，不发生过充、过放，延长其使用寿命，降低成本。 <p>二、本系列产品供比亚迪公司新能源车系“唐”，其中部分产品采用德国 TL4521 高档齿轮钢，此材料的优良质量主要表现在：淬透性带宽度窄、纯净度高、晶粒度细小均匀和具有较高的抗弯曲冲击力。</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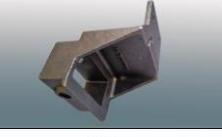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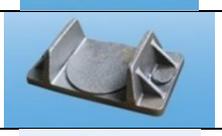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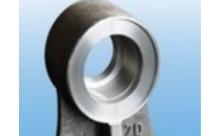
子公司兴宇铸造的产品主要用于铁路或地铁车辆的转向架制造，转向架是轨道车辆结构中最重要部件之一，其主要作用为：增加车辆的载重、长度与容积、提高列车运行速度，以满足铁路运输发展的需要；保证在正常运行条件下，车体都能可靠地坐落在转向架上，通过轴承装置使车轮沿钢轨的滚动转化为车体

沿线路运行的平动；支撑车体，承受并传递从车体至车轮之间或从轮轨至车体之间的各种载荷及作用力，并使轴重均匀分配；保证车辆安全运行，能灵活地沿直线线路运行及顺利地通过曲线；转向架的结构要便于弹簧减振装置的安装，使之具有良好的减振特性，以缓和车辆和线路之间的相互作用，减小振动和冲击，减小动应力，提高车辆运行平稳性和安全性；充分利用轮轨之间的粘着，传递牵引力和制动力，放大制动缸所产生的制动力，使车辆具有良好的制动效果，以保证在规定的距离之内停车；转向架是车辆的一个独立部件，在转向架于车体之间尽可能减少联接件。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及图号	产品图片	主要功能及用途
铁路车辆 产品 PW-220K 系列	轴箱体 PB006C0-122-200001		此系列产品主要用于25T型列车的转向架中，25T型客车是为满足中国铁路第五次大提速而设计制造的，它吸收了多年来25型准高速客车、提速客车设计制造技术，运用经验，同时采用近几年来研究的新技术。车辆的设计制造贯彻先进、成熟、经济、适用、可靠的方针，遵循标准化、系列化、模块化、信息化的原则。
	轴箱盖 PB006C0-125-100001		
	定位转臂 PB006C0-121-000001		
	B级钢内侧杠杆 PB090C1--710-200201		
	B级钢外侧杠杆 PB090C1--710-200301		
	夹紧箍 PB006C0-121-000002		
	牵引体 PB006C0-132-000002		
	牵引拉杆 PB006C0-122-200001		

牵引中心销 PB006C0-132-000001		
节点座 PB006C0-111-000005		
抗蛇形减振器座 PB006C0-131-000001		
制动吊座 PB006C0-114-000003		
轴承座 PB006C0-133-000001		
安全提吊 PB006C0-110-000003		
二系垂向减震器座 PB006C0-115-000001		
横向减震器座 PB006C0-112-000009		
横向止挡座 PB006C0-112-000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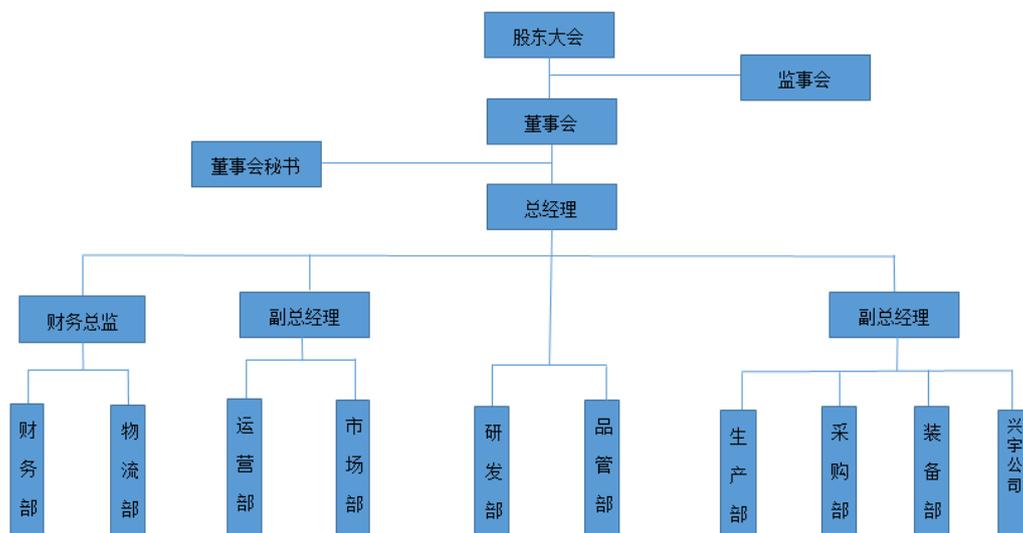
	起吊座 PB006C0-111-000008		
	起吊座 PB006C0-110-000005		
	B 级钢吊座 PB090C1--710-200101		
	B 级钢手制动杠杆 PB090C1--710-300101		
铁路车辆 产品 209P 系列	25G 内侧杠杆 PCK234A-51-00		此系列产品主要用于 25G 型列车的转向架 中，25G 型客车的设计 技术条件与 25A 型相 同，同样在车顶设置集 中单元式空调装置，并 使用空调发电车集中供 电。但 25G 型在在保 证质量及性能前提下， 生产材料和设备档次稍 作下调，将 25A 型客 车组件国产化，以减 低成本。
	25G 外侧杠杆 PCK234A-52-00		
	闸片托 PCKZ54A-50-60-001 PB090C1-710-200500		
	制动吊座 PCKZ43B-11-00		
	牵引拉杆座 CCKZ24-01-01		
	牵引拉杆座 CCKZ24-30-05		
	25G 手制动杠杆 PCKZ43A-53-00		

	缓冲杆座组成 PCK224-20-04-000		
	圆台支撑板 PZZ23-30-04		
	定位座 PCKZ26-25-01		
	支柱环（有台、无台） PCKZ23-20-02 PCKZ23-20-02A		
	牵引拉杆座（摇枕端） PCZ23-32-03		
	牵引拉杆座（构架端） PCZ23-10-04		
	缓冲杆前支座（右） KT228-28-88		
铁路车辆 产品 地铁系列	轴箱体 KX2BJDTI-22-001(1)		<p>该系列产品用于地铁车辆转向架，其优点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运营速度高、适用于100km/h 速度等级； 2、乘坐舒适，具有良好的运营性能； 3、转向架设计结构简洁； 4、维修费用低； 5、易于组装和拆卸（分解）； 6、采用盘形制动，延长轮对使用寿命； 7、一系采用转臂轴向定位，提高舒适性和安全性；小刚度、大柔度的空气弹簧可以保证高速舒适性的需要。
	横向止挡座 LZR112-14-03-02(0)		
	横向止挡底座 LZR138-06-01(0)		
	支承座 LZR104-02-05(0)		
	横向止挡底座 LZR138-06-01		

	横向止挡座 LZR112-14-03-02		
--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主要部门职能：

1、财务部

负责对公司财务核算管理、公司经营过程实施财务监督、检查、协调和指导，主要包括：负责财务预算的编制、审查、报告、监督执行等具体工作，分析财务预算与实际执行的差异及原因，提出改进管理的措施和建议，实施财务控制，以及配合外部财务审计和会计稽核工作等。

2、物流部

物流部包括仓库管理及物流运输管理。具体职责包括：将产品运输至客户仓库，或根据合同约定，从供应商处运输原材料等；产品的收发、出入库、整理等。

3、运营部

全面负责公司各项行政事务工作，包括组织公司级会议、公关接待、文件整理、协助总经理做好各部门之间的业务沟通及工作协调、处理本公司对外经济纠纷的诉讼及相关法律事务、人员招聘、员工培训、人事变更及社保办理等。

4、市场部

根据公司产品营销条件进行市场定位和势态分析，作出公司营销策略、方针的建议方案；策划公司的产品宣传、组织合同评审；催收货款做好资金回笼及账

款异常处理；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负责客户的沟通和联系及潜在客户的开发。

5、研发部

负责公司产品规划、技术调查及工厂布局。具体包括：新产品开发研制，样件制作、鉴定与审核；产品技术标准、技术参数、工艺图纸、工艺定额、材料消耗定额、产品说明书等技术文件的制定和管理；生产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工艺技术的监控；发明专利计划的制定和组织实施；相关院校科研机构的技术及合作人才引进；向相关部门提供技术方面的服务并接受各方位的有关技术方面的信息反馈及处理。

6、品管部

品管部主要职位为产品的质量检验，具体包括：公司质量管理保证体系的建立、推进、实施、督导；原材料及外协零部件入库前的质量检验；检测和试验设备、器具的使用和保管；质量异常情况的追踪分析及处理。

7、生产部

全面负责公司产品的制造过程，制定年度安全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统一协调安排公司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组织制定公司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其落实。

8、采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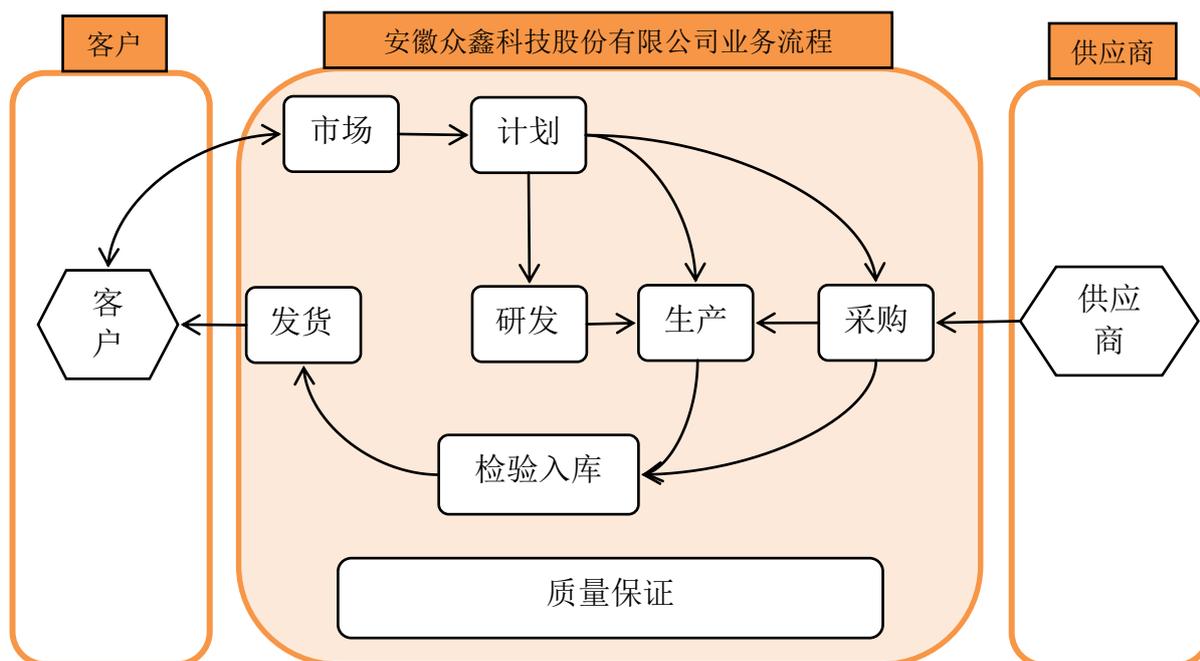
负责大宗采购及专业性外协工作的价格核准。具体有：各部门生产物资、设备、外协品的外购、外协工作；公司所有办公用品、耗材、劳保用品的外购工作；以及根据生产能力、质量管控、技术支持、交付信誉、资金保障、风险承受能力等进行供应商的评审与确认。

9、装备部

负责电房、变压器及生产车间的设备管理等。建立定期的安全检查制度，对车间设备进行经常及非经常性检查，组织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等。

(二) 公司主要的业务模式与流程

1、主要业务流程



市场部负责产品的销售，与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根据客户提供的图纸及产品标准，技术部研究后由生产部进行试生产，产品质量检验合格后，市场部与客户签订正式合同，随后按月确定具体供货数量，形成订单。生产部按照客户订单制定月生产计划，形成生产计划单，并组织生产。若需要外协，则统筹决定需要外协的产品及数量，生成外协计划单，采购部随后联系外协厂家，安排外协生产。公司产成品出入库之前、外协产品入库前，均需经品管部质量检验合格。采购部根据生产量及销售数量制定每月采购数量，所购物料经检验合格后统一办理入库手续，交物流部统一管理和保管。市场部根据客户需求通知物流部发货，客户在签收单上签字，按照账期支付款项，公司财务相应开具发票。售后服务主要由销售部和品管部负责。

三、主要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所采用的技术

公司积累了多年的产品的研发、生产经验，生产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多数为自主开发，核心技术包含齿轮制造、轴类产品铸造等，具体相关技术介绍如下：

1、ZM/DR斜齿轮关键技术

该技术采用单油槽斜齿轮的锻造工艺，涉及锻造技术领域，包括以下工艺步骤实现：下料、加热、制坯、成形、热冲孔、切边、等温正火、抛丸、半精车、冷冲油槽、粗车。

该技术的有益效果是：将单油槽由铣加工改为直接锻造。对油槽精度要求高的锻件来说，直接锻出油槽很难保证图纸要求，安众科技进行了工艺研究与改进，确定用冷冲油槽工艺将油槽直接冲出，成型的油槽满足工艺需求，不仅简化了生产工艺，更节约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

2、T032E齿轮关键技术

该技术采用锻件内孔及周边小孔整体热冲工艺，涉及锻造技术领域，包括以下工艺步骤：下料、加热、制坯、成形、整体热冲孔、切边、等温正火、抛丸。本技术的有益效果是：针对该锻件内孔及周边均匀分布的数个小孔在锻造过程中很难整体锻出或冲出的难题，进行了工艺研究与改进，确定用整体冲模把锻件内孔及周边均匀分布的多个小孔一起整体冲出来，冲后内孔及小孔同时满足工艺需求，同时简化了生产工艺。

3、6DT25左右半轴关键技术

该技术采用左右半轴锻造工艺，通过以下工艺步骤实现：下料、加热、预锻、成形、切边、调质、抛丸。本技术的有益效果是：该锻件由于上端凸台外圆直径为36.8mm，如果直接用直径为32mm的标准圆钢进行锻造，则很难满足上口直径为36.8mm圆的尺寸要求，且用直径32mm的圆钢进行锻造，由于下料长度较长，在锻造过程中坯料容易弯曲形成夹层，目前在其他锻造厂家采用的技术为：用直径32mm的圆钢进行冷挤，把上口外圆直径冷挤成形后再进行锻造；或者用直径35mm的圆钢把下端车成直径32mm的圆再进行锻造，这种工艺工序多，成本高，周期长，效率低。针对上述现有问题，安众科技进行了工艺研究与改进，确定用预锻的方法来替代冷挤或车加工，预锻后再成形满足工艺需求，简化了生产工艺，节约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

4、TQ-ES前输出轴关键技术

该技术采用前输出轴锻造工艺，涉及锻造技术领域，包括以下工艺步骤：下料、加热、轧制、二次加热、制坯、成形、切边、等温正火、抛丸、包装。输出轴就是输出动力的轴，以马达为例，其将电动力或液压力或气压力转换为机械动力，输出轴即起到传递扭距的作用。输出轴包括很多分类，主要包括前输出轴和后输出轴，前输出轴产品属于异形轴类件产品，形状复杂，头大尾小，且台阶较多，鉴于设备的局限性，制坯无法完成，这种工艺周期较长且耗时耗力，成本增加，生产效率低，虽采用锻造的方式可以避免此类问题，但因前输出轴的特殊性，

很多锻造厂家很难实现锻造。

本技术工艺研究的改进，不仅保证了原有的前输出轴的产品质量，同时简化了生产工艺，取代了原有的生产方式，更加符合节约资源，加速生产的需求，极利于推广及其利用。

5、6DT35-2B齿轮关键技术

该技术采用双油槽锻件热冲工艺，主要工艺步骤包括：下料、加热、制坯、成形、热冲孔、切边、等温正火、抛丸。目前在锻造领域中，锻件内孔基本上由钻孔改为热冲孔，但对双油槽锻件内孔来说，很难实现热冲孔工艺，主要原因是热冲孔后油槽变形，导致油槽宽度呈八字形以及油槽底部不平整，外低内高的现象，所以目前在国内锻造领域中，双油槽锻件的内孔多采取钻孔工艺，这种工艺耗时耗力，成本增加，生产效率低。但安众科技目前实现的工艺步骤改进了技术，确定了热冲孔工艺，冲孔后油槽无变化，满足工艺要求，简化了生产工艺，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极利于推广及其利用。

（二）公司无形资产及资质证书

1、商标

公司目前有一项商标正在申请中，具体信息如下：

商标标识	注册人	类别	申请日期	商标状态
	安众科技	12	2016.2.15	正在申请中

2、域名

域名	所有人	区域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ahzxgf.com	安众科技	国际	2015.8.14	2017.8.14
tcxyzz.com	兴宇铸造	国际	2015.8.14	2017.8.14

3、专利

（1）专利权情况

专利权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合计
已获授权专利	2	29	31

申请中的专利	17	0	17
合计	19	29	48

(2) 已获授权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专利所有人
1	201210550878.3	一种金属工件前处理硅烷表面处理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转让	2012.12.18-2032.12.17	安众科技
2	200910209562.6	一种制作喷油器衬套的合金材料	发明	转让	2009.10.30-2029.10.29	安众科技
3	201220448230.0	一种侧边带有环形凹槽的倒挡惰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9.5-2022.9.4	安众科技
4	201220448228.3	一种侧边带有环形凹槽的三挡从动齿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9.5-2022.9.4	安众科技
5	201220448275.8	一种倒挡惰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9.5-2022.9.4	安众科技
6	201220448191.4	一种电锤连杆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9.5-2022.9.4	安众科技
7	201220447807.6	一种电机电枢部分焊接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9.5-2022.9.4	安众科技
8	201220447629.7	一种具有单向驱动装置的旋边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9.5-2022.9.4	安众科技
9	201220448237.2	一种具有隔离阀的液压双泵动力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9.5-2022.9.4	安众科技
10	201220448293.6	一种具有爪式定位装置的曲线截面面板材旋边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9.5-2022.9.4	安众科技
11	201220448754.X	一种内壁具有定位块的汽缸的喷油器衬套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9.5-2022.9.4	安众科技
12	201220447828.8	一种气缸推动举升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9.5-2022.9.4	安众科技
13	201220448170.2	一种三挡从动齿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9.5-2022.9.4	安众科技
14	201220447587.7	一种双液压油缸驱动仿形结构的旋边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9.5-2022.9.4	安众科技
15	201220447847.0	一种真空吸盘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9.5-2022.9.4	安众科技
16	201520591807.7	一种用于锻件的放料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8.3-2025.8.2	安众科技

17	201520593017.2	一种用于锻造冲床的膜壳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8.3-2025.8.2	安众科技
18	201520575473.4	一种用于热冲床的启停控制开关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8.3-2025.8.2	安众科技
19	201520594216.5	一种用于圆柱形锻铁的置放支架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8.3-2025.8.2	安众科技
20	201520594212.7	一种用于圆柱形切割锻件的存放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8.3-2025.8.2	安众科技
21	201520591889.5	一种用于熔融炉的专用放地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8.3-2025.8.2	兴宇铸造
22	201520591858.X	一种用于窑车床的推进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8.3-2025.8.2	兴宇铸造
23	201520593040.1	一种用于窑车床的转运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8.3-2025.8.2	兴宇铸造
24	201520580679.6	一种用于液体金属的转运料桶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8.3-2025.8.2	兴宇铸造
25	201520591852.2	一种用于铸造件打磨的砂轮固定架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8.3-2025.8.2	兴宇铸造
26	201520931909.9	一种带吹风孔的用于蜡模的风干置放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1.19-2025.11.18	兴宇铸造
27	201520953977.5	一种隧道窑防漏风燃料添加斗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1.24-2025.11.23	兴宇铸造
28	201520931737.5	一种旋转式的用于蜡模的风干置放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1.19-2025.11.18	兴宇铸造
29	201520953935.1	一种用于蜡模的风干置放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1.24-2025.11.23	兴宇铸造
30	201520931718.2	一种用于液体金属的转运料桶的电动卸料部件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1.19-2025.11.18	兴宇铸造
31	201520931716.3	一种用于液体金属的转运料桶的卸料部件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1.19-2025.11.18	兴宇铸造

其中，编号为 201210550878.3 的发明专利是 2015 年 6 月 18 日从安徽翔艺达机械有限公司（天翔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的前身）转让取得；编号为 200910209562.6 的发明专利是 2015 年 6 月 16 日从天长市天翔机械厂转让取得。两项发明专利均已完成权利人变更手续。经查阅公司最近一年专利的缴费凭证，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核查，上述专利均在有效状态。

（3）申请中的专利权情况

序号	专利（申请号）	名称	类型	申请	申请日期	专利所有人
----	---------	----	----	----	------	-------

1	201510106581.1	单油槽斜齿轮的锻造工艺	发明	原始取得	2015.3.11	安众科技
2	201510106435.9	前输出轴锻造工艺	发明	原始取得	2015.3.11	安众科技
3	201510106504.6	双油槽锻件热冲工艺	发明	原始取得	2015.3.11	安众科技
4	201510482205.2	锻件内孔及周边小孔整体热冲工艺	发明	原始取得	2015.8.3	安众科技
5	201510472497.1	汽车用左右半轴锻造工艺	发明	原始取得	2015.8.3	安众科技
6	201510482399.6	一种微合金钢铸钢车轮制动杠杆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5.8.3	兴宇铸造
7	201510481250.6	一种微合金钢铸钢车轮轴承箱体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5.8.3	兴宇铸造
8	201510651486.X	一种用于铸造汽车零部件的氮化硼纳米管改性的 Mg-Al-Mn 系镁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5.10.9	兴宇铸造
9	201510651498.2	一种用于铸造汽车零部件的纳米 TiO ₂ 改性的 Mg-Al-Zn 系镁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5.10.9	兴宇铸造
10	201510651488.9	一种用于铸造汽车零部件的纳米 ZnO 改性的 Mg-Al-Zn 系镁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5.10.9	兴宇铸造
11	201510651496.3	一种用于铸造汽车零部件的纳米氮化硅-氧化锆混合改性的 Mg-Al-Zn 系镁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5.10.9	兴宇铸造

12	201510651487.4	一种用于铸造汽车零部件的纳米金刚石改性的 Mg-Al-Zn 系镁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5.10.9	兴宇铸造
13	201510651478.5	一种用于铸造汽车零部件的纳米碳化钛改性的 Mg-Al-Ca 系镁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5.10.9	兴宇铸造
14	201510651480.2	一种用于铸造汽车零部件的纳米碳化钨改性的 Mg-Al-Zn 系镁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5.10.9	兴宇铸造
15	201510651489.3	一种用于铸造汽车零部件的纳米氧化钼改性的 Mg-Al-Zn 系镁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5.10.9	兴宇铸造
16	201510651499.7	一种用于铸造汽车零部件的石墨烯改性的 Mg-Al-Mn 系镁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5.10.9	兴宇铸造
17	201510651497.8	一种用于铸造汽车零部件的碳纳米管改性的 Mg-Al-Mn 系镁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5.10.9	兴宇铸造

4、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使用权人
1	天国用(2012)第001772号	天长市金集镇谕兴社区工业园区1号	16878.00	工业	抵押	众鑫锻造
2	皖(2015)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01556号	天长市金集镇谕兴社区文庄路东侧	14000.00	工业	抵押	众鑫锻造
3	皖(2015)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01557号	天长市金集镇谕兴社区文庄路东侧	6670.00	工业	抵押	众鑫锻造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如下：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名称	产权证书编号	面积(平方米)	抵押金额(元)	主债权期限
众鑫锻造	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谕兴支行	土地	天国用(2012)第001772号	16878	2,695,000.40	2016.6.6-2018.6.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	土地	皖2015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01556号	14000	4,087,354.63	2015.2.15-2022.12.14
		土地	皖2015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01557号	6670		

5、公司无形资产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6,700,377.24元，均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均已费用化处理，未予以资本化。

6、公司主要业务资质

序号	资质企业	资料名称	有效期或签发日期	发证机关
1	众鑫锻造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4.7.17-2017.7.16	NSF-ISR
2	兴宇铸造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12.30-2018.12.29	BOO/IAF/ANAB/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3	众鑫锻造	排污许可证	2016.2.18 ¹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4	兴宇铸造	排污许可证	2016.2.18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三)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及其他设备，账面原值48,060,619.93元，账面净值36,841,775.49元。专用设备主要系生产加工所需生产线、压力机、楔横轧机等；通用设备主要包括电脑、空调、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其他设备为测温仪、显微镜、监控设备等检测及生产相关的辅助设备。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9,320,119.68	2,828,566.69	16,491,552.99	85.36%

¹排污许可证中未标明有效期限，该日期为签发日期。

通用设备	261,246.07	182,087.02	79,159.05	30.30%
专用设备	26,487,919.80	7,409,388.15	19,078,531.65	72.03%
其他设备	1,783,763.87	785,619.56	998,144.31	55.96%
运输设备	207,570.51	13,183.02	194,387.49	93.65%
合计	48,060,619.93	11,218,844.44	36,841,775.49	76.66%

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76.66%，其中，生产用专用设备成新率为 72.03%，其他设备成新率为 82.34%，且公司固定资产的市场供应充分，固定资产的更新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1、主要房产情况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房地权证天字第 2012001799 号	天长市金集镇谕兴社区工业园区 1 号	11,663.07	厂房	抵押
2	皖（2015）天长市不动产权第 0001556 号	天长市金集镇谕兴社区文庄路东侧	4,442.07	厂房	抵押
3	皖（2015）天长市不动产权第 0001557 号	天长市金集镇谕兴社区文庄路东侧	6,280.42	厂房	抵押

上述房产的抵押情况如下：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名称	产权证书编号	面积（平方米）	抵押金额（元）	主债权期限
众鑫锻造	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谕兴支行	房产	房地权证天字第 2012001799 号	11,663.07	8,365,223.62	2016.6.6-2018.6.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	房产	皖 2015 天长市不动产权第 0001556 号	4,442.07	8,662,409.82	2015.2.15-2022.12.14
		房产	皖 2015 天长市不动产权第 0001557 号	6,280.42		

2、租赁房产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费
				（m ² ）		（元/月）
1	众鑫锻造	天长市天翔机械厂	天长市金集镇文庄路西侧及谕兴	4,978	2016.3.1-2025.12.31	29,662

			水库东侧			
--	--	--	------	--	--	--

3、设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值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编号	固定资产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使用状况	净值	可使用月份
1	立式数控铣床（VNL803H）	2015.8.31	正常使用	616,198.51	120
2	楔横轧机（D46-100）	2012.11.1	正常使用	515,167.21	120
3	卧式加工中心（HM634H）	2015.8.31	正常使用	1,170,959.94	120
4	网带式等温正火炉	2011.9.1	正常使用	707,270.15	120
5	J53-1000C 压力机	2011.9.1	正常使用	851,593.94	120

4、主要车辆情况

序号	资产名称	车辆所有人	行驶证编号	登记日期	年检截止时间
1	皖 MZ505X	安众科技	M81-00052864	2016.3.2	2018.3

（四）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撰写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279 名（其中安众科技 207 名、兴宇铸造 72 名），目前公司工资均以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 272 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与生产部的 5 名临时员工签订了《劳务协议》，与生产部 2 名员工签订了《实习合同》。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主要员工为生产工人，部分员工因参与农村新农合保险或选择在户口所在地而非公司所在地缴纳等原因，公司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同时因公司大部分生产工人系周边农村地区居民，员工不愿意在工资中承担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部分，且公司已为员工提供员工宿舍，解决员工的住宿问题。未缴纳社保（五险）或公积金的员工均已签署放弃承诺函。

目前公司社保、公积金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安众科技为 24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五险），为 69 人缴纳了三险（工伤险、生育险、失业保险），其余均缴纳雇主责任险以防安全事故风险；为 19 名员工缴

纳了住房公积金。兴宇铸造为其中 9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五险），为 26 人缴纳了三险（工伤险、生育险、失业保险），其余均缴纳雇主责任险以防安全事故风险；已为 8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及未缴纳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测算见下表：

	2016 年 9 月	2015 年	2014 年
期末公司总人数	279	190	80
缴纳社保人数	33	0	0
缴纳新农保人数	232	168	75
缴纳公积金人数	27	0	0
社保、新农保均未缴人数	14	22	5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252	190	80
缴纳基数	社保基数：2620；公积金基数：930		
缴纳比例	社保比例：养老保险 20%、医疗保险 6.5%、失业保险 1.5%、工伤保险 0.9%、生育保险 0.5%；公积金比例：5%		
期间应缴未缴金额(按期间平均人数测算)	284,461.78	187,958.40	90,856.80
应缴未缴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36%	0.20%	0.22%
应缴未缴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4.18%	1.70%	19.63%

由上表可见，若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保及公积金，对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及 2014 年需补交的金额分别为 284,461.78 元、187,958.40 元及 90,856.80 元，金额较小，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根据天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10 月 18 号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经营活动在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缴纳方面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被处罚的情形。根据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长分中心 2016 年 10 月 16 号出具的《证明》，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公积金管理的行为和记录，没有因公积金缴存事宜被公积金部门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如果公司住所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部门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

公司因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用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1、岗位结构

部门	人数	所占比例 (%)
运营部	11	3.94%
财务部	5	1.79%
采购部	3	1.08%
品管部	25	8.96%
生产部	203	72.76%
市场部	9	3.23%
物流部	9	3.23%
研发部	8	2.87%
装备部	6	2.15%
合计	279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所占比例 (%)
本科	13	4.66%
大专	34	12.19%
中专及以下	232	83.15%
合计	279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所占比例 (%)
30岁及以下	104	37.28%
30岁-40岁(含)	39	13.98%
40岁-50岁(含)	79	28.32%
50岁以上	57	20.43%
总计	279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黎成玉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2) 曹辉：男，1988年4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1月至2013年5月，在宏秀电气技术部担任技术员；2013年6月至2015年2月，在华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技术部担任技术员；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在众鑫锻造担任技术员；2016年1月至今，在公司担任技术员。

(3) 娄兴诚：男，1984年9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9月至2008年6月，在合肥E品设计公司担任设计师；2008年7月至2011年5月，在扬州九恒机械厂担任技术员；2011年6月至2011年9月，在天长市天翔机械厂担任车工；2011年10月至2013年1月在天长市天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13年2月至2016年1月，在众鑫锻造担任技术员；2016年2月至今在公司担任技术员。

(4) 张锦荣：男，1972年6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7月至1998年8月，在扬州恒通精密锻造机械有限公司担任检验员；1998年9月至2010年11月，在扬州恒通精密锻造机械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6年1月，在众鑫锻造担任技术部经理；2016年2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

(5) 张和花：女，1989年1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10月至2009年9月，在天长市天翔机械厂担任文员；2009年10月至2010年6月，待业；2010年7月至2011年7月，在南京天铎担任检验员；2011年8月至2016年1月在众鑫锻造担任技术员；2016年1月至今，在公司担任技术员。

5、对核心技术人员采取的激励措施

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中，多数为公司成立初期加入或早期由公司专门引进，与公司共同发展与成长，形成了共同的价值理念，各项工作的协调配合较为成熟、默契。公司通过天长市翔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平台，由核心技术人员认购持股和提供职业通道等方式，激励和稳定中层管理和关键技术岗位人员。公司通过进修培养、职业化训练等方式，提升团队的凝聚力。公司还采取签订技术、商业保密协议等措施防止人员流失。

6、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在翔盛投资间接持 股 (股)	在翔盛 投资持 股比例 (%)
黎成玉	董事兼总经理	3,318,731.76	6.25	0	0
张锦荣	研发部经理	0	0	200,000	1.88

7、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

公司专门设立研发部门，负责产品规划、技术调查、新产品开发研制，样件制作、鉴定与审核，产品技术标准、技术参数、工艺图纸、工艺定额、材料消耗定额、产品说明书等技术文件的制定和管理。另外公司设立独立于研发部门的品质管理中心，设有独立的品质管理工程师，对研发过程质量进行监管。

公司现有研发人员8名，品管部质量监督人员25名，多数为计算机、机械设计与制造等相关专业。公司已形成核心技术人员、重点人员和发展人员的梯队化层级结构队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均从业多年，对本公司的技术特点，同行业的技术特点均掌握深透，同时对产品的上下游工艺也非常熟悉，对炼钢、轧钢，车削加工、齿轮加工、热处理等工艺的质量把控都清晰了解，既起到了钢厂、公司、客户的串联作用，又极大地提升了服务质量。

公司坚持产学研合作，一方面跟踪行业技术动态，内部培养优秀技术人才，另一方面积极与科研院所展开合作，已经相继与合肥工业大学，扬州大学取得联系并合作，现已与合肥工业大学汽车学院塑性成形研究室共同成立产学研合作基地，并多次得到锻造资深专家的指导。

2、研发资金投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研发经费	3,855,307.48	3,913,199.32	2,578,321.26

主营收入	78,751,836.30	95,591,440.95	41,140,166.09
研发费用占主营收入 收入比重	4.90%	4.09%	6.27%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3,855,307.48 元、3,913,199.32 元和 2,578,321.26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0%、4.09%、6.27%，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收入占比持续维持在较高水平，可见公司非常重视研发投入。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大新能源相关零部件的研发，并积极参与到整车厂商的新型车辆的研发过程，实现产品研发与专业服务互动发展，提升客户的粘性度，持续促进市场向纵深方向推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主要有复杂锻件免钻铣一次成型工艺的研发、前输出轴锻造成型工艺的研发、复杂锻件免钻铣一次成型工艺的研发、汽车左右半轴锻造工艺的研发、锻件内孔及小孔整体冲热工艺的研发、定位喷油器衬套的研发、倒档惰轮改良研发等研发项目。2015 年较 2014 年研发费用增加 1,334,878.06 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新增“汽车左右半轴锻造工艺”和“锻件内孔及小孔整体冲热工艺”等研发项目的投入。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元)		(元)		(元)	
1、锻造件	66,463,055.96	84.40	91,291,184.05	95.50	41,140,166.09	100.00
(1) 齿轮类	32,320,745.38	41.04	49,051,897.66	51.31	22,397,609.03	54.44
(2) 轴类	24,013,645.28	30.49	36,187,235.36	37.85	15,883,217.79	38.61
(3) 其他	10,128,665.30	12.86	6,052,051.03	6.33	2,859,339.27	6.95
2、铸造件	12,288,780.34	15.60	4,300,256.90	4.50		
合计	78,751,836.30	100.00	95,591,440.95	100.00	41,140,166.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齿轮、轴承类开展主营业务，并维持稳定增长势头，公司 201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5,591,440.95 元，较 2014 年增长 132.35%。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了业务开拓力度，积累了比亚迪、赣州经纬等优质客户，且公司 2015 年下半年正式进入了比亚迪的供应链系统，公司与其销售大

幅增长，并且随着客户业务的稳步增长，公司的齿轮、轴承类收入也随着增长；其次原因为2015年8月公司收购子公司兴宇铸造，兴宇铸造2015年合并收入为4,300,256.90 元。

（二）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圆钢	37,628,409.44	69.76%	52,776,925.43	79.50%	26,588,826.88	83.64%
废铁	3,661,979.47	6.79%	1,646,008.22	2.48%		
原材料合计	41,290,388.91	76.55%	54,422,933.65	81.98%	26,588,826.88	83.64%
制造费用	5,477,602.78	10.15%	5,800,862.83	8.74%	3,653,537.50	11.49%
人工	4,499,628.93	8.34%	2,438,336.53	3.67%	1,005,469.17	3.16%
外协加工费	2,673,523.84	4.96%	3,719,773.07	5.60%	540,959.79	1.70%
合计	53,941,144.46	100.00%	66,381,906.08	100.00%	31,788,793.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构成为原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及外协加工费用，其中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达到70%以上，故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影响成本因素未发生较大波动。

（三）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6年1-9月、2015年、2014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67,110,777.51元、89,898,040.85元、39,093,765.51元，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4.02%、93.40%、93.0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集中的情况。

2016年1-9月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491,246.08	50.69
赣州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48,172.58	16.21
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43,426.42	8.82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77,341.39	4.23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0,591.04	4.07
合计		67,110,777.51	84.02
2015 年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380,482.16	66.89
赣州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09,994.24	16.74
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74,501.18	4.75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6,440.53	4.41
天长市天翔机械厂	关联方	586,622.74	0.61
合计		89,898,040.85	93.40
2014 年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
赣州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23,552.73	45.26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25,647.49	34.08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32,085.12	8.17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4,241.31	3.58
玉环县天马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8,238.86	1.92
合计		39,093,765.51	93.01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及 2014 年公司来自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0.69%、66.89%、34.08%；来自赣州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6.21%、16.74%、45.26%，比例逐年降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整车生产厂家，赣州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汽车整车生产厂家对供应商有严格的管理制度，零部件供应商进入其供应体系后需逐步实现规模化大批量生产，故销售给比亚迪的收入占比一直处于高位。今后公司将增加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同时加大产品营销力度，争取进入国内其他整车生产厂家的供应体系，拓宽客户群体，从而降低客户集中度过高带来的风险。

除 2015 年公司对关联方天长市天翔机械厂销售 58.66 万元产品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除天长市天翔机械厂外，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通过销售人员主动开拓、展销会平台接洽、客户主动咨询等方式获取客户，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之上与客户合法签订合同。合作之初，公司提供的产品即取得客户的认可，公司专注于成为比亚迪、赣州经纬的稳定供应商，与比亚迪、赣州经纬等大客户的合作也日益加深。另一方面，为保证产品质量，比亚迪等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严格，一旦成为其供应商则合作较为稳定。双方长期以来一直合作关系良好，因此一直合作至今。公司定价政策为在合理估计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与客户信用政策的基础上加上合理的利润率作为产品定价，并充分考虑市场上同类产品的竞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后最终确定合同价格，产品单价变化幅度较小。公司销售采取“产品直销、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以直接销售方式获得业务订单，并通过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提供专业、优质的售后服务增强客户粘性。

(四) 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 1-9 月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上海博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40,790.59	20.60
江苏源德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12,916.15	14.24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4,215.58	9.10
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1,630.55	4.92
台州市黄岩中伟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3,332.54	4.22
合计		22,782,885.41	53.08%
2015 年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上海博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57,985.66	21.54
江苏源德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99,251.01	19.81

常州淮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34,610.00	12.29
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24,602.33	10.35
常州源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5,173.21	4.84
合计		50,031,622.21	68.84
2014 年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上海博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92,544.39	46.97
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7,485.43	20.67
常州淮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5,930.13	7.01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7,372.36	4.20
宜兴市益华钢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1,788.50	1.73
合计		31,215,120.81	80.59

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采购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额比分别为 53.08%、68.84%、80.59%。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较大，原材料均为钢材，在供应商之间比价后确定采购数量及金额，集中采购有利于形成规模效应控制价格。

钢材目前已经形成了标准化型号，同一种型号的钢材可以在不同的厂家、不同的国家和地区进行生产，可替代性强，若主要供应商流失，公司可迅速从其他供应商处获取钢材的供应，故公司不存在对少数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况，供应商较为集中的情况并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单笔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供应商名称	编号	合同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常州淮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	20141028	抚钢(TL4521)	2,320,000	2014.10.28	执行完毕

	2	20150102	抚钢(TL4521)	2,030,000	2015.1.2	执行完毕
	3	20150129	抚钢(TL4521)	2,175,000	2015.1.29	执行完毕
	4	20150328	抚钢(TL4521)	3,842,500	2015.3.28	执行完毕
江苏源德机械有限公司	1	20150605	抚钢(TL4521)	7,500,000	2015.6.5	执行完毕
	2	20150710	抚钢(20CrmoH、TL4521)	2,396,350	2015.7.10	执行完毕
	3	2015-08-06	合结钢	2,802,937	2015.8.6	执行完毕
	4	ZXDZ20160101	钢材(TL4521、8620H、20CrmoH)	20,413,500	2016.1.1	执行中
	5	2016-07-10	抚钢(TL4521)	2,501,707	2016.7.10	执行完毕

公司与台州市黄岩中伟工贸有限公司、江苏晟福希钢铁有限公司、常州源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博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和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材贸易有限公司等前五大供应商虽采购频繁，但签订的单笔合同金额均在 200 万元以下，故未体现在重大合同中。

2、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分为框架合同和单笔交易合同，其中框架合同约定合作条款等，不约定具体交易金额。在合同框架下，由客户根据每月实际生产需求下达订货单或采购单，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订单需求组织生产。在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中，筛选 2014、2015 年或 2016 年 1-9 月交易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客户，披露其框架合同；单笔交易合同为购货前直接签订，约定交易数量及金额，从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的单笔交易合同中筛选金额为 200 万以上的（仅一笔为兴宇铸造与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签订）披露。

客户名称	编号	合同号	合同标的	有效期限	执行情况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	D17-CGHT-2014-0175	轿车零部件及材料	2014.1.1-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赣州经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	JW-0302-2014	汽车零部件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2	JW-0302-2015	汽车零部件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3	JW-0302-2016	汽车零部件	2016.1.1-2016.12.31	正在履行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1	201457800101	斜齿轮	2013.12.26-2014.6.25	履行完毕
	2	201457800201	斜齿轮	2014.6.26-2014.12.25	履行完毕
	3	201557800101	斜齿轮	2014.12.26-2015.6.25	履行完毕
	4	201557800201	斜齿轮	2015.6.26-2015.12.25	履行完毕
	5	---	斜齿轮	2016.1.3-2017.1.2	正在履行
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	PD-PPC-12985-2012-HZ0571	带钢	2015.7.1-2016.12.31	正在履行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1	W-22-2016-039	内外侧杠杆等	2016.7.20	履行完毕

3、委托加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家签订委托加工框架合同，在合同框架下，由公司根据每月或临时生产需求确定外协产品的数量，向外协厂家下达具体订单，外协厂家以实际接收加工的产品数量为准，并据此确定实际交易金额。报告期内，公司与当期交易量在 100 万以上的主要外协厂家签订的框架合同如下：

外协厂家名称	编号	合同号	合同内容	有效期限	执行情况
天长市国风机械厂	1	132000-9-1-4	委托加工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2	132000-9-2-4	委托加工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天长市博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	114500-9-2-3	委托加工	2016.1.1-2016.12.31	正在履行
天长市天翔机械厂	1	132000-9-1-5	委托加工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2	132000-9-2-5	委托加工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洪泽县恒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	132000-9-1-6	委托加工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2	132000-9-2-6	委托加工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3	114500-9-2-2	委托加工	2016.1.1-2016.12.31	正在履行

4、借款合同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款项用途	担保(抵押)方式
1	徽商银行滁州天长支行	8,000,000	5.98%	2016.5.27-2017.5.27	购货	抵押担保：安众科技 保证担保：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	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谕兴支行	12,000,000	8.83%	2016.6.6-2017.6.6	购货	抵押担保：安众科技抵押担保 1030 万，天长市天翔机械厂抵押担保 170 万 保证担保：徐乐高、天长市天翔集团有限公司、天长市天翔机械厂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	10,000,000	7.40%	2015.12.15-2016.12.15	购货	抵押担保：安众科技 保证担保：徐乐高、冯善琴、天翔集团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汇总行	4,000,000	5.22%	2016.1.22-2017.1.21	购货	质押担保: 安众科技
5		6,080,000	5.22%		购货	

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向徽商银行滁州天长支行借的600万款项,原于2017年1月15日到期,公司已于2016年6月1日提前还款。

5、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对外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未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五、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目前已掌握多种齿轮、斜齿轮、左右半轴及输出轴等锻造的关键技术,并拥有2项发明专利,29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17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依托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技术人员,同时加大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力度,始终追求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安众科技秉承“质量至上”的服务理念,生产出的车用齿轮及轴承等设备已经获得了客户的认可,与比亚迪等汽车整车制造商及赣州经纬等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自正式进入比亚迪的供应链体系以来,业务量逐步上涨,并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项目。公司与客户达成协议后安排各相关部门完成准备、生产及交付流程,公司为不同客户提供优质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以此获取稳定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目前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在31.50%左右,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今后将借助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的政策优势,继续加大新能源项目的营销力度和技术投入,并积极参与整车制造厂家的研发流程,稳固一级供应商的地位。

公司的各主要业务模式如下:

(一) 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规范采购业务。采购部门根据采购物资技术标准和技术服务需要,通过对物资的质量、价格、供货期等进行比较,选择合格的供方。对同类的重要物资和一般物资,应同时选择几家合格的供方,采购部负责建立并保存合格供方的记录,建立合格供应商信息库,并负责现有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工作,此工作每年一次。评估内容为:生产能力、质量管控、技术支持、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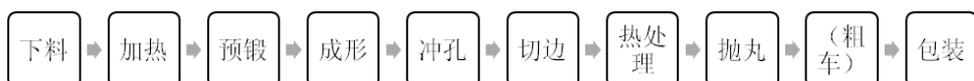
付信誉、资金保障、风险承受能力等。评估结果由采购部提交相关公司审核、确认。

公司采购部根据每月销售量及生产量制定采购计划，由采购部负责人报总经理、财务审批；审批通过后，由采购主管下单。采购时应签定采购合同，明确品名规格、数量、质量要求、技术标准、验收条件、违约责任及供货期限等，并将相应的技术要求作为合同附件提供给供方。原材料经品管部质检员质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设备及部件采购的顺利进行。

（二）生产模式

生产部根据市场部的订单数据，结合库存数据统计出需要投产的产品数量，经副总经理审批后下达生产通知单。公司的主要产品生产流程有以下三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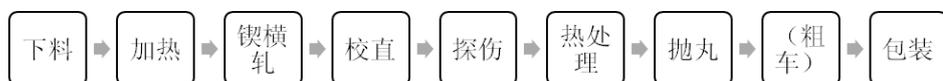
（1）盘件类



（2）齿套类



（3）轴类件



其中，抛丸是机械表面处理的过程，此处指抛丸清理，去除工件表面氧化皮等杂质以提高外观质量。粗车主要是将工件表面的多余材料进行切削，一般对产品尺寸、粗糙度要求不高。

公司若因产能、交货时间等原因需要外协加工，则采购部按月统计出需外协的产品及数量，形成外协计划单，由采购部安排外协厂家生产，目前一共有约 16 家外协厂家。

1) 外协厂商的名称如下:

外协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范围	股东	外协事项
天长市博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五金配件、仪器仪表配件生产、销售。	李军	粗车
天长市天翔机械厂	集装箱配件、金属包装容器、金属工具制造、销售；五金配件加工、销售。	徐乐高	粗车
扬州乐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电动工具配件加工、生产与销售。	靳寿银	粗车
扬州康盈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金属模具制造、销售。	张成海	粗车
扬州昀辰热处理有限公司	金属热处理件、电子元器件加工、销售；塑料制品、复合材料、钣金、五金冲压件加工；模具制造、加工、销售。	吴仁有、王秀云、王文洪	热处理
广陵区中峻模具机械厂	模具加工。	丁得中	粗车
洪泽县恒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金属机械制造、销售；金属铸锻加工。	许厚珍、张全	锻打
金湖小青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煤矿机电设备、矿山支护设备、机床、石油机械、渔业机械、机械零部件生产、加工、销售；机械制造；普通货运；电机、仪器仪表、五金、电器、水泵、塑料制品、金属材料、纸品、玻璃、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室内外装璜材料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户外路牌、灯箱、建筑物、橱窗、显示屏广告制作、发布、代理服务。	张晓青、赵生林、张斌	锻打
扬州市曙光热处理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热处理加工。	赵宝华	热处理
扬州市玮群电器有限公司	电器、钣金、机械加工、销售。	邴来安、宋玮玮	粗车
扬州志程机械锻造有限公司	五金加工、锻造、镗铣加工，冷作钣金制作。	刘志程、刘森荣	粗车
仪征市精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精密机械、机械设备、机床研发、生产和销售；五金加工、销售；汽车及摩托车配件、轴承、计算机、金属材料、电器销售。	周开荣	粗车
扬州天达锻造有限公司	机械零部件锻造加工、销售。	时修武、陈广春	锻打
天长市华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通风系统、模具生产、销售；综合布线（弱电）服务（凭资质经营）；空调安装及售后服务；线缆、钢材销	翟桂芹、王培湘	粗车

	售；电脑零部件生产、销售；五金冲压件加工、生产和销售。		
天长市诚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有机玻璃专用加工设备零配件、车辆配件（不含发动机）、模具、五金件加工、销售；泵阀生产、销售。	陈汉文、陶国祥	粗车
天长市宏毅机械配件厂	机械配件、磨具加工及销售。	祁宝桂	粗车

2)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5人，分别为徐乐高、冯善琴、黎成玉、汤志清、徐大兵；监事3人，分别为赵宝银、张厚明和焦培峰；高级管理人员5人，其中总经理为黎成玉、财务总监为徐乐美、董事会秘书为张宝亮、副总经理为汤志清和徐大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以及与外协厂商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外协厂商中，天长市天翔机械厂为徐乐高100%持股，为公司关联方（相应关联方信息已在公转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披露），其余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外协厂商加工生产的产品，安众科技通过合理估计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与客户信用政策的基础上加上合理的利润率作为产品定价，在外协合作方报价后，综合考虑外协合作方的资质和生产能力，选择合作方并确定最终价格。

最终价格确定后安众科技形成核价单，标识外协产品加工单价，由研发部经理张锦荣校对，副总经理徐大兵审核，总经理黎成玉批准，供应商确认后在核价单上签字，之后正式签署外协加工合同。

4) 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外协成本的占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外协加工费	2,673,523.84	3,719,773.07	540,959.79
主营业务成本	53,941,144.46	66,381,906.08	31,788,793.34
占比	4.96%	5.60%	1.70%

5)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对外协产品的质量进行严格控制，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向外协厂商提供产品设计图纸、工程技术文件和检验标准，并签订保密

协议，外协厂商需严格按照图纸及质量标准进行加工；

②外协加工过程中，安众科技将不定时安排人员至外协厂商加工车间进行现场临时抽样检查，确保产品符合质量标准；

③外协加工完成的产成品入库前，均需由安众科技品管部的质检人员按照产品检验标准检验，合格后方可完成产品入库。

6)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外协加工的主要为委托加工粗车环节，少量为热处理及预锻环节。上述环节仅为公司整个工艺流程中一个步骤，技术含量不高，且成本占比较低。公司业务规模较大，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及完备的生产流程，在与外协厂商合作过程中，如果外协厂商生产的产品质量或交货时间等不能达到安众科技的要求，公司可随时更换外协厂商，以确保公司始终处于主导地位，不会因外协厂商的因素而影响公司的整体业务，故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情况。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体系，建立了完善的市场营销与技术服务体系。设立了市场部负责公司产品宣传、推广及产品的直接销售工作；设立了《销售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销售业务进行规范管理。根据公司产品营销条件进行市场定位和势态分析作出公司营销策略、方针的建议方案。根据下游汽车制造商产业集群划分为不同的销售区域，分别由不同的销售人员来管理。

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为汽车制造公司和其他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具体销售流程为：获知产品信息后，向下游客户提供报价单，客户接受报价后开具开发通知书，并签署《试制协议》及《质量保障协议》或《技术协议》；公司试制产品并由品管部检测合格后，交由客户验收，客户检测通过后签署正式《购销合同》，为框架合同，每次正式供货前再单独出具订单，生产部根据订单每月安排生产任务，产品产成后经品管部检验入库。到了供货时点，市场部通知物流部发货，物流部将产品送至客户后，将客户签字的送货单带回，市场部填写开票申请单，经部门经理或总经理审核后由财务安排付款及发票开具事宜。

（四）研发模式

研发部门结合公司行业发展需求、依据公司产品规划以及客户需求调研，通过产品项目立项方式启动开发任务，项目由市场部、研发部及经总经理讨论后，

经总经理批准实施，完成时间由市场部提出，研发部及生产部讨论后确认；项目研发需要的相关费用，由研发部核算后交总经理批准实施；研发过程的材料提出申请，研发部主管批准后由采购部实施采购；样品制作好后，品管部门必须测试所有的技术要求并达到预先要求及规定的指标，样品及测试数据等并交由研发部测试确认；样品经研发部确认好后，研发部开始预交产品所有的技术资料（包括设计毛坯图、OTS），以便准备小批量生产；小批量生产由生产部组织生产，研发部提供技术、现场生产的指导，必要时提供相关技术培训，研发部负责协调工作；小批量完成后，部分样品交由市场部发送给客户试用，试用后客户必须提供《客户试用报告》反馈给研发部，以便存档及产品鉴定试用；大批量生产由生产制造部组织生产，研发部、品管部负责生产技术支持与产品质量把控等。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变速箱齿坯、齿环、减速齿、输入输出轴等各类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的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行业代码为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汽车制造业”大类下的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门类，“汽车制造业”大类，“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小类，行业代码为“C366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一级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二级行业为“汽车与汽车零部件”，三级行业为“汽车零配件”，四级行业为“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行业代码为“13101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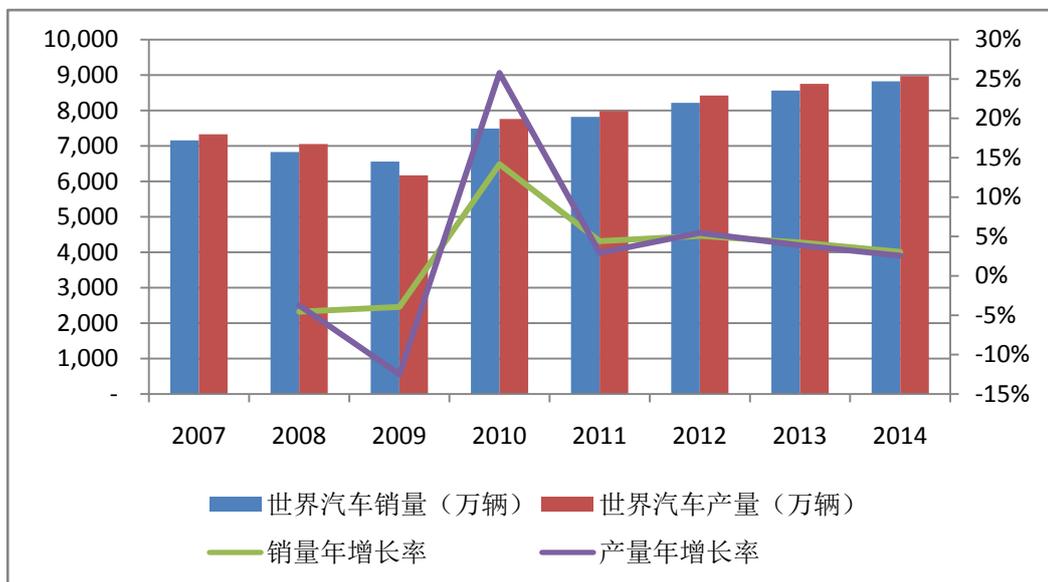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背景

（1）汽车行业概况

1885年第一辆现代汽车的诞生标志着世界汽车工业的开端，1913年，第一条汽车流水线由福特公司开始投入运营，自此，世界汽车行业开始了工业化道路。汽车工业具有产值高、产业链长且产业关联度高、技术要求高、就业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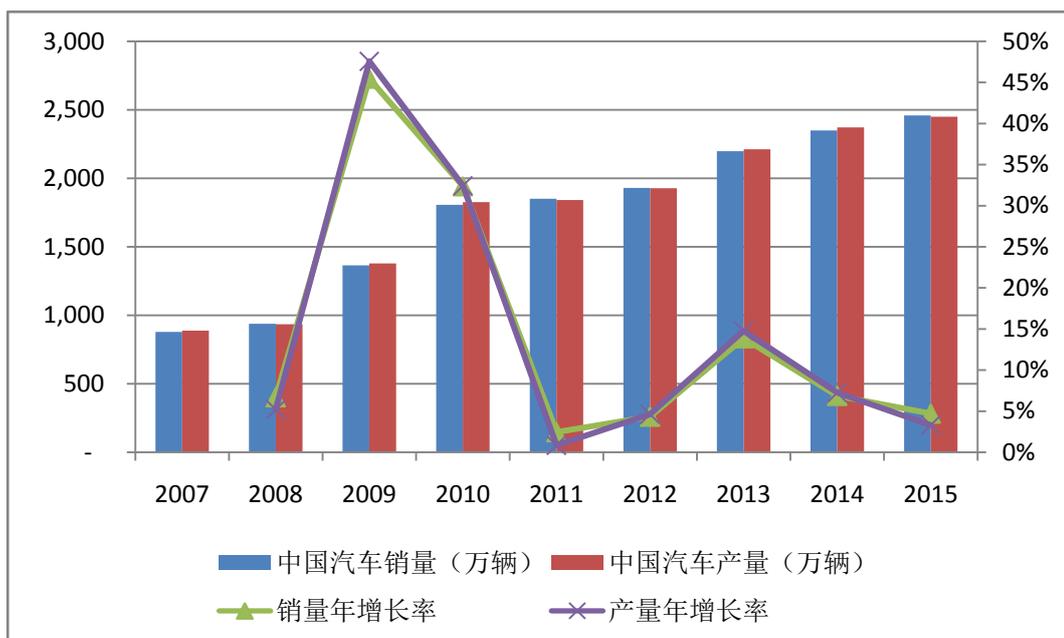
广等特点，是衡量一个国家工业化水平、经济实力和科技创新能力的重要标志，目前已经成为世界上最重要及规模最大的产业之一，在全球经济发展中占据着重要的位置。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MM）

受金融危机影响，2008年到2009年全球汽车产销量有所下滑，但2010年起逐步恢复，产量及销量超越2007年水平，分别达到7760.99万辆和7489.41万辆。2010年之后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增长率维持在4%左右，2014年全年产销量达8974.74万辆及8824.01万辆。全球汽车制造业已步入成熟阶段，欧美及日本等发达国家汽车市场趋于饱和，各大国际汽车生产厂家均致力于提高汽车性能、研发新型汽车产品，并积极拓展发展中国家市场。

相比之下，中国汽车市场发展迅速，2009年国内汽车销量1364.48万辆，占全球汽车销量的20.8%，超越美国成为汽车消费第一大国。中国汽车制造业始于1956年，经过约60年的发展，国内已涌现一批大型汽车制造企业，并在国际市场初露峥嵘。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国民购买力的提升带动了汽车制造业的发展，使其在促进社会就业、经济发展、拉动国内消费等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成为我国国民经济中重要的支柱产业。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MM）

2009年至2015年，中国汽车产销量维持世界第一，2015年达到2450.33万辆及2459.76万辆。随着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力度的变化，我国汽车行业增幅出现起伏，但就目前对汽车消费的需求来看，并未有减弱趋势。2015年以来，国内经济运行面临较大下行压力，随着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中国汽车产业也进入了微增长的新常态，产量增长率仅为3.29%，基本与全球汽车制造业增长率持平。

（2）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其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汽车零部件行业分别由发动机零配件、底盘零件、仪表电器件、车身及车身附件以及通用件五大类构成。其中发动机零配件包括了气缸、曲轴、凸轮轴、连杆等组成；底盘零件由离合器、变速器以及取力器等组成；仪表电器件由发电机(磁电机)、起发电机以及起动机(永磁直流)等构成；车身及车身附件由驾驶室及车身、货箱以及刮水器等构成；通用件则由随车工具、千斤顶以及摩擦材料等构成。纵观汽车零部件行业，机械类占比最多，达到55%，其次为电器类，占比达到30%，然后是电子类占比达到13%，占比最少为饰品类，仅为2%。

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市场一体化的发展，各个产业专业化分工日趋细致，传统的整车制造商追求从汽车设计、零部件制造到汽车整车生产、销售的产业链

式生产经营，已逐步转变为以汽车整车新车型开发与技术革新为主，将零部件生产交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又分一级、二级、三级零部件供应商，低层级的供应商通过上一层级的供应商向整车厂供应零部件，且层级越低，厂商数量越多，从而形成了多层次分工的金字塔结构。

近年来，大型汽车公司为了提升竞争力占领市场份额同时降低成本，进行了供应链体系的改革，向外部供应商实行全球化、模块化、系统化采购，而协助整车制造厂家进行供应链管理的的一级零部件供应商话语权逐渐增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致力于核心部件的关键生产技术及产品工艺，在专业化生产的基础上实现规模效应，向全球的生产厂家供货；并且开始参与整车设计的过程，其工艺改进及技术突破也可能引领汽车行业的变革，汽车零部件行业随着其重要性不断凸显，已经成为汽车产业链中相对独立而又举足轻重的行业形态。

随着模块化平台的推广，整车企业更希望由少数几家大规模的零部件供应商为其提供质量可靠、技术先进的产品，这就导致零部件行业整合趋势加强，推进了国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并购重组进程。根据普华永道预测，2015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兼并收购交易额将突破 480 亿美元，创历史新高。

中国的汽车零部件起始于原大型汽车生产厂家的分厂，以载重汽车生产配套部件以及提供汽车维修用的汽车配件为基础，产品技术含量相对较低，企业规模小，产业集中度低。在各大汽车零部件跨国公司全球化进程中，布局新兴市场成为其不可或缺的战略之一。德尔福、天合、博世公司等世界排位前列的著名汽车零部件公司几乎都已在北京或上海设立办事处或投资控股机构，一方面有利于占领新兴市场的份额，另一方面将劳动密集型产业转嫁于低工资成本国家，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运营成本。在此背景下，中国的汽车零配件生产行业逐步发展壮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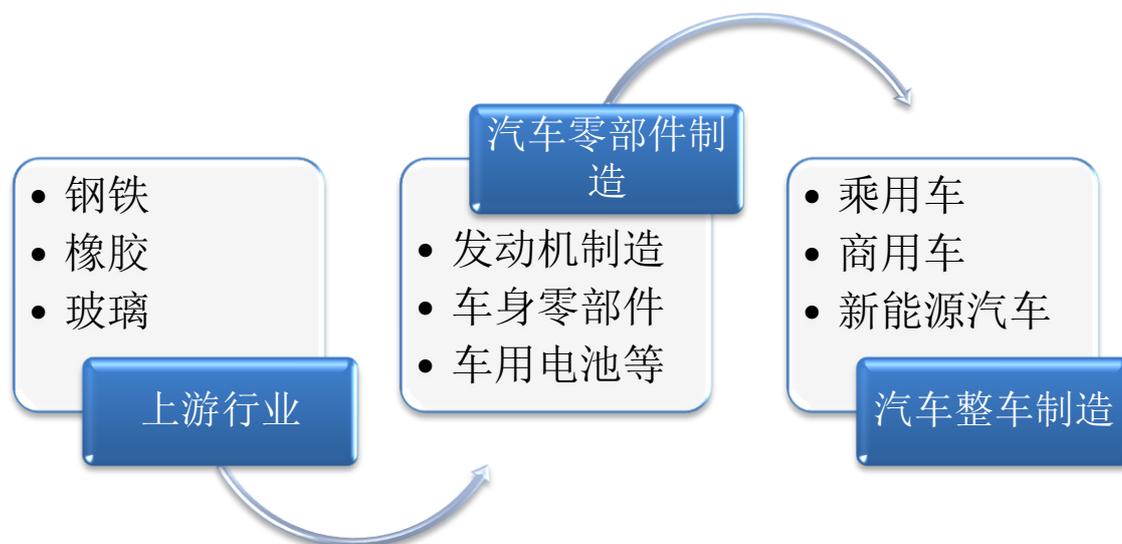
以下列示近年中国零部件行业的产值图表：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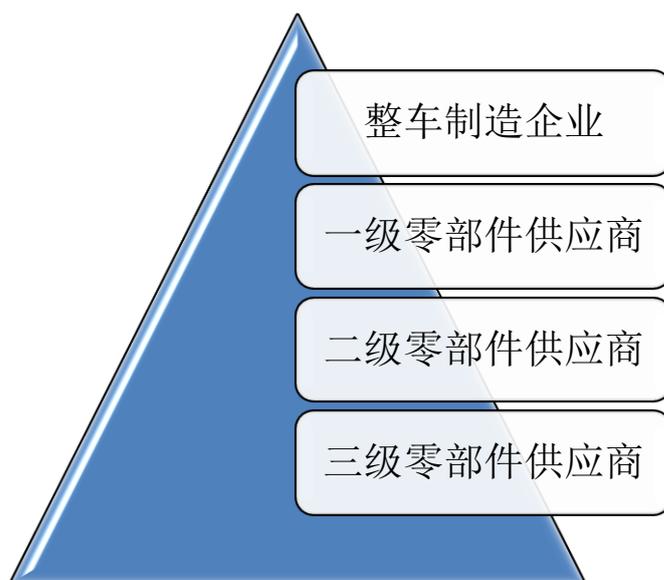
以上数据可以看出，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迅速，近十年间行业总产值复合增长率达 21.54%，2011 年后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增速略有放缓，但仍优于整个汽车行业的增速，2014 年零部件行业总产值达 2.9 万亿元。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已形成了五大产业集群，分别为环渤海地区、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湖北地区、中西部地区。据 wind 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底，汽车零部件上市企业共 80 家，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达 2847.06 亿。部分企业经过数年的积累与发展，已经逐步实现专业化及规模化，产品质量达到合资零部件企业水准，并具备了自主开发及系统供货的能力，甚至进入了国际采购体系，在各自细分领域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2、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



(1)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上游主要为钢铁、橡胶、玻璃等基础原料制造业，其中车用齿轮及轴承制造企业的上游厂家主要为生产各类型钢铁的企业。钢铁制造业发展历史久，具有完整的产业链，数量众多，在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均已大规模运用，供应稳定，为齿轮及轴承等汽车零部件的制造提供了良好的产品保障。钢材目前已经形成了标准化型号，同一种型号的钢材可以在不同的厂家、不同的国家和地区进行生产，可替代性强，供应商为了争夺市场份额，在产品质量、价格成本等方面展开了激烈的竞争，故汽车零部件厂商对上游供应商依赖程度低，议价能力较强。

(2)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下游客户为整车制造企业。整车制造企业是指将包括汽车发动机、底盘、电器、车身在内的所有零部件组装成整辆汽车的企业。



目前国内零部件行业按供应商的层级形成了金字塔型的结构模式。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直接向整车制造企业供货，其他层级的供应商直接向上一级供应商销售产品，层级越低，厂商数量越多，产品技术含量越低，工艺相对简单。整体看，汽车零部件行业厂商众多，素质层次不齐，对上游整车制造厂家的议价能力不强。汽车整车制造企业位于汽车制造产业链的终端，其对零部件供应商的选择具有严格的考察及审核制度，具有较强的话语权。

3、行业监管体系和产业政策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 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作为行业管理部门，工信部不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职责为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等。国家发改委的主要职责为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等。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为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行业自律组织，成立于1987年，目前会员单位近2300家。其主要职责为产业政策研究、行业标准制定、国际贸易协调、信息搜集整理服务、国际交流、行业培训等。目前已与国际汽车行业组织建立密切联系，成为推动汽车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

2、产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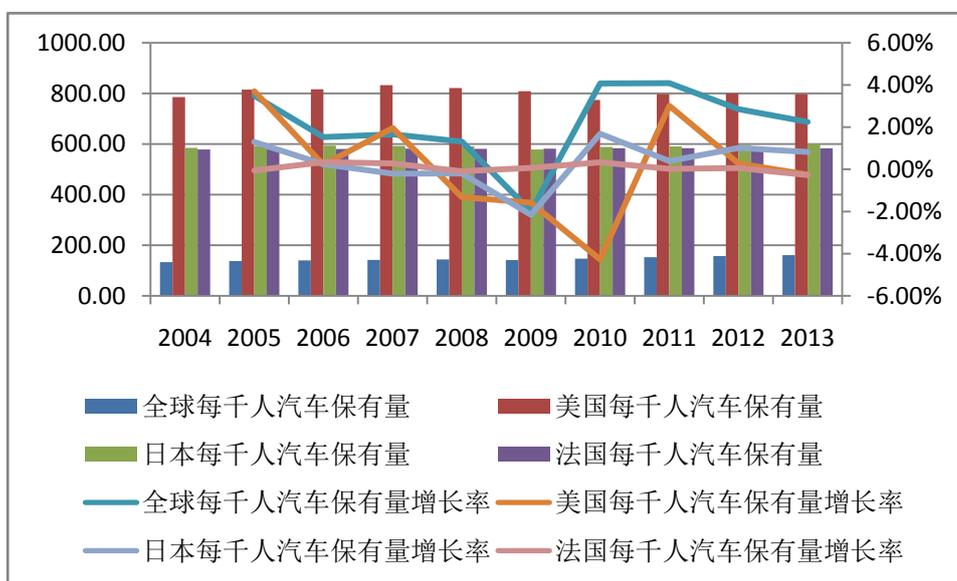
发布年份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与公司从事行业有关的内容
2016.4	能源局	《2016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全面推进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按照“桩站先行、适度超前”原则，用好财政支持政策，积极完善相关配套措施，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加强与建筑、市政等公共设施的统筹衔接，研究编制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规范。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积极发展充电设施分享经济。2016年，计划建设充电站2000多座、分散式公共充电桩10万个，私人专用充电桩86万个，各类充电设施总投资300亿元。
2016.3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	积极发展智能网联汽车，具有驾驶辅助功能（1级自动化）的智能网联汽车当年新车渗透率达到50%，有条件自动化（2级自动化）的汽车的当年新车渗透率为达到10%，为智能网联汽车的全面推广建立基础。
2016.3	全国人大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支持信息、绿色、时尚、品质等新型消费，稳步促进住房、汽车和健康养老等大宗消费。 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 实施工业强基工程，重点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瓶颈。
2015.9	国家标准委	《汽车零部件的统一编码与标识》（GB/T 32007-2015）	标准规定了汽车零部件统一编码的编码原则、数据结构，符号表示方法及其位置的一般原则。适用于汽车零部件（配件）统一编码和标识的编制，以及汽车零部件（配件）的信息采集及数据交换。 标准于2016年1月1日正式实施。
2015.5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

发布年份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与公司从事行业有关的内容
			<p>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十大重点领域。</p> <p>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p>

(二) 行业规模和发展空间

1、行业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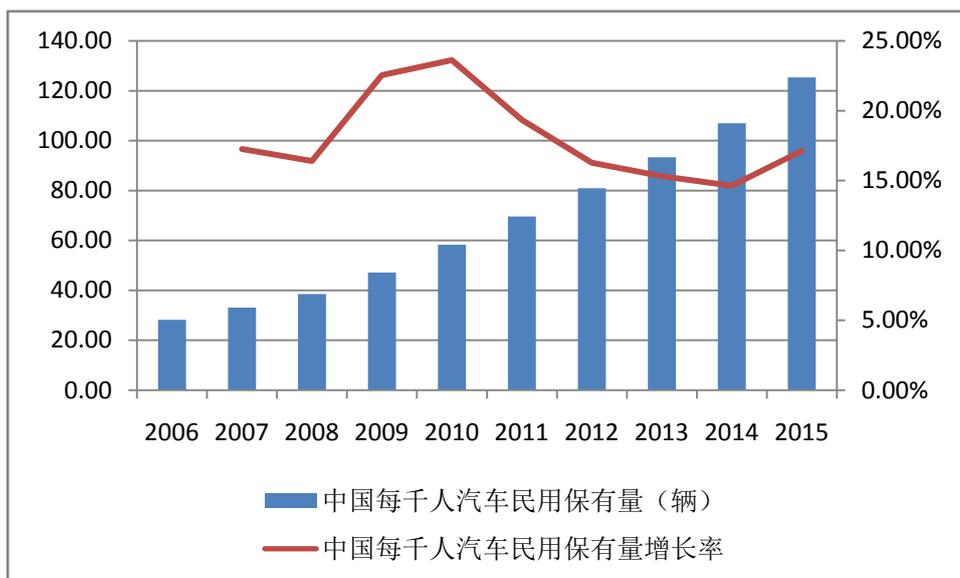
据 Wind 数据统计，2004 至 2013 年的十年间，全球及美国、日本、法国等发达国家的千人汽车保有量基本保持稳定，年波动率不超过 4.5%，全球千人汽车保有量维持在 150 辆左右，美国、日本和法国分别维持在 800、590 及 580 辆左右。如下图所示。



该十年间全球千人汽车保有量复合增长率为 2.13%，2013 年底千人保有量为 160.75 万辆，据此预计 2020 年平均保有量为 186.26 辆，而据联合国人口司 2015 年修订的《世界人口前景》预测，2020 年全球人口将达 77.89 亿，故预计 2020

年底全球汽车保有量将达 14.51 亿，比 2013 年的 11.53 亿辆增长 2.97 亿辆，加之车辆更新换代的需要，全球汽车市场规模依然较大，同时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协同发展。

相比之下，中国汽车保有量增速飞快，2014 年千人汽车保有量首次突破 100 辆。截至 2015 年底，中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 17,228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18.02%，2015 年底中国总人口数为 1.37 亿，每千人汽车民用汽车保有量达 125.33 辆。



保守估计 2020 年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为 250 辆，而联合国人口司预测 2020 年我国人口将达 14 亿，据此估算，我国 2020 年汽车保有量将达 3.5 亿辆，与 2015 年底的 1.72 亿辆相比，年复合增长率达 15.23%，而中国汽车产量在 2007 年到 2015 年间的复合增长率为 13.52%，折中预计 2015 年至 2020 年间，汽车产量增长率为 14.38%。而每个车用变速箱需 16-19 个齿轮、2-3 个轴承，故 2016 至 2020 年，按新车预计，齿轮及轴承的需求量预测如下表所示。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汽车产量 (万辆)	2,450.33	2,802.61	3,205.55	3,666.41	4,193.53	4,796.43
齿轮需求量 (万个)	39,205 -46,556	44,842 -53,250	51,289 -60,905	58,663 -69,662	67,096 -79,677	76,743 -91,132
轴承需求量 (万个)	4,901 -7,351	5,605 -8,408	6,411 -9,617	7,333 -10,999	8,387 -12,581	9,593 -14,389

可见，到 2020 年，车用齿轮需求量至少可达 7.67 亿个，车用轴承需求量至少为 9,593 万个，数量较多，而若以相同的增长率预测，相应汽车零部件工业整

体产值 2020 年将达 6.5 万亿元，依然在国民经济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

2、行业发展趋势

(1) 中国汽车行业前景广阔，带动汽车零部件快速发展。据以上行业规模数据分析，国民收入的提高将带动汽车保有量逐步向发达国家靠近，中国汽车行业未来市场需求旺盛，将促进整车制造业及下游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据汽车工业年鉴数据显示，汽车工业行业整体固定资产投资额由2004年的641亿增长到2014年的1554亿，年复合增长率为9.25%，其中汽车与摩托车配件制造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额由2004年的145亿增长到2014年的477亿，年复合增长率为12.61%。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为行业产能的提升提供了硬性条件。

(2) 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新能源汽车重要性逐渐凸显。2014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体现了国家建设汽车强国的战略部署，汽车行业向绿色环保、高效安全方向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从萌芽期逐步进入成长初期，国家相应出台了免征车辆购置税、充电设施建设奖励等一系列政策措施以促进行业的转型升级。2014年全年新能源汽车产量为8.55万辆，为2010年的2.07万辆的4倍多，产量大幅增长。汽车零部件行业协同汽车整车制造业的发展，节能减排产业政策的推行也对企业零部件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促进汽车零部件行业向技术创新、加强各方合作、产业国际化等方向发展。

(3) 零部件行业厂商之间竞争激烈，并购重组日益加剧。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满足汽车整车制造企业采购需求下，为了应对当地市场的需求，同时降低成本保持竞争优势，开始布局全球市场，据统计，进入财富全球500强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大都有兼并重组的历史。中国作为汽车行业最重要的新兴市场，国内零部件厂商更多参与到国际市场的并购重组业务中。此外，受原材料价格波动、货币及资本市场波动情况影响，汽车零部件生产上场面临利润不确定的局面，原始的粗放型经营模式及技术含量较低的产品已经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形成竞争优势，这促使其改变产业结构，调整产品领域布局；另一方面，据波士顿咨询集团进行的一项关于先进制造技术的研究表明，在美国、德国和日本、韩国等已经开始使用工业机器人的国家，制造成本到2025年将降低18%~33%，这都将促使零部件行业厂商加速业内转型升级，通过并购重组扩大规模，形成规模经济，并通过智能制

造的运用最大幅降低成本，在市场中占据一席之地。

(4) 部分国内整车及零部件生产厂商的自主创新能力提高，自有品牌建设力度加大。外资厂商通过汽车产业链全球化进入中国市场，而中国本土的制造厂家也借此机会加大与外资企业之间的技术合作，在与汽车零部件跨国公司形成层级供应关系的基础上，着重自主研发，掌握关键零部件的核心技术。虽然中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整体水平与全球知名跨国公司相比依然存在一定差距，但随着国内比亚迪、吉利等自主品牌整车制造厂商的崛起，国内部分零部件厂商顺应其步伐，在其细分子行业中已取得了一定的突破，技术逐渐成熟，并逐渐进入全球汽车采购体系中，出口额逐年增长。据中国汽车工业年鉴统计，2005年至2014年，汽车零部件出口额由98.9亿美元增长至591.7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9.6%。

综合来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短期内应在生产、研发、采购等环节保持主动性及灵活性，随时保持对市场的敏感度，长期内应建立完整的销售系统，明确技术及工艺差异，完善产业链，借助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机遇，继续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利用全球资源和市场，加强全球布局及国际交流合作，专注于具有利润潜力的产品领域。据罗兰贝格商业预测，未来2~3家有竞争力的中国一级供应商将出现在全球前30强供应商中。中国作为排名第一的汽车生产基地，本土供应商与全球相关领域同行的差距在逐渐缩小。

(三) 行业门槛和壁垒

1、技术壁垒

汽车行业供应链金字塔结构中，汽车零部件厂商的层级越高，对研发技术和产品工艺的要求也越高，而高附加值也将为企业带来竞争优势及相对较高的利润率。汽车发动机、变速器、传动设备等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及生产需要综合机械、电器、材料等方面的技术知识，研发周期长。而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提高，汽车消费者对汽车舒适性、安全性、环保节能以及科技含量方面的要求日益提高，整车制造商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在优化自身产品优势的基础上，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技术创新能力、质量控制水平等方面的要求也越来越高，零部件供应商需要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及技术积累以满足其要求，故对新进入者来说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2、质量壁垒

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家在成为整车制造业厂家的供应商之前需要经过多重质量认证。首先，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需要通过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汽车协会组织建立的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取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然后整车厂家出于对车辆的安全性能等的考虑，将在上述通过认证的企业中优先选择有大批量生产能力并有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的企业，并单独对其进行测试，监控产品的各项性能，确保产品的高精度度、高可靠性、高稳定性和较长的使用寿命，故行业存在较高的质量壁垒。

3、资质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资质壁垒主要体现在 ISO9001 系列质量保证体系资质及整车制造企业的供应商资质。基于目前成型的汽车工业产业链全球化、业务专业化的模式，汽车零部件行业已经成为越来越独立的行业形态，并与整车制造行业相互依赖。整车制造厂家对供应商的认证资质较为严格，从产品开发到正式签订合同实现大批量供货，需要经历报价、产品试制、产品试用、技术及质量评审、小批量试用及正式使用数个阶段，历时较长投入较多，故对整车制造厂家来说，若无特殊情况，一般不会轻易调整供应商目录，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对新进入企业来说，供应商认证成为了其第一大资质壁垒。

4、资金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需要初始投资较大，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一方面，为了满足整车制造厂商对产品质量、技术创新等方面的严格要求，零部件供应商不仅需要扩张生产线、建设厂房、购入专业设备实现规模效应，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方面的投入也必不可少。另一方面，在与整车制造厂家形成稳定业务关系后，零部件厂家需要大量采购原材料满足生产需求，且整车厂家的信用期相对较长，这都将对零部件厂家造成流动资金压力。

5、品牌壁垒

据国家标准委 2015 年发布的《汽车零部件的统一编码与标识》所述，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汽车零部件实施统一编码管理，提高汽车零部件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实现可追踪性与可追溯性。这将有助于零部件和整车企业对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及缺陷产品召回。产品统一编码提高了对零部件企业的品牌要求，企

业需要在行业内有多年的运营经验及成果，才能在整车生产企业中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并协助整车厂家在终端消费者中获得认可，赢得口碑及品牌效应。先行者在整车厂家中树立起的品牌及信誉形成了对后来者的壁垒。

（四）行业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普通汽车、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发展不仅取决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对车辆的需求，也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能源政策、环保政策等宏观行业政策影响。“十三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对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扶持都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但若随着民众节能环保意识的加强、交通拥堵现象亟待解决，国家出于对产业结构调整的需求而出台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限制性政策，将会带来一定的行业风险。

2、市场波动风险

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主要客户为整车生产厂家，虽然近年我国汽车产销量保持持续上涨趋势，但2015年产销量增长率仅为3.29%及4.71%，较以往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下滑。若未来产销量增幅趋缓甚至下降，将导致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规模下滑，且大型整车生产商议价能力强，中小型零部件供应商很难通过价格调整来维持生存。

行业政策及市场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坚持改革创新、坚持服务与产品并举策略、坚持转型升级，坚持走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紧密结合的道路，把握市场和行业技术变革先机，提高齿轮及轴承等锻造件的技术创新能力，加大核心技术应用范围和拓展力度，巩固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大力开拓新兴市场，防范行业政策风险及市场波动风险。

3、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制造业为国民经济的支柱行业，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人们对汽车的需求向高科技含量及个性时尚化演变，且每种车型的生命周期有所缩短，更新换代频繁，需要整车制造商及相应零部件供应商不断掌握新技术并能够综合开发和应用，具有较强的应变能力。在技术开发和应用过程中，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投入，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新技术及市场需求的发展和变化，研发

出的新产品不能巩固和加强已有的竞争优势，将会影响公司的下一步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汽车行业的趋势，注重研发与应用相结合，确保研发资金投入，不断增强科技创新能力，通过加大科研投入，组建研发、产业、高校结合攻关团队等创新机制，为产品持续创新提供保障，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细分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防范产品技术创新引发的经营风险。

4、人才风险

公司在关键核心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有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新产品研发水平及质量检测水平位于同行业较领先地位，构成公司主营产品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通过企业文化、激励机制吸引核心技术人员，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技术不外泄或核心技术人员不外流，如果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外流情况，将会影响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且公司地处安徽省天长市，距离南京、上海等高校集中地区较远，高层次技术人才相对稀缺，公司总体上面临着吸引和保留高素质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难度较大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工作，将建立强有力的营销团队，持续完善人才梯队建设，同时培养一批专业的管理人才，并让老员工在企业内部进行合理的岗位流动。公司加强人才激励机制，在持续改进和提高员工薪酬、福利及保险待遇的同时，逐步扩大股权激励计划范围。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推进员工关爱行动，保障人才队伍的稳定，促进企业和谐发展。同时，公司努力构建科学系统化、流程化的研发和生产流程，逐步减少对于关键人员的依赖，将公司自身的整体运营能力作为公司未来竞争力培育的核心要素。

七、公司竞争分析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据 Wind 咨询统计，截至 2015 年 10 月底，汽车零部件行业共有企业 12,093 家，累计产品销售收入 2.56 亿元。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变速箱内的齿坯、齿环、减速齿、输入、输出轴等各类锻造、加工件，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既能生产齿坯又能生产轴件的多功能型企业之一，企业收入规模在车用齿轮制造型企业中位列中游。公司现有锻压生产线 4 条（其中 300T、400T、630T、1000T 生产线各一条），800 型楔横轧生产线 1 条，1000 型楔横轧生产线 1 条，设备选型、布局专为微车

变速箱齿坯量身制作，各类硬度、金相检测设备齐全，并配有精密计量中心。上述生产线均属于温控精锻自动成型项目，该项目已经按规定取得了项目批复等，并通过了环评验收。已经成功跻身于比亚迪汽车零配件供应商名录，公司管理已相对稳定，并逐步进入快速发展期。

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主要为：

1、“上海保捷（锻造）有限公司”：创建之初为上海大众的二分厂，专供大众汽车，后对外扩展业务，相继成为 Getrag，奇瑞的供应商，拥有很强的软硬件设施，产品同安众科技一样，供应轴、盘、环、齿轮和加工件，但价格较高。

2、“南齿（锻造）有限公司”：起步很早，在上世纪六十年代成立，起初为江铃汽车的锻造分厂，后逐步发展并对外扩展业务，先后成为 Getrag、比亚迪、奇瑞的供应商。除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外，另经营车桥建设等业务。近年来，该公司在车桥业务上有大力发展，传统业务有所弱化。体制仍是国营性质，在售后服务上有所滞后。

3、“重庆星极齿轮有限公司”：2005 年左右成立，起初为比亚迪公司的供应商，后又成为长城的供应商，产品除有齿轮毛坯外还有成品齿轮，随着哈弗汽车的热销，重心转向了长城，在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新项目上开发较少。

4、“扬州恒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初始产品为摩托车锻件，2003 年涉足汽车锻件，产品主要为盘齿锻件、无轴类、环类锻件。主要客户为 Getrag、长城、奇瑞。

5、“双环齿轮锻造（淮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为浙江双环齿轮的锻造分公司，2012 年开始外扩业务，先后成为福特变速器公司、现代（Dymos）的供应商，产品涉及盘齿、环齿粗加工件，但无轴类锻造生产线。

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使得安众科技面临强劲的竞争压力和挑战的同时，也给公司产品的定位提供了风向标，能更好发挥本公司灵活的营销策略，依靠科技创新和合作务实的经营理念，形成独特的竞争优势。

（二）公司竞争的优劣分析

1、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独立研发团队，并已经与合肥工业大学等建立了长期的技术合作关系，注重技术升级及工艺改进，加大研发投入。目前已经拥有2项发明专利及29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有17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在产学研结合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技术优势为企业开发新产品，改善现有工艺提供了支撑，并为公司未来业绩的爆发式增长奠定了基础。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产品直接运用于汽车变速箱，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行车安全，产品的应用领域对资质、产品运行经验和安全可靠性的要求很高，因此客户非常看重产品的品牌及质量。目前公司的设备选型、布局专为微车变速箱齿坯量身制作，各类硬度、金相检测设备齐全，并配有精密计量中心。产品设计均采用CAD/CAM/CAE相关软件，质量通过ISO/TS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已通过AQA公司认证。此外，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品管部，在研发、试生产及大量生产的各个阶段参与测试及质量控制，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是企业塑造核心竞争力，维持一级供应商的地位的坚实保障，并为客户塑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3）客户资源优势

“质量至上，服务第一”是公司长期秉承的经营及管理理念。营销能力不断提升是公司发展的原动力之一，公司不间断维持与客户的沟通，对客户需求的了解较为深入。多年积累的服务经验促使企业有能力积极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与广大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和友谊关系，公司销售业绩进而得到快速增长。目前已与Getrag公司、长城汽车、奇瑞汽车、比亚迪汽车、吉利汽车、现代Dymos等公司建立了沟通，并成为比亚迪的正式供应商，与比亚迪的业务往来逐年增高。整车厂家对供应商考核有一整套严格的制度，一旦进入其供应体系则较难轻易变更，客户具有一定粘性。

（4）核心团队优势

公司于2010年成立，虽在行业中成立较晚，但公司管理层、营销人员、技术、质检人员均在本行业中工作多年，有着丰富的人脉资源和工作经验，对本公司的技术特点，同行业的技术特点均掌握深透，同时对产品的上下游工艺也非常熟悉，既起到了钢厂、本公司、客户的串联作用，又极大地提升了服务质量。

2、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与部分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的资金不足问题。同时公司也积极开辟多种融资渠道来解决发展所需资金。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无法满足公司跨越性发展的需要，只能通过内部利润积累和外部银行贷款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从而限制了公司在经营规模、经营区域、技术研发、人才引进等方面的快速发展。

（2）企业规模偏小

公司虽在细分领域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但与经过几十年发展起来的国内外大型公司相比，在资本规模、产品生产规模、技术开发人才储备以及技术储备等方面仍存在较大差距。

（三）公司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充分发挥先发优势，加大新能源项目营销力度

公司目前已逐步进入新能源汽车、混合动力、纯电动项目，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进一步支持，本公司的新能源业务将成倍增长。2015年10月国家能源局对外发布《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到2020年基本建成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满足超过500万辆的电动汽车充电需求。公司目前在电动SUV、电动大巴、电动卡车项目上均有建树，为业务增长的一个重要来源，预计到2018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项目业务量将占总业务量的60%。安众科技将积极参与汽车整车制造商的零部件产品研发，获取订单实现批量生产，启动销售激励政策，鼓励全体员工参与销售，充分利用公司挂牌三板的契机，扩大企业实力和影响力，扩大销售，强强联合整合资源，提高市场份额，增强企业后劲。

2、加大创新力度，增强科技研发能力

加大科技投入，与安徽“合肥工业大学”汽车制造教研合作基地开展深度战略合作，并参与汽车制造商零部件产品的研发、试验、定型，争取参与技术参数的制定过程，研发生产“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低能耗”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未来将继续加快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的申报，并争取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3、加快建设人才队伍

推进人才队伍的建设工作，加大对人才开发的投入力度，积极利用产学研合作机制和内外部教育培训资源培养人才，积极利用股权激励等创新机制引进高端人才。扩大营销队伍建设，做好营销人员的培训与开发，培养专业的管理人才，同时让老员工在企业内部合理的岗位流动，提升员工的满意度，以满足企业战略发展的需要。

4、新设生产线，扩张产能

公司将依据销售市场拓展规划和公司盈利目标，扩大产能，计划阶段性投资1.2亿元，新建锻造生产线8条，改扩建辅助生产设施，新建精密齿轮加工生产线2条，控股子公司新建铸造生产线一条；在现有的规划用地上扩建厂房一栋，为改善办公条件建成一座具有规模化、标准化与品牌化的智能办公大楼，集科研培训、市场信息、运营管理、员工中心等为一体；整合集团资源改善产区布局，并以宽敞整齐的机器展场、整洁干净的制造区、现代化的设备和服务管理，为提高汽车零部件市场份额打下基础。公司将深刻践行“忠诚、认真、合作、创新、科技”的经营理念，以服务更多汽车制造商，发展成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知名企业，为投资者及社会创造更多经济价值。

5、加速对接资本市场

以资本市场为核心、以股权架构和资本、以金融工具为手段推动企业发展。以新三板挂牌为契机，发挥资本和金融市场的资源优化配置功能，充分挖掘企业价值，实现产业升级和资源整合，通过并购拓展业务范围，安众科技将采取横向一体化或纵向一体化战略，通过控股或参股其他同行业科技含量高、具有差异化优势的公司，获取投资收益的同时，取得更多客户、市场、技术、管理等资源。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股东会，分别就章程修改、增资扩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由7名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对公司聘用、解聘律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对外担保事项；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非日常关联交易及单笔500万元以上或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金额累计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审议公司购买、出售及处置重大资产的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对发行债券作出决议等事项。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大会规范运行，股东积极履行职责。历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议题无违法违规情形，分别对公司创立、董事和监事选举、制度建设、增加注册资本、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等。董事会现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徐乐高、冯善琴、黎成玉、汤志清、徐大兵，其中徐乐高为董事长。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董事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董事积极履行职责。历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议题无违法违规情形：分别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并得到有效执行；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监事会现在由 3 名监事组成，为赵宝银、张厚明和焦培峰，其中赵宝银为监事会主席，张厚明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积极履行职责。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保存完整，会议文件由董事会秘书统一归档保存，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作出了说明和自我评价，具体内容如下：

（一）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对公司治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监管要求，针对公司业务特点制定了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权限范围和决策程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非日常关联性交易，及单笔 500 万元以上或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金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审议公司购买、出售

及处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对外担保行为系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不满 50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总经理享有行使单笔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的公司资金运用、资产运用、签订公司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采购合同、买卖合同等）的权限，超过上述权限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职能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及尽职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含：担保金额、被担保人资信状况、经营情况、偿债能力、该担保产生的利益及风险），由总经理审核并制定详细书面报告呈报董事会。

公司相关的管理制度能够保证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可以得到稳定有序的发展。公司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治理规范勤勉尽责，以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保障的规定

公司对于股东，不论持股比例多少，均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行使和不受侵犯。《公司章程》规定，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其中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称、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等。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尽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工作内容和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从部门设置、危机处理等事项，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

（四）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生纠纷时，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1、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也对关联股东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并列举了构成关联股东的六种情形。

2、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公司法》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3）《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也对关联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并列举了构成关联董事的六种情形。

（六）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并在《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中予以细化。

为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对相关规定予以细化。

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员工管理、行政管理、采购、研发、生产、销售、质检、劳动人事、财务会计等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运行的合法性、规范性。

（七）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制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管理事宜。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公司拟在以下方面就公司治理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1、公司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2、进一步加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其勤勉履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3、公司将持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提高专业人才在董事会、监事会、高级

管理人员中的比例。不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未来公司会持续吸引具有专业能力的职业经理人，不断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5年7月，公司通过自查补缴了2013年和2014年的企业所得税并缴纳滞纳金13,613.67元；因财务工作人员漏报2010年12月和2011年12月印花税，公司于2015年9月补缴并缴纳滞纳金6,818.25元。

2016年4月8日，安徽省天长市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针对上述事宜出具了《安徽众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税款滞纳金问题说明》：“该公司未足额向我局申报企业所得税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被加处滞纳金之外未受我局其他税务方面的处罚。”

同时，公司取得了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长分中心、天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长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天长市公安局金集派出所、天长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天长市环境保护局、天长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天长市国家税务局金集分局、天长市地方税务局金集分局和天长市公安局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核查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报告》、核查了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和裁判文书网并通过网络等工具进行了详细核查，上述文件均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及相关被处罚的行为。

为避免类似处罚再次发生，公司制定如下整改措施：1、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财务、税务方面的培训，提供财务人员的纳税意识、代扣代缴意识等；2、公司财务部门设置有财务主管、财务经理以及财务总监岗位，财务内部制定对原始单据、记账凭证以及纳税申报的审核流程，定期（月末）加强复核。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

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公司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取得了派出所出具的《个人无违法犯罪的证明》、核查了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核查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通过网络等工具进行了详细核查。

公司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本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受刑事处罚；本人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本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主要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之“（四）公司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质量技术监督与安全生产监督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与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环保设施健全，环保排放达标，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2016年2月18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了天长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安徽省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天长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公司未受行政处罚和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生产项目均获得项目批复和环保验收：

2010年11月30日，天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市众鑫精密锻造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年产35000吨温控精锻自动成型锻件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项目备案。

2012年3月，南京工业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就公司新上年产35000吨温控自动成型锻件项目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2年5月10日，天长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同意天长市众鑫精密锻造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年产35000吨温控自动成型锻件项目建设的环评批复。

2014年4月2日，天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天长市兴宇铸造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精密金属铸造件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项目备案。

2014年9月2日，天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天长市兴宇铸造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汽车横梁焊接板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项目备案。

2014年12月，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就兴宇铸造年产1万吨汽车横梁焊接板及2万吨精密金属铸造件项目出具《环境影响报告》。

2015年4月2日，天长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天长市兴宇铸造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汽车横梁焊接板及2万吨精密金属铸造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的环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16年4月18日，天长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众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上年产35000吨温控自动成型锻件项目的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2016年4月18日，天长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天长市兴宇铸造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汽车横梁焊接板及2万吨精密金属铸造件项目（阶段性）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块土地（19672平方米）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两块土地分别为天国土房（工）2015Y-13号07地块，宗地面积8645平方米和天国土房（工）2015Y-13号06地块，宗地面积11027平方米。

2016年10月19日，天长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已对上述两宗土地出具天建函[2016]37号、天建函[2016]38号规划意见的复函。

2016年11月10日，天长市金集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安徽众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情况说明》，因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指标暂未落实等原因，暂无法办理安众科技土地使用权证，待建设用地指标下来后为公司尽快依法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镇政府同意安众科技将其作为工业经营场地使用。

同时，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徐乐高、冯善琴就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出具承诺函：“若由于第三人主张权利或主管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等原因导致公司被主管行政部门处罚，本人愿意承担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根据天长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天长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土地及建设规划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被我局行政处罚。”

综上，最近两年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或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风险。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变速箱齿坯、齿环、减速齿、输入输出轴等各类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的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行业代码为 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汽车制造业”大类下的 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门类,“汽车制造业”大类,“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小类,行业代码为“C366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一级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二级行业为“汽车与汽车零部件”,三级行业为“汽车零配件”,四级行业为“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行业代码为“13101010”。

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之相匹配的管理制度和职能机构、外部获得了从事上述业务的资质和许可。公司业务具备独立面对市场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同业竞争、显示公允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 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由众鑫锻造整体变更设立,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在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

实际控制人的生产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厂房、土地使用权、专利权；拥有独立的产品研发和销售系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未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况。

众鑫锻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即开始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将需要变更登记的资产或权利变更至公司名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在办理相关资产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的手续，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和领薪的情形，亦无在公司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公司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费。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独立开具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公司独立缴纳税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和机构设置权。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混合办公的情形。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组织架构，设置了市场部、财务部、物流部、运营部、品管部、研发部、生产部、采购部、装备部等职能部门及管理机构，各机构分工明确，运行有序。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乐高和冯善琴夫妇。除天翔集团、天长市天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天长市天翔机械厂、天长市天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徽特普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1、天翔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2、天长市天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1月21日在天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长市天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天长市谕兴乡街道
法定代表人	冯善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月21日
经营范围	起动机及配件、发电机及配件生产、组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天翔集团持股 85%，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乐高持股 15%

3、天长市天翔机械厂，2002年5月24日在天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长市天翔机械厂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天长市谕兴集镇兴盛路
法定代表人	徐乐高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设立时间	2002年5月24日
经营范围	集装箱配件、金属包装容器、金属工具制造、销售；五金配件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徐乐高）持股 100%

4、天长市天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014年8月8日在天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长市天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天长市金集镇谕兴社区工业园区2号
法定代表人	徐乐高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间	2014年8月8日
经营范围	生活性废旧物资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天翔集团持股 100%

5、安徽特普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4年8月8日在天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特普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天长市金集镇谕兴社区文庄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徐乐高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间	2014年8月8日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天翔集团持股 51%，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乐高持股 49%

天长市天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起动机及配件、发电机及配件

生产、组装、销售，天峰机电与公司的产品虽然都是汽车配件，但天峰机电生产的产品为汽车的启动机和发电机，其产品均用于出口，与公司生产的汽车变速箱齿坯、齿环、减速齿、输入输出轴的产品不同。天长市天翔机械厂经营范围为：集装箱配件、金属包装容器、金属工具制造、销售；五金配件加工、销售。现天长市天翔机械厂生产的产品为支架等五金小配件，与公司生产的汽车变速箱齿坯、齿环、减速齿、输入输出轴等各类汽车零部件存在显著不同。

公司与天翔集团、天长市天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天长市天翔机械厂、天长市天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徽特普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汤志清对外投资的企业“赣州联伟精密锻造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钢铁铸件制造；模具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赣州联伟精密锻造有限公司其经营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为消除同业竞争，汤志清于2016年4月将其持有的赣州联伟精密锻造有限公司的29%的股权转让给与公司无关联的第三方并于2016年6月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第一大股东天翔集团、实际控制人徐乐高、冯善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的权利，未干预公司的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与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相互独立、各自分开，保证了公司运作的独立性。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监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监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将来亦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控制权。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

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将不向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任何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如违反本函项下的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公司的权益造成损害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六、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维护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者以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

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决策和实施。公司严格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董事会和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各子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公司发生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大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

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侵占公司资金，经公司 1/2 以上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大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在限定时间内以现金清偿的，公司可以通过变现大股东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金。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公司不得向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对违规的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公司或下属各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情况
1	徐乐高	董事长	-	-	持有天翔集团 51.00% 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5.30% 的股权）
2	冯善琴	董事	-	-	持有天翔集团 49.00% 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4.70% 的股权）
3	黎成玉	董事 总经理	3,318,731.76	6.25	-
4	汤志清	董事 副总经理	4,424,975.66	8.33	-
5	徐大兵	董事 副总经理	-	-	持有翔盛投资 19.72% 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3.50% 的股权）
6	张宝亮	董事会秘书	-	-	-
7	徐乐美	财务总监	-	-	-
8	焦培峰	监事	-	-	持有翔盛投资 1.88% 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33% 的股权）
9	张厚明	职工代表 监事	-	-	-
10	赵宝银	监事会主席	-	-	持有翔盛投资 11.73% 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2.08% 的股权）
合计			7,743,707.41	14.58	-

翔盛投资为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翔盛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徐乐高与冯善琴系夫妻关系，徐乐高和徐乐美为堂兄妹关系，徐乐高与徐大兵为表兄弟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劳动合同、保密协议、避免竞业禁止协议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其他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监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保持公司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将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影响安徽众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人承诺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不以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带点款项或者其他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公司资产，并承诺不通过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占用公司资产。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同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之日终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徐乐高	董事长	天翔集团—执行董事兼经理；特普乐—执行董事兼经理；天翔再生资源—执行董事兼经理	天翔集团为安众科技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30%
2	黎成玉	董事、总经理	无	-
3	汤志清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4	徐大兵	董事、副总经理	兴宇铸造—总经理	兴宇铸造为安众科技全资子公司
5	冯善琴	董事	天峰机电—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特普乐—监事	天峰机电和特普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乐高、冯善琴控制的企业
6	赵宝银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无	-
7	焦培峰	股东代表监事	无	-
8	张厚明	职工代表监事	无	-
9	张宝亮	董事会秘书	无	-
10	徐乐美	财务总监	无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徐乐高	董事长	天翔集团	2550.00	51.00
			天峰机电	2000.00	15.00
			天翔机械厂	587.70	100.00
			特普乐	490.00	49.00
			全椒县华鑫矿业有限公司	1450.00	29.00

2	冯善琴	董事	天翔集团	2450	49.00
3	黎成玉	董事 总经理	—	—	—
4	汤志清	董事 副总经理	赣州联伟精密锻造 有限公司	174.00	29.00
5	徐大兵	董事 副总经理	—	—	—
6	张宝亮	董事会秘书	—	—	—
7	徐乐美	财务总监	—	—	—
8	焦培峰	监事	翔盛投资	20.00	1.88
9	张厚明	职工代表监事	—	—	—
10	赵宝银	监事会主席	翔盛投资	125.00	11.73

汤志清于 2016 年 4 月将其持有的赣州联伟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29% 的股权转让给与公司无关联的第三方并于 2016 年 6 月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

(1) 翔盛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2) 天翔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3) 天峰机电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4) 天翔机械厂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5) 特普乐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6) 全椒县华鑫矿业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 23 日在全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全椒县华鑫矿业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字镇华林村

法定代表人	徐恒松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石料销售（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徐乐高出资 1450.00 万元，持有 29.00% 股权 葛玉君出资 750.00 万元，持有 15.00% 股权 戚友平出资 2350.00 万元，持有 47.00% 股权 范嘯洪出资 450.00 万元，持有 9.00% 股权

除上述对外投资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如下：

- “1.本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未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本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未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已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并取得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取得了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记录》，核查了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核查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通过网络等工具进行了详细核查，未发现异常情况。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安众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等文件的核查，安众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的选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如下：

	2010年8月17日	2013年7月15日	2016年1月21日	2016年10月9日
董事会成员	徐乐高（执行董事）	徐乐高（执行董事）	徐乐高(董事长) 冯善琴 黎成玉 汤志清 徐大兵	
监事会	黎成玉（执行监	赵宝银（执行监	赵宝银(监事会主	

成员	事)	事)	席) 张厚明(职工代表监 事) 焦培峰	
高级管 理人员	汤志清(经理)	黎成玉(总经理)	黎成玉(总经理) 徐乐美(财务负责人) 贡晓军(董事会秘 书) 汤志清(副总经理) 徐大兵(副总经理)	黎成玉(总经理) 徐乐美(财务负责 人) 张宝亮(董事会秘 书) 汤志清(副总经理) 徐大兵(副总经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时进行第二届换届选举，2016年1月21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形成了完整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构架。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人员变动情况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2016年10月7日董事会秘书贡晓军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于2016年10月9日召开董事会选举张宝亮为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47,723.56	7,633,162.13	8,118,682.47
应收票据	2,220,000.00	300,000.00	
应收账款	38,271,364.40	27,000,449.53	13,015,545.18
预付款项	886,994.74	1,508,656.56	5,851,377.26
其他应收款	177,393.33	774,135.94	5,900,183.86
存货	34,213,997.81	28,529,096.24	15,338,210.96
其他流动资产	87,169.81	26,400.00	370,266.45
流动资产合计	78,804,643.65	65,771,900.40	48,594,266.1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36,841,775.49	35,137,114.69	18,730,876.52
在建工程	213,930.77	464,200.00	1,255,240.00
无形资产	6,700,377.24	6,805,777.26	2,763,105.11
长期待摊费用	2,551,030.68	2,728,236.90	1,105,937.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057.98	31,424.34	7,814.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90,133.80	1,890,133.80	318,6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234,305.96	47,056,886.99	24,181,593.33
资产总计	127,038,949.61	112,828,787.39	72,775,859.5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80,000.00	46,000,000.00	22,000,000.00
应付票据	2,030,000.00	7,390,000.00	16,000,000.00
应付账款	14,793,929.67	28,121,163.72	14,163,234.47
预收款项		45,605.40	
应付职工薪酬	2,111,983.58	2,449,959.32	527,980.00
应交税费	5,104,019.07	1,437,574.11	590,679.0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2,508.06	4,487,028.43	7,651,542.81
流动负债合计	64,332,440.38	89,931,330.98	60,933,436.3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4,332,440.38	89,931,330.98	60,933,436.31
股东权益：			
股本	53,100,000.00	20,100,000.00	20,100,000.00
资本公积	224,077.71		
盈余公积	302,534.61	302,534.61	
未分配利润	9,079,896.91	2,494,921.80	-8,257,576.8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2,706,509.23	22,897,456.41	11,842,423.2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62,706,509.23	22,897,456.41	11,842,423.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7,038,949.61	112,828,787.39	72,775,859.51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79,887,696.15	96,243,010.53	42,031,422.20
减：营业成本	54,252,534.75	66,560,736.85	31,788,793.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4,340.45	80,082.29	14,810.12
销售费用	3,483,792.30	4,462,057.43	2,694,135.55
管理费用	9,103,116.98	7,792,555.59	3,291,898.00
财务费用	3,499,327.92	5,285,029.81	2,839,197.93
资产减值损失	7,977.81	-385,819.29	528,492.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66,605.94	12,448,367.85	874,094.52
加：营业外收入	217,073.00	22,000.00	6,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431.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83,678.94	12,449,935.93	880,094.52
减：所得税费用	2,474,626.12	1,394,902.72	417,216.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09,052.82	11,055,033.21	462,878.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09,052.82	11,055,033.21	462,878.13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09,052.82	11,055,033.21	462,87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09,052.82	11,055,033.21	462,878.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55	0.2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55	0.2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359,368.36	106,269,962.15	41,519,324.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010.90	196,784.00	2,598,02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799,379.26	106,466,746.15	44,117,344.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919,875.87	90,589,585.58	36,837,704.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80,552.08	6,120,723.43	2,670,894.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49,275.65	2,324,728.45	39,291.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5,895.72	9,997,506.41	4,783,54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65,599.32	109,032,543.87	44,331,43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6,220.06	-2,565,797.72	-214,088.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859,207.96	9,651,564.22	1,729,867.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41,555.1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59,207.96	11,693,119.37	1,729,867.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59,207.96	-11,693,119.37	-1,729,867.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770,000.00	96,213,285.13	2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97,855.42	171,825,390.79	154,385,332.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567,855.42	268,038,675.92	176,385,332.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690,000.00	72,213,285.13	3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8,071.45	3,467,644.19	1,892,316.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19,794.52	177,974,349.85	140,057,745.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067,865.97	253,655,279.17	174,450,062.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99,989.45	14,383,396.75	1,935,269.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4,561.43	124,479.66	-8,686.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162.13	118,682.47	127,368.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7,723.56	243,162.13	118,682.47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6年1-9月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100,000.00			302,534.61		2,494,921.80			22,897,456.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100,000.00			302,534.61		2,494,921.80			22,897,456.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000,000.00	224,077.71				6,584,975.11			39,809,052.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809,052.82			6,809,052.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566,366.41	8,433,633.59							33,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4,566,366.41	8,433,633.59							3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433,633.59	-8,209,555.88				-224,077.7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433,633.59	-8,433,633.5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24,077.71				-224,077.71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100,000.00	224,077.71		302,534.61		9,079,896.91			62,706,509.23

2、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	所有者权益合
----	-------------	-------	--------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益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100,000.00					-8,257,576.80			11,842,423.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100,000.00					-8,257,576.80			11,842,423.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 号填列)				302,534.61		10,752,498.60			11,055,033.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055,033.21			11,055,033.2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2,534.61		-302,534.61			
1. 提取盈余公积				302,534.61		-302,534.6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100,000.00			302,534.61		2,494,921.80			22,897,456.41

3、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100,000.00					-8,720,454.93			11,379,545.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100,000.00					-8,720,454.93			11,379,545.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2,878.13			462,878.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2,878.13			462,878.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100,000.00					-8,257,576.80			11,842,423.20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09,607.84	7,548,154.09	8,118,682.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620,000.00	300,000.00	
应收账款	37,094,668.58	22,236,988.13	13,015,545.18
预付款项	700,109.01	1,264,234.64	5,851,377.26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92,452.94	1,041,079.59	5,900,183.86
存货	28,781,663.92	25,034,975.46	15,338,210.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7,169.81	26,400.00	370,266.45
流动资产合计	69,885,672.10	57,451,831.91	48,594,266.1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424,415.34	8,424,415.34	
固定资产	34,178,572.06	32,391,354.18	18,730,876.52
在建工程	213,930.77	464,200.00	1,255,240.00
无形资产	6,700,377.24	6,805,777.26	2,763,105.11
长期待摊费用	1,985,218.88	1,991,703.77	1,105,937.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21.36	31,424.34	7,814.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90,133.80	1,890,133.80	318,6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426,369.45	51,999,008.69	24,181,593.33
资产总计	123,312,041.55	109,450,840.60	72,775,859.5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80,000.00	46,000,000.00	2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2,030,000.00	7,390,000.00	16,000,000.00
应付账款	12,322,380.83	24,873,247.68	14,163,234.47
预收款项		45,605.40	
应付职工薪酬	1,645,604.00	2,211,684.02	527,980.00
应交税费	4,548,129.98	1,227,929.83	590,679.03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22,050.00	4,352,949.88	7,651,542.81
流动负债合计	60,648,164.81	86,101,416.81	60,933,436.3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0,648,164.81	86,101,416.81	60,933,436.31
股东权益：			
股本	53,100,000.00	20,100,000.00	20,100,000.00
资本公积	224,077.71	-	
盈余公积	324,942.38	324,942.38	
未分配利润	9,014,856.65	2,924,481.41	-8,257,576.8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62,663,876.74	23,349,423.79	11,842,423.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3,312,041.55	109,450,840.60	72,775,859.51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72,333,451.86	91,912,796.37	42,031,422.20
减：营业成本	49,475,125.96	62,719,767.21	31,788,793.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8,668.50	62,682.12	14,810.12
销售费用	3,046,273.68	4,440,335.18	2,694,135.55
管理费用	7,562,562.47	6,919,315.25	3,291,898.00
财务费用	3,503,453.88	5,285,212.50	2,839,197.93
资产减值损失	8,097.60	-398,375.40	528,492.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89,269.77	12,883,859.51	874,094.52
加：营业外收入	187,073.00	11,000.00	6,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431.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76,342.77	12,874,427.59	880,094.52
减：所得税费用	2,261,889.82	1,367,427.00	417,216.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14,452.95	11,507,000.59	462,878.1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14,452.95	11,507,000.59	462,878.13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485,342.17	100,062,529.43	41,519,324.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691.79	-1,707,179.57	2,598,02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934,033.96	98,355,349.86	44,117,344.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747,454.14	86,892,338.48	36,837,704.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84,280.35	5,087,298.30	2,670,894.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71,083.69	1,696,878.29	39,291.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4,992.15	7,048,135.28	4,783,54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77,810.33	100,724,650.35	44,331,43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3,776.37	-2,369,300.49	-214,088.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85,508.33	9,651,564.22	1,729,867.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48,225.9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85,508.33	11,799,790.13	1,729,867.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85,508.33	-11,799,790.13	-1,729,867.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770,000.00	96,213,285.13	2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57,803.44	167,809,035.16	154,385,332.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727,803.44	264,022,320.29	176,385,332.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690,000.00	72,213,285.13	3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8,071.45	3,467,644.19	1,892,316.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28,993.54	174,132,828.73	140,057,745.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977,064.99	249,813,758.05	174,450,062.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50,738.45	14,208,562.24	1,935,269.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453.75	39,471.62	-8,686.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154.09	118,682.47	127,368.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607.84	158,154.09	118,682.47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6年1-9月

单位：元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100,000.00			302,534.61		2,946,889.18		23,349,423.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100,000.00			302,534.61		2,946,889.18		23,349,423.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33,000,000.00	224,077.71				6,090,375.24		39,314,452.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314,452.95		6,314,452.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566,366.41	8,433,633.59						33,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4,566,366.41	8,433,633.59						3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433,633.59	-8,209,555.88				-224,077.7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433,633.59	-8,433,633.5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24,077.71				-224,077.71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100,000.00	224,077.71		302,534.61		9,037,264.42	62,663,876.74

2、2015 年度

单位：元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100,000.00					-8,257,576.80		11,842,423.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100,000.00					-8,257,576.80		11,842,423.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2,534.61		11,204,465.98		11,507,000.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507,000.59		11,507,000.5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2,534.61		-302,534.61		
1. 提取盈余公积				302,534.61		-302,534.6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100,000.00			302,534.61		2,946,889.18		23,349,423.79

3、2014 年度

单位：元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100,000.00					-8,720,454.93		11,379,545.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100,000.00					-8,720,454.93		11,379,545.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462,878.13		462,878.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2,878.13		462,878.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100,000.00					-8,257,576.80		11,842,423.2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并财务报表期间
天长市兴宇铸造有限公司	天长市金集镇谕兴社区文庄路东侧	金属铸造件、金属锻造件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万元	100%	2015.8-2016.2

2015 年 7 月安徽众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为拓展业务至高铁领域，丰富产品结构，收购了天翔集团、南京兴宇合计持有兴宇铸造 100% 股权，2015 年 7 月 20 日，安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天会专审（2015）180 号的专项审计报告；2015 年 8 月 25 日，安徽天华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皖天资评报字（2015）061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双方按照评估的净资产 842.44 万元作为对价进行成交，即公司支付南京兴宇 214.82 万元，支付天翔集团 627.62 万元。

由于，天长市兴宇铸造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6 月份被天长市天翔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与公司受同一控制，但控制时间未达一年，不符合“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的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条件；所以，众鑫锻造与兴宇铸造之间的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天健审[2016]6-180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的经营成果及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现金流量。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9月30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

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九）应收账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应收单个客户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下同）		
6 个月-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	5.00	19.00-95.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10	5.00	9.50-95.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5-50

(十六)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

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锻造件等产品。销售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二)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5 元/平方米/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20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

起施行。2014年经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本公司于上述新公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开始执行该准则。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二）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703.89	11,282.88	7,277.5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270.65	2,289.74	1,184.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270.65	2,289.74	1,184.2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8	1.14	0.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8	1.14	0.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18%	78.67%	83.73%
流动比率（倍）	1.22	0.73	0.80
速动比率（倍）	0.69	0.41	0.55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988.76	9,624.30	4,203.14
净利润（万元）	680.91	1,105.50	46.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0.91	1,105.50	46.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4.62	1,105.38	45.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4.62	1,105.38	45.84
毛利率（%）	32.09	30.84	24.37
净资产收益率（%）	13.06	63.64	3.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75	63.64	3.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55	0.02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0.15	0.55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55	0.02
扣除非经常损益稀释每股收益	0.15	0.55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5	4.81	4.59
存货周转率（次）	1.73	3.03	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6.62	-256.58	-21.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13	-0.01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净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净资产平均余额
- 7、主营业务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9、每股净资产=净资产/股份总数
- 10、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股份总数
- 1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1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13、基本每股收益=（税后利润-优先股股利）/普通股平均股数
- 14、稀释每股收益=（税后利润-优先股利+稀释性证券转化为普通股导致的利润变化）/（普通股平均股数+稀释性证券转化的普通股数）
- 1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平均股数

（一）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32.09	30.56	24.37
净利润	6,809,052.82	11,055,033.21	462,878.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46,248.07	11,053,857.15	458,378.13

销售收入	79,887,696.15	96,243,010.53	42,031,422.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6	63.64	3.99
每股收益	0.16	0.55	0.02

（1）毛利率

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32.09%、30.56%、24.37%。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齿轮类、轴承类收入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29.17%、21.17%。公司2015年度毛利率较2014年度毛利率增加6.47%，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方面，销售平均单价的提高，2015年销售比亚迪产品（如6T35系列产品）的单价较高，致使2015年的销售单价较2014年提高了25.94%；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业务的专业化技术优势与规模化成本优势进一步显现，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提高。公司2016年1-9月销售毛利率为32.09%，综合毛利率与2015年度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名称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度
万向钱潮	轴承、精密件、工程机械零部件等汽车系统零部件	22.06%	24.31%	22.20%
汇锋传动	汽车齿轮轴、驱动桥主减速器主动、从动螺旋锥齿轮等汽车及工程机械零部件		30.07%	25.48%
平均值			27.19%	23.84%
公司		32.09%	30.56%	22.73%

注：汇锋传动为三板挂牌企业，不披露季度报表，无法获取三季度指标。

由上表可知，公司2014年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营业规模较小，规模化成本优势较低，随着公司2015年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规模化成本优势逐步显现，2015年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基本相当。

（2）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6,646,248.07元、11,053,857.15元、458,378.13元，2015年较2014年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度大力开拓市场，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净利润大幅增长。

(3) 净资产收益率

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06%、63.64%、3.99%。公司2015年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的净利润水平较高且净资产规模较小；2016年9月末净资产收益率较2015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2016年1-9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大于2015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2016年1-9月份，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大幅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2016年1-9月份的净利润水平较低，但期间公司进行了规模较大的增资，公司2016年1-9月加权平均净资产增加主要是2016年2月增资了3300万元，大大提升了公司的净资产规模。

(4) 每股收益

公司2015年的每股收益高于2014年的每股收益，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的净利润水平较高；公司2016年1-9月的每股收益低于2015年的每股收益，主要原因系公司2016年1-9月发行在外加权平均股份数大于2015年度；2016年2月公司收到股东出资款3,300万元，使得公司的股数大幅增加，增加为44,666,366.41股。综合来看，随着公司近年来增资扩股，彰显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报告期内的盈利能力良好。

(二)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18%	78.67%	83.73%
流动比率（倍）	1.22	0.73	0.80
速动比率（倍）	0.69	0.41	0.55

(1) 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18%、78.67%、83.73%，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主要是公司 2016 年 2 月进行增资 3300 万元，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大大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情况如下：

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2014 年度
汇锋传动		33.91%	32.96%
万向钱潮	58.01%	64.06%	63.38%
平均值		48.98%	48.17%
公司	49.18%	80.30%	83.73%

注：汇锋传动为三板挂牌企业，不披露季度报表，无法获取三季度指标。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处于扩张期，资金需求量大，短期借款多。2016 年 2 月，公司增资 3300 万元，净资产规模大大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资本结构趋于合理，财务风险降低。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2、0.73、0.80，速动比率为 0.69、0.41、0.55。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较 2015 年末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流动资产增加和流动负债减少；流动资产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 1-9 月存货占用较多，流动负债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增资扩股及时偿还了应付账款与其他应付款；2015 年末流动比率较 2014 年末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短期借款增加。2015 年末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末降低，主要原因系 2015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需要的安全库存也相应的增加。

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需求较大，债务融资比例较高。

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比较情况如下：

名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度
----	--------------	--------	---------

汇锋传动		1.04	1.00
万向钱潮	1.66	1.44	1.35
平均值		1.24	1.18
公司	1.22	0.72	0.80

注：汇锋传动为三板挂牌企业，不披露季度报表，无法获取三季度指标。

由上表可知，公司流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扩张期，资金需求量大，短期借款多。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5	4.81	4.5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3	3.03	2.58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45次/年、4.81次/年和4.59次/年。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上升，原因系公司加强对销售回款的控制。2016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5年末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2016年1-9月份销售收入金额下降及收入的季节性，未来四季度的销售收入较多。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名称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	2014年度
汇锋传动		3.85	4.35
万向钱潮	3.99	5.02	5.55
平均值		4.44	4.95
公司	2.45	4.81	4.59

注：汇锋传动为三板挂牌企业，不披露季度报表，无法获取三季度指标。

数据显示，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原因系公司2015年加强对销售回款的控制，公司应收账款质量优良，回款较为及时。

(2) 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3 次/年、3.03 次/年和 2.58 次/年，2016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9 月末为四季度的销售备货量增大，存货期末余额较高。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名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度
汇锋传动		0.88	1.29
万向钱潮	4.06	4.92	4.62
平均值		2.90	2.96
公司	1.73	3.03	2.58

注：汇锋传动为三板挂牌企业，不披露季度报表，无法获取三季度指标。

201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1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总体上，存货周转率维持在合理水平。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6,220.06	-2,565,797.72	-214,088.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59,207.96	-11,693,119.37	-1,729,86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99,989.45	14,383,396.75	1,935,269.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4,561.43	124,479.66	-8,686.1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80,359,368.36 元、106,269,962.15 元、41,519,324.83 元。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支付职工的工资及其他现金支出，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2,919,875.87 元、90,589,585.58 元、36,837,704.43 元；支付职工的现金分别为 9,680,552.08 元、6,120,723.43 元、2,670,894.02 元，主要为支付的

员工工资奖金；其他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015,895.72 元、9,997,506.41 元、4,783,543.26 元，主要是财务费用的手续费、现金支付的费用及往来款净额。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66,220.06 元、-2,565,797.72 元、-214,088.59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负，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公司处于快速扩张期，公司应收账款不断增加，进而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随之增加；为满足后续订单，公司存货储备增加，存货储备占用了公司现金流量；公司及时清偿供应商货款，进而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首先公司的销售规模逐渐扩大，特别是 2015 年收入与成本大幅增加，导致购买存货及期末结存增多；其次是公司 2015 年由于与部分供应商的结算条款发生变化，应付供应商采购款减少 11,116,724.06 元以及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增加。因此，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大于“营业成本”的金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09,052.82	11,055,033.21	462,878.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7,977.81	-385,819.29	528,492.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45,010.63	2,271,110.63	1,802,910.97
无形资产摊销	105,400.02	65,221.95	58,375.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9,573.96	2,075,230.41	885,64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35,143.54	5,416,687.97	2,829,010.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33.64	-23,610.07	-7,814.27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84,901.57	-10,029,744.01	-6,058,322.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97,391.05	-1,914,485.57	-7,189,714.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09,547.42	-11,095,422.95	6,466,635.9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6,220.06	-2,565,797.72	-214,088.5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比净利润少 23,073,070.53 元，差额主要产生于：（1）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累计增加 22,501,590.97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累计减少 1,419,239.55 元，合计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3,920,830.52 元；（2）近年来业务规模扩大，报告期末存货累计增加使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等额减少 21,772,967.79 元。

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最近两年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的实际情况。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差异较大，但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与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基本相符。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出分别为 21,859,207.96 元、9,651,564.22 元、1,729,867.56 元，主要系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厂房、办公设备等；2015 年取得子公司兴宇铸造支付的现金净额 2,041,555.15 元，主要系支付兴宇铸造的股权收购款；因此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859,207.96 元、-11,693,119.37 元、-1,729,867.56 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 1-9 月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33,000,000.00 元，为收到公司股东的增资款；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向银行借款产生现金流入分别为 58,770,000.00 元、96,213,285.13 元、22,000,000.00 元；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4,797,855.42 元、171,825,390.79 元、154,385,332.60 元，主要为收到公司股东支付的拆借款；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5,019,794.52

元、177,974,349.85 元、140,057,745.97 元，主要为支付给公司股东的拆借款；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导致现金流出 2,358,071.45 元、3,467,644.19 元、1,892,316.65 元，主要系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4,690,000.00 元、72,213,285.13 元、32,500,000.00 元，主要为偿还的银行借款。因此，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499,989.45 元、14,383,396.75 元、1,935,269.98 元。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8,751,836.30	95,591,440.95	41,140,166.09
其他业务收入	1,135,859.85	651,569.58	891,256.11
营业收入合计	79,887,696.15	96,243,010.53	42,031,422.2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有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齿轮类、轴承类收入构成，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95%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2015年实现销售收入96,243,010.53元，较2014年增长128.98%，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15年8月公司收购子公司兴宇铸造，兴宇铸造2015年合并收入为4,300,256.90 元；另一方面公司2015年大力开拓市场，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八）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1、锻造件	66,463,055.96	84.40	91,291,184.05	95.50

(1) 齿轮类	32,320,745.38	41.04	49,051,897.66	51.31
(2) 轴类	24,013,645.28	30.49	36,187,235.36	37.86
(3) 其他	10,128,665.30	12.86	6,052,051.03	6.33
2、铸造件	12,288,780.34	15.60	4,300,256.90	4.50
合计	78,751,836.30	100.00	95,591,440.95	10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1、锻造件	91,291,184.05	95.50	41,140,166.09	100.00
(1) 齿轮类	49,051,897.66	51.31	22,397,609.03	54.44
(2) 轴类	36,187,235.36	37.86	15,883,217.79	38.61
(3) 其他	6,052,051.03	6.33	2,859,339.27	6.95
2、铸造件	4,300,256.90	4.50		
合计	95,591,440.95	100.00	41,140,166.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齿轮、轴承类开展主营业务，并维持稳定增长势头，公司2015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5,591,440.95元，较2014年增长132.35%。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了业务开拓力度，积累了比亚迪、赣州经纬等优质客户，且公司2015年下半年正式进入了比亚迪的供应链系统，公司与其销售大幅增长，并且随着客户业务的稳步增长，公司的齿轮、轴承类收入也随着增长；其次原因为2015年8月公司收购子公司兴宇铸造，兴宇铸造2015年合并收入为4,300,256.90元。

3、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分析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9,887,696.15	96,243,010.53	42,031,422.20
营业成本	54,252,534.75	66,560,736.85	31,788,793.34
毛利	25,635,161.40	29,682,273.68	10,242,628.86
营业利润	9,066,605.94	12,448,367.85	874,094.52
利润总额	9,283,678.94	12,449,935.93	880,094.52

净利润	6,809,052.82	11,055,033.21	462,878.13
销售净利润率	8.52%	11.49%	1.10%

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8,751,836.30元、95,591,440.95元和41,140,166.09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95%以上，公司核心业务突出。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128.98%。

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6,809,052.82元、11,055,033.21元和462,878.13元，销售净利润率分别为8.52%、11.49%和1.10%，2015年销售净利润较2014年提高，主要原因系2015年销售平均单价的提高，2015年销售比亚迪产品（如6T35系列产品）的单价较高，致使2015年的销售单价较2014年提高了25.9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业务的专业化技术优势与规模化成本优势进一步显现，销售净利率提高。

4、主要产品销售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分类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1、锻造件	66,463,055.96	44,429,199.62	33.15%	91,291,184.05	62,570,893.70	31.46%
（1）齿轮类	32,320,745.38	22,144,141.42	31.49%	49,051,897.66	32,815,156.08	33.10%
（2）轴类	24,013,645.28	18,172,678.34	24.32%	36,187,235.36	27,505,029.58	23.99%
（3）其他	10,128,665.30	4,112,379.86	59.40%	6,052,051.03	2,250,708.04	62.81%
2、铸造件	12,288,780.34	9,511,944.84	22.60%	4,300,256.90	3,811,012.38	11.38%
合计	78,751,836.30	53,941,144.46	31.50%	95,591,440.95	66,381,906.08	30.56%
分类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1、锻造件	91,291,184.05	62,570,893.70	31.46%	41,140,166.09	31,788,793.34	22.73%
（1）齿轮类	49,051,897.66	32,815,156.08	33.10%	22,397,609.03	16,549,747.77	26.11%
（2）轴类	36,187,235.36	27,505,029.58	23.99%	15,883,217.79	13,100,133.91	17.52%
（3）其他	6,052,051.03	2,250,708.04	62.81%	2,859,339.27	2,138,911.67	25.20%
2、铸造件	4,300,256.90	3,811,012.38	11.38%			
合计	95,591,440.95	66,381,906.08	30.56%	41,140,166.09	31,788,793.34	22.73%

（1）综合毛利率分析

2016年1-9月、2015年、2014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1.50%、30.56%、22.73%，综合毛利率比较平稳。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见本公转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情况之3、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原因及分析之销售净利润变动原因分析。

（2）齿轮类毛利率分析

2016年1-9月、2015年、2014年，公司齿轮类收入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1.49%、33.10%、26.11%，报告期内，公司在齿轮业务领域深耕细作，齿轮业务的专业化技术优势进一步显现，积极开拓、加大研发附加值高的齿轮产品满足市场需求。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持续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市场规模将会稳步增长，公司专注于齿轮类零配件细分领域，抓住新的市场机遇，与比亚迪、赣州经纬等知名的企业建立了长久合作关系，从而提高了毛利率水平而具有更强的盈利能力。

（3）轴承类毛利率分析

2016年1-9月、2015年、2014年，毛利率分别为24.32%、23.99%、17.52%，2016年1-9月、2015年较2014年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开发新产品，拓展新能源汽车领域，该产品单价较高，毛利率较高，进而带动毛利率的提升。

（4）其他锻造件毛利率分析

2016年1-9月、2015年、2014年，公司其他锻造件收入销售毛利率分别为59.40%、62.81%、25.20%。其他锻造件产品零散，定价灵活，单个单类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大，因此毛利率差异较大。

（5）铸造件毛利率分析

2016年1-9月、2015年，公司铸造件收入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2.60%、11.38%，铸造件全部为子公司兴宇铸造的销售收入，2016年1-9月销售毛利率较2015年度增加了11.22%，主要原因系2016年公司着重发展毛利率较高的客户，主要产品橡胶堆定位器支撑套及导柱等单位成本下降。

5、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	-----------	-------	-------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齿轮	31.49%	41.02%	33.10%	55.59%	26.11%	62.53%
轴类	24.32%	23.54%	23.99%	29.72%	17.52%	29.76%
其他	59.40%	24.25%	62.81%	13.01%	25.20%	7.70%
锻造件合计	33.15%	88.81%	31.46%	98.33%	22.73%	100.00%
铸造件	22.60%	11.19%	11.38%	1.67%		
综合毛利率	31.50%	100.00%	30.56%	100.00%	22.73%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齿轮及轴承锻造件，由于上述产品均为制动盘，报告期内锻造件产品毛利贡献率为 88.81%、98.33%、100%，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1) 公司产品单位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锻造件业务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销售收入(元)	66,463,055.96	91,291,184.05	41,140,166.09
销售数量(只)	2,236,952.00	3,169,704.00	1,798,888.00
单价(元/只)	29.71	28.80	22.87
单价变动幅度	3.16%	25.94%	

由于公司的各类产品规格型号繁多，不同型号的产品单位售价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单价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开发的新能源汽车配件（如 6T35 系列产品），产品附加值高，带动了公司产品平均单价，进而带动了毛利率的提高。

(2) 公司产品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圆钢	37,628,409.44	69.76%	52,776,925.43	79.50%	26,588,826.88	83.64%
废铁	3,661,979.47	6.79%	1,646,008.22	2.48%		
原材料合计	41,290,388.91	76.55%	54,422,933.65	81.98%	26,588,826.88	83.64%
制造费用	5,477,602.78	10.15%	5,800,862.83	8.74%	3,653,537.50	11.49%

人工	4,499,628.93	8.34%	2,438,336.53	3.67%	1,005,469.17	3.16%
外协加工费	2,673,523.84	4.96%	3,719,773.07	5.60%	540,959.79	1.70%
合计	53,941,144.46	100.00%	66,381,906.08	100.00%	31,788,793.34	100.00%

公司产品 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55%、81.98%、83.64%，而原材料主要包括圆钢，在原材料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69.76%、79.50%、83.64%。2014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圆钢和废铁的价格一直处于低位运行，公司相应的采购价格下降，如下表：

原材料名称	年度	平均单价（元/吨、元/件）	变动幅度
圆钢	2014 年	5,485.00	
	2015 年	5,644.00	2.90%
	2016 年 1-9 月	4,494.00	-20.38%
废铁	2014 年	2,257.00	
	2015 年	1,830.00	-18.92%
	2016 年 1-9 月	1,640.00	-10.38%

上表所示 2014 年及 2015 年圆钢的采购价格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 1-9 月份圆钢采购价格下降了 20.38%；废铁的采购价格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因此，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带动了毛利率的提高。

（3）公司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锻造件业务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成本（元）	44,576,671.78	62,570,893.70	31,788,793.34
销售数量（只）	2,236,952.00	3,169,704.00	1,798,888.00
单位成本	19.93	19.74	17.67
变动幅度	0.95%	11.71%	

综上，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提高，主要原因如下：虽然公司生产中原材料占比约 80%，2015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圆钢采购单价较 2014 年上升 2.9%，致使 2015 年平均单位产品成本上升，同时公司新开发的新能源汽车配件

单位成本较高，拉高了单位成本，但 2015 年，公司向比亚迪客户的销售金额为 6,438.05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达 66.89%，公司向其销售公司新开发的新能源汽车配件（如 6T35 系列产品），产品附加值高，带动了公司产品平均单价，2015 年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4 年上升 25.94%，从而导致 2015 年毛利率有所上升；2016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稳中有升，主要原因如下：2016 年 1-9 月，随着原材料-圆钢的价格有所下降，下降幅度达 20.38%,但由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有一定的滞后性，2016 年 1-9 月平均单位产品成本上升了 0.95%；销售单价方面，公司主要客户比亚迪考虑到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以及对公司采购规模的扩大，议价能力逐渐增加，致使 2016 年 1-9 月，公司平均产品销售单价仅上升 3.16%，致使 2016 年 1-9 月毛利率略有上升。

（4）销售结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产品结构变动主要取决于客户的需求变动，公司齿轮、轴类、铸造件三种主要产品规格型号繁多，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高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增加会拉高整体毛利率水平。如公司新能源汽车配件（如 6T35 系列产品），产品附加值高，该类产品收入大幅增加，因而带动了毛利率的提高。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变动受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和销售结构等因素的多重影响。2015 年较 2014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依靠销售价格上升，单位成本提高抵消了一部分价格提高带动作用；2016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15 年基本保持稳定。

（二）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79,887,696.15	96,243,010.53	128.98%	42,031,422.20
营业成本	54,252,534.75	66,560,736.85	109.38%	31,788,793.34
销售费用	3,483,792.30	4,462,057.43	65.62%	2,694,135.55
管理费用	9,103,116.98	7,792,555.59	136.72%	3,291,898.00
研发经费	3,855,307.48	3,913,199.32	51.77%	2,578,321.26
财务费用	3,499,327.92	5,285,029.81	86.15%	2,839,197.93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7.91%	69.16%	-6.47%	75.63%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4.36%	4.64%	-1.77%	6.41%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1.39%	8.10%	0.26%	7.83%
研发经费/营业收入	4.83%	4.07%	-2.07%	6.13%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4.38%	5.49%	-1.54%	6.7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4%	18.22%	-3.05%	20.99%

2016年1-9月、2015年、2014年，公司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分别为67.91%、69.16%、75.63%，总体呈平稳趋势，维持在70%左右。

1、销售费用明细情况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运杂费	2,094,331.91	3,302,257.76	2,299,022.61
职工薪酬	474,483.00	487,992.00	120,600.00
业务费	411,189.83	132,804.50	75,554.23
质量损失	110,676.97	88,479.08	151,844.61
差旅费	205,507.72	63,198.70	25,071.10
招待费	178,965.40	35,939.00	18,978.00
市场开拓费		349,542.61	
其他	8,637.47	1,843.78	3,065.00
合计	3,483,792.30	4,462,057.43	2,694,135.55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杂费、工资及业务费，2016年1-9月、2015年、2014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3,483,792.30元、4,462,057.43元、2,694,135.55元，占营业收入分别为4.36%、4.64%、6.4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2015年较2014年下降了1.77%，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销售费用和营业收入同时增多，但收入增长的速度大于销售费用增长的速度；2015年销售费用较2014年增加1,767,921.88元，主要原因系2015年业务扩张，销售额大幅增长，运杂费增加。

2015年较2014年运杂费增加的主要原因：1、2015年发货数量3,715.46吨、2014年发货数量为2,863.61吨，增长率为29.87%；2、2015年公司平均单位运费为541.26元/吨，2014年为496.09元/吨，增长幅度为9.1%，2015年平均单位

运费增加主要原因为本期对比亚迪的销售大幅增加，2015 年比亚迪的单位运费平均为 702.25 元/吨，提升了整体的单位运费。

公司 2016 年 1-9 月向上海汇众的带钢加工业务的运输数量为 7,741.88 吨，单位运费平均为 61 元/吨；除此之外，公司向比亚迪、赣州经纬等其余客户的发货数量合计为 3,168.75 吨，单位运费平均为 511.89 元/吨，与 2015 年单位平均运费相比变动不大。

2、管理费用明细情况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3,855,307.48	3,913,199.32	2,578,321.26
职工薪酬	2,702,703.88	2,519,048.24	388,178.48
折旧及摊销	410,536.43	423,104.88	126,687.36
中介费	1,280,585.34	471,244.52	36,250.00
办公费	253,674.74	137,263.43	36,902.80
税费	143,646.58	146,564.11	96,036.00
招待费	118,361.70	42,301.00	2,771.00
差旅费	119,042.10	40,308.30	1,797.00
其他	219,258.73	99,521.79	24,954.10
合计	9,103,116.98	7,792,555.59	3,291,898.00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技术开发费（研发费用）、中介费等。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9,103,116.98 元、7,792,555.59 元、3,291,898.00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39%、8.10%、7.83%。2015 年职工薪酬较 2014 年增长较多，一方面原因为自 2015 年 7 月起企业收购了兴宇铸造和天翔机械厂的两个车间，人员增加；另一方面原因为 2015 年向员工发放年终奖和年终福利等。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855,307.48 元、3,913,199.32 元、2,578,321.26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83%、4.07%、6.13%，2015 年较 2014 年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 2015 年的研发项目较少，主要的研发项目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已完成；另一方面 2015 年公司业务扩张，收入大幅增长；2016 年 1-9 月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5 年上升，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公司研发人员工资增加，以及材

料耗用增多。

公司研发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材料	2,909,576.18	3,278,387.63	2,024,548.52
研发人工	446,225.00	407,555.90	398,835.00
其他费用	499,506.30	227,255.79	154,937.74
合计	3,855,307.48	3,913,199.32	2,578,321.26

按研发项目明细列支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定位喷油器衬套的研发			471,777.56
前输出轴锻造成型工艺研发		116,995.79	1,240,740.69
复杂锻件免钻铣一次成型工艺研发		722,190.33	865,803.01
汽车左右半轴锻造工艺研发	578,824.47	1,701,118.60	
锻件内孔及小孔整体冲热工艺研发	424,217.10	1,086,085.95	
一种用于窑床的推进机构的研制		101,226.58	
一种用于熔炉的专用置放地基的研制	79,680.59	67,484.39	
一种用于液体金属的转运料桶的研制	240,904.48	118,097.68	
定子轴产品工艺研发	770,972.15		
冲切一体模具工艺研发	500,424.53		
摆线轮产品工艺研发	368,676.85		
月牙壳体产品工艺研发	290,795.74		
单轨产品工艺研发	239,550.88		
一种用于火车制动系统的加固型制动吊座	166,735.89		
一种用于火车制动系统的高强度杠杆吊座	194,525.22		
合计	3,855,307.48	3,913,199.32	2,578,321.26

3、财务费用明细情况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借款利息	2,358,071.45	3,467,644.19	1,892,316.65
贴息费用	966,871.71	1,488,452.44	635,135.04
担保费用	88,664.15	258,000.00	301,559.00
存款利息	-67,341.86	-174,784.00	-20,022.95
保理费用	123,279.23	202,591.34	
手续费	29,783.24	43,125.84	30,210.19
合计	3,499,327.92	5,285,029.81	2,839,197.93

财务费用主要为贷款利息支出、贴息支出、保理费用支出、利息收入及其他手续费支出。2016年1-9月、2015年、2014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499,327.92元、5,285,029.81元、2,839,197.93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38%、5.49%、6.75%，占比总体较小。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7,073.00	22,000.00	6,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431.92	
小计	217,073.00	1,568.08	6,000.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金额	54,268.25	392.02	1,500.00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2,804.75	1,176.06	4,500.00
净利润	6,809,052.82	11,055,033.21	462,878.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46,248.07	11,053,857.15	458,378.13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重	2.45%	0.01%	0.98%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9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补贴	128,000.00			与收益有关
专利补贴	30,000.00	22,000.00	6,000.00	与收益有关
税收补贴	59,073.00			与收益有关
合计	217,073.00	22,000.00	6,000.00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地方政府补助，地方政府补助主要包括科技项目补贴、专利补贴、税收补贴等；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2015年度发生的税收滞纳金20,431.92元。

2016年1-9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同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162,804.75元、1,176.06元、4,500.0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6,646,248.07元、11,053,857.15元、458,378.13元，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2.45%、0.01%、0.98%，对公司各期净利润影响较小。

八、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78,804,643.65	65,771,900.40	48,594,266.18
非流动资产	48,234,305.96	47,056,886.99	24,181,593.33
总资产	127,038,949.61	112,828,787.39	72,775,859.51

截至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额分别为127,038,949.61元、112,828,787.39元和72,775,859.51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15年末资产总额较2014年末增加40,052,927.88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收购子公司兴宇铸造和两次收购天翔机械厂设备、厂房。2016年9月30日资产总额较2015年度增加14,210,162.22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16年2月第三次收购天翔机械厂的机器设备。截至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48,234,305.96元、47,056,886.99元、24,181,593.33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非流动资产增长的主要原因系自2015年7月起收购子公司兴宇铸造和三次收购天翔机械厂设备、厂

房。

（二）报告期主要流动资产情况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0,571.40	26,602.13	11,874.21
银行存款	897,152.16	216,560.00	106,808.26
其他货币资金	2,030,000.00	7,390,000.00	8,000,000.00
合计	2,947,723.56	7,633,162.13	8,118,682.47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2,030,000.00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20,000.00	300,000.00	
合计	2,220,000.00	300,000.00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主要为销售产品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2,220,000.00元、300,000.00元和0元。

（2）截至2016年9月30日，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013,395.13	
小计	39,013,395.13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

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
6个月以内	37,932,513.46			26,755,624.42		
6个月-1年	241,153.12	12,057.66	5.00	218,412.95	10,920.64	5.00
1-2年	121,950.54	12,195.06	10.00	41,480.89	4,148.09	10.00
2-3年			20.00			20.00
3年以上	123,979.21	123,979.21	100.00	123,979.21	123,979.21	100.00
合计	38,419,596.33	148,231.93		27,139,497.47	139,047.94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
6个月以内	26,755,624.42			12,793,598.02		
6个月-1年	218,412.95	10,920.64	5.00	129,225.04	6,461.25	5.00
1-2年	41,480.89	4,148.09	10.00	-		10.00
2-3年			20.00	123,979.21	24,795.84	20.00
3年以上	123,979.21	123,979.21	100.00	-		100.00
合计	27,139,497.47	139,047.94		13,046,802.27	31,257.09	

截至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38,419,596.33元、27,139,497.47元和13,046,802.27元，2015年度应收账款较2014年度增长较快原因系2015年度公司收入大幅增长。应收账款整体回收状况良好，且公司年末已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质押金额为 12,695,282.04 元。

(2)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58,292.64	52.99	6 个月以内
赣州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63,092.26	21.77	6 个月以内
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5,099.78	4.98	6 个月以内
南京兴宇铁路工艺装备制造 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37,009.69	2.96	6 个月以内，6 个月-1 年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2,762.80	2.69	6 个月以内
小 计	非关联方	32,806,257.17	85.3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26,583.96	46.89	6 个月以内
赣州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10,489.16	20.30	6 个月以内
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0,853.61	7.26	6 个月以内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8,172.13	6.22	6 个月以内
南京兴宇铁路工艺装备制造 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39,631.07	4.57	6 个月以内，6 个月至 1 年
合计		23,135,729.93	85.2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91,679.84	52.82	6 个月以内

赣州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85,122.22	34.38	6个月以内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9,783.73	9.50	6个月以内
天长市天翔机械厂	关联方	109,405.90	0.84	6个月以内, 6个月至1年
赣州联伟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072.57	0.82	2至3年
合计		12,833,064.26	98.36	

公司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5.39%、85.24%、98.36%。总体上看,公司对大客户的应收账款控制情况较好。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9月30日的应收账款已回款33,654,457.09元,占2016年9月30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为87.60%,其中前五名客户回款为30,691,329.19元,占2016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期末余额比例为93.55%,回款情况良好。

4、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38,961.74	94.58	1,306,721.54	86.61	5,683,557.28	97.13
1-2年	48,033.00	5.42	151,935.02	10.07		
2-3年					167,819.98	2.87
3年以上			50,000.00	3.31		
合计	886,994.74	100.00	1,508,656.56	100.00	5,851,377.26	100.00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龄1年以内占比94.58%,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账龄1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天长市供电公司的电费。

报告期内,无预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1)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性质
常州源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271.75	41.63	1 年以内	采购款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681.33	9.66	1 年以内	采购款
南京沪成铁路机车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800.00	5.28	1 年以内	采购款
天长市迪森建筑图纸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309.00	5.11	1 年以内	设计费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天长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	5.07	1-2 年	电费
合计		592,062.08	66.7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性质
上海博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999.99	26.51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241.91	19.24	1 年以内	材料款
无锡和茂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025.52	13.99	1 年以内	采购款
国网安徽天长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9.94	1 年以内	电费
扬州能煜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300.00	3.33	1 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1,101,567.42	73.01		材料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性质
常州淮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3,793.60	58.34	1 年以内	材料款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0,623.69	19.84	1-2 年	材料款
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748.41	3.69	1-2 年	材料款

上海博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837.98	3.55	1年以内	材料款
杭州环都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50.00	2.99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5,173,053.68	88.41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
6个月以内	161,143.80			747,368.99	-	
6个月-1年	15,757.40	787.87	5.00	25,881.00	1,294.05	5.00
1-2年				1,000.00	100.00	10.00
2-3年	1,600.00	320.00	20.00	1,600.00	320.00	20.00
3年以上	3,000.00	3,000.00	100.00	3,600.00	3,600.00	100.00
合计	181,501.20	4,107.87	2.26	779,449.99	5,314.05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
6个月以内	747,368.99	-		770,665.92		
6个月-1年	25,881.00	1,294.05	5.00	1,325,594.20	66,279.71	5.00
1-2年	1,000.00	100.00	10.00	4,297,559.39	429,755.94	10.00
2-3年	1,600.00	320.00	20.00	3,000.00	600.00	20.00
3年以上	3,600.00	3,600.00	100.00	600.00	600.00	100.00
合计	779,449.99	5,314.05		6,397,419.51	497,235.65	

截至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81,501.20元、779,449.99元、6,397,419.51元，主要为保证金、备用金、往来款等，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5,617,969.52元，主要原因系收回往来款和保证金，具体详见下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分析。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 4,600.00 元，报告期末公司已对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卞大飞	非关联方	31,947.74	17.60	6 个月以内、6 个月-1 年	备用金
穆永卫	非关联方	30,752.00	16.94	6 个月以内	备用金
陈德元	非关联方	27,485.14	15.14	6 个月以内	备用金
沈业辉	非关联方	15,610.00	8.60	6 个月以内、6 个月-1 年	备用金
方永军	非关联方	14,288.00	7.87	6 个月以内、6 个月-1 年	备用金
合计		120,082.88	66.15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81,501.20 元，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为 120,082.88 元，占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66.15%，主要内容为备用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南京兴宇铁路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1,774.09	51.55	6 个月以内	往来款
方永军	非关联方	261,190.00	33.51	6 个月以内	备用金
黎成玉	关联方	27,094.50	3.48	6 个月以内	备用金
卞大飞	非关联方	24,665.40	3.16	6 个月以内	备用金
窦飞	非关联方	12,000.00	1.54	6 个月-1 年	备用金
合计		726,723.99	93.2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79,449.99 元，期末其他

应收款金额前五名为 726,723.99 元，占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93.2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天长市天翔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5,870,569.69	91.76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1-2 年	往来款
汤志清	关联方	501,800.00	7.84	6 个月以内	备用金
天长市兴宇铸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749.00	0.17	1-2 年	往来款
张信元	非关联方	4,600.00	0.07	1-2 年、2-3 年	备用金
卞大飞	非关联方	3,100.00	0.05	6 个月以内	备用金
合计		6,390,818.69	99.8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397,419.51 元，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为 6,390,818.69，占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99.89%，主要内容为关联方借款、备用金。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6、存货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及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比例 (%)	跌价准备	账面金额	比例 (%)	跌价准备
原材料	8,378,364.07	24.49		7,886,059.60	27.64	
在产品	5,332,659.40	15.59		2,091,926.45	7.33	
库存商品	6,963,584.44	20.35		6,900,768.89	24.19	
发出商品	8,528,975.30	24.93		8,135,636.29	28.52	
委托加工物资	2,882,622.02	8.43		2,322,605.27	8.14	
包装物	111,153.60	0.32		91,612.08	0.32	
低值易耗品	2,016,638.98	5.89		1,100,487.66	3.86	

合计	34,213,997.81	100.00		28,529,096.24	100.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金额	比例(%)	跌价准备
原材料	7,886,059.60	27.64		1,721,237.82	11.22	
在产品	2,091,926.45	7.33		2,351,003.14	15.33	
库存商品	6,900,768.89	24.19		2,094,656.62	13.66	
发出商品	8,135,636.29	28.52		6,644,566.71	43.32	
委托加工物资	2,322,605.27	8.14		928,051.28	6.05	
包装物	91,612.08	0.32		130,093.52	0.85	
低值易耗品	1,100,487.66	3.86		1,468,601.87	9.57	
合计	28,529,096.24	100.00		15,338,210.96	100.00	

(1) 存货的构成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93.79%、95.82%、89.58%。公司库存商品主要包括齿轮件、轴承件等；在产品主要为已生产但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完工的产品；发出商品为已发货但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主要包括齿轮件、轴承件等。

(2) 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分析

截至2016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净值分别为34,213,997.81元、28,529,096.24元、15,338,210.96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37%、43.38%、31.72%。最近一期末公司存货期末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基于目前的良好业绩以及对未来年度的销售增长的预期，存货储备有所增加。

(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跌价的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担保费	87,169.81	26,400.00	126,000.00
预缴税款			244,266.45
合计	87,169.81	26,400.00	370,266.45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87,169.81 元、26,400.00 元、370,266.45 元，其中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87,169.81 元、26,400.00 元，为公司取得银行借款时支付担保公司的担保费；2014 年末余额为 370,266.45 元，为公司取得银行借款时支付担保公司的担保费和预缴税款。

（三）报告期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及累计折旧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	43,410,948.50	4,649,671.43		48,060,619.93
房屋及建筑物	19,320,119.68			19,320,119.68
通用设备	224,834.96	36,411.11		261,246.07
专用设备	22,100,161.62	4,387,758.18		26,487,919.80
其他设备	1,765,832.24	17,931.63		1,783,763.87
运输设备		207,570.51		207,570.51
二、累计折旧	8,273,833.81	2,945,010.63		11,218,844.44
房屋及建筑物	2,139,320.40	689,246.29		2,828,566.69
通用设备	137,400.08	44686.94		182,087.02
专用设备	5,399,822.27	2,009,565.88		7,409,388.15
其他设备	597,291.06	188,328.50		785,619.56
运输设备		13,183.02		13,183.02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5,137,114.69			36,841,775.49
房屋及建筑物	17,180,799.28			16,491,552.99
通用设备	87,434.88			79,159.05
专用设备	16,700,339.35			19,078,531.65
其他设备	1,168,541.18			998,144.31
运输设备				194,387.49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24,099,690.14	19,311,258.27		43,410,948.50
房屋及建筑物	10,588,555.88	8,731,563.80		19,320,119.68
通用设备	130,933.94	93,901.02		224,834.96
专用设备	11,968,719.97	10,131,441.65		22,100,161.62
其他设备	1,411,480.35	354,351.89		1,765,832.24
运输设备				
二、累计折旧	5,368,813.62	2,905,020.19		8,273,833.81
房屋及建筑物	1,634,718.33	504,602.07		2,139,320.40
通用设备	48,141.57	89,258.51		137,400.08
专用设备	3,254,079.36	2,145,742.92		5,399,822.28
其他设备	431,874.37	165,416.69		597,291.06
运输设备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8,730,876.52			35,137,114.69
房屋及建筑物	8,953,837.56			17,180,799.28
通用设备	82,792.37			87,434.88
专用设备	8,714,640.61			16,700,339.35
其他设备	979,605.98			1,168,541.18
运输设备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23,483,844.32	615,845.82	-	24,099,690.14
房屋及建筑物	10,588,555.88			10,588,555.88
通用设备	117,053.94	13,880.00		130,933.94
专用设备	11,372,138.77	596,581.20		11,968,719.97
其他设备	1,406,095.73	5,384.62		1,411,480.35
运输设备				
二、累计折旧	3,565,902.65	1,802,910.97		5,368,813.62
房屋及建筑物	1,129,054.42	505,663.91		1,634,718.33
通用设备	23,335.38	24,806.19		48,141.57
专用设备	2,126,496.83	1,127,582.52		3,254,079.35

其他设备	287,016.02	144,858.35		431,874.37
运输设备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9,917,941.67			18,730,876.52
房屋及建筑物	9,459,501.46			8,953,837.56
通用设备	93,718.56			82,792.37
专用设备	9,245,641.94			8,714,640.61
其他设备	1,119,079.71			979,605.98
运输设备				

(1)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其他设备。专用设备主要为模具、厂区操作台、终端测试架等；运输设备主要为购置的自用小汽车；通用设备包括电脑、办公家具及传真机等，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且正常使用的资产。目前，公司的各类固定资产运作良好，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2) 2015 年固定资产的增加 19,311,258.27 元，其中收购天翔机械厂固定资产 15,557,611.85 元；2016 年 1-9 月固定资产增加 4,649,671.43 元，其中收购天翔机械厂固定资产 4,051,056.04 元。

(3)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外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2015 年，公司以所拥有的权证号为“房地权证天字第 2012001799 号”的房产抵押，取得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谕兴支行 1200 万元的短期借款；2015 年，公司以所拥有的权证号为“皖（2015）天长市不动产权第 0001556 号”及“皖（2015）天长市不动产权第 0001557 号”的房产抵押，取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 1,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对外抵押的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价值总额为 17,767,091.37 元；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对外抵押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16,491,552.99 元。

2016 年，公司以天长市众鑫精密锻造科技有限公司的机械设备作为抵押，取得徽商银行滁州天长支行 800 万元的短期借款；对外抵押设备的评估价值总额为 14,094,038.16 元；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对外抵押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0,322,558.71 元。

(4)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700KW 中频炉			944,940.00
台车式电阻炉			60,000.00
网带式等温正火炉	213,930.77	250,300.00	250,300.00
多用途乘用车		213,900.00	
合计	213,930.77	464,200.00	1,255,240.0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9月末在建工程余额为预付设备款。

截至2016年9月30日，在建工程主要为购置的尚需安装调试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机器设备，这些设备主要为公司正常经营所用的机器设备，其中网带式等温正火炉预计将于2017年2月完工。

3、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	7,026,667.10			7,026,667.10
土地使用权	7,026,667.10			7,026,667.10
二、累计摊销	220,889.84	105,400.02		326,289.86
土地使用权	220,889.84	105,400.02		326,289.86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6,805,777.26			6,700,377.24
土地使用权	6,805,777.26			6,700,377.24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2,918,773.00	4,107,894.10		7,026,667.10
土地使用权	2,918,773.00	4,107,894.10		7,026,667.10
二、累计摊销	155,667.89	65,221.95		220,889.84
土地使用权	155,667.89	65,221.95		220,889.84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763,105.11			6,805,777.26
土地使用权	2,763,105.11			6,805,777.2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2,918,773.00			2,918,773.00
土地使用权	2,918,773.00			2,918,773.00
二、累计摊销	97,292.43	58,375.46		155,667.89
土地使用权	97,292.43	58,375.46		155,667.89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821,480.57			2,763,105.11
土地使用权	2,821,480.57			2,763,105.11

(1) 公司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系安徽众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置取得。2016年1-9月无形资产摊销金额105,400.02元；2015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65,221.95元；2014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58,375.46元。

(2) 2015年无形资产增加为收购天翔机械厂土地使用权，金额为4,107,894.10元。

(3) 2015年，公司以拥有的权属证号为“皖（2015）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01556号”、“皖（2015）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01557号”及“天国用（2012）第001772号”的土地使用权对外抵押，取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1000万元的短期借款；对外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6,782,355.03元。

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模具	1,985,218.88	1,991,703.77	1,105,937.43
厂房修缮自建工程	565,811.80	736,533.13	
合计	2,551,030.68	2,728,236.90	1,105,937.43

截至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2,551,030.68元、2,728,236.90元、1,105,937.43元，为模具和厂房修缮自建工程；模具主要包括轴类模具和齿轮模具，使用期限较长，按期摊销；厂房修缮自建工程为兴宇铸造厂房改造工程，摊销期5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资产减值准备	37,057.98	31,424.34	7,814.27
合计	37,057.98	31,424.34	7,814.27

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购置款	1,890,133.80	1,890,133.80	318,620.00
合计	1,890,133.80	1,890,133.80	318,620.00

截至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890,133.80元、1,890,133.80、318,620.00元，为公司预付的土地购置款。

(四)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2016年1-9月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9月30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39,047.94	9,183.99			148,231.93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5,314.05		1,206.18		4,107.87
合计	144,361.99	9,183.99	1,206.18		152,339.80

(2) 2015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31,257.09	107,790.85			139,047.94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497,235.65	-491,921.60			5,314.05
合计	528,492.74	-384,130.75			144,361.99

(3) 2014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31,257.09			31,257.09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497,235.65			497,235.65
合计		528,492.74			528,492.74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制定的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稳健和公允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相符。

九、报告期主要债务情况

(一) 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64,332,440.38	89,931,330.98	60,933,436.31
非流动负债			
总负债	64,332,440.38	89,931,330.98	60,933,436.31

截至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负债额分别为64,332,440.38元、89,931,330.98元和60,933,436.31元，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2016年9月末负债总额较2015年末减少25,598,890.60元，降幅28.46%，主要原因系增资扩股后及时偿还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2015年末负债总额较2014年增加28,997,894.67元，增幅47.59%，主要原因系业务扩张，应付账款及短期借款增加。

(二)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36,000,000.00	22,000,000.00

质押借款	10,08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40,080,000.00	46,000,000.00	22,000,000.00

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占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62.67%、50.15%、36.10%，短期借款是公司流动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400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增加了银行借款。

2015 年，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 34012383100215120005，合同金额 1000 万元，并签订保证合同以及抵押合同。公司以所拥有的权证号为“皖 2015 天长市不动产权第 0001556 号”、“皖 2015 天长市不动产权第 0001557 号”的房产及土地作为抵押，同时徐乐高、冯善琴、天长市天翔集团有限公司为该借款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 2015/12/15-2016/12/15；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笔抵押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

2016 年，公司与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谕兴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天农商银谕兴流借字 2016 第 0138 号，合同金额为 1200 万元，并签订保证合同以及抵押合同；其中 1030 万元由众鑫锻造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170 万元由天长市天翔机械厂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公司以所拥有的权证号为“天国用（2012）第 001772 号”的土地及“房地权字天字第 2012001799 号”的房屋作为抵押，以天长市天翔机械厂所拥有的权证号为“天谕国用（2009）第 003 号”的土地、“谕房地权（2009）字第 008 号”的房产作为抵押；同时徐乐高、天长市天翔集团有限公司、天长市天翔机械厂为该借款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 2016/6/6-2017/6/6；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笔抵押借款余额为 1200 万元。

2016 年，公司与徽商银行滁州天长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流借字第 241022016027 号，合同金额为 800 万元，公司以安徽众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机械设备作为抵押，同时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 2016/5/27-2017/5/27；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笔抵押借款余额为 800 万元。

2016 年，公司与建设银行深圳大鹏支行签订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编号

HETO442008035201600145，公司以所拥有的发票号为 02203044-02203050、07043031-07043035 对深圳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取得借款；借款期限 2016/9/20-2016/12/18；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笔质押借款余额为 608 万元。

2016 年，公司与建设银行深圳大鹏支行签订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编号 HETO442000000201500323，公司以所拥有的发票号为 02203023-02203031 对深圳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取得借款；借款期限 2016/8/2-2016/11/10；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笔质押借款余额为 400 万元。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970,716.20	94.44	27,534,572.07	97.92	13,533,769.39	95.56
1-2 年	488,443.20	3.30	270,374.77	0.96	171,772.77	1.21
2-3 年	196,673.27	1.33	316,216.88	1.12	170,192.31	1.20
3 年以上	138,097.00	0.93		-	287,500.00	2.03
合计	14,793,929.67	100.00	28,121,163.72	100.00	14,163,234.47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4,793,929.67 元、28,121,163.72 元和 14,163,234.47 元，2015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增长 13,957,929.25 元，涨幅为 98.55%。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性质
------	------	----	--------	----	----

上海博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9,549.41	20.48%	1年以内	材料款
洪泽县恒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4,369.69	6.52%	1年以内	加工费
天长市博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7,103.44	4.91%	1年以内	加工费
扬州市宁扬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4,858.84	3.55%	1年以内	运杂费
金湖小青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9,174.52	3.51%	1年以内	加工费
合计		5,765,055.90	38.9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性质
天长市天翔机械厂	关联方	13,572,428.41	48.26	1年以内	加工费、设备款
上海博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864.26	8.54	1年以内	材料款
天长市博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5,325.41	7.02	1年以内	加工费
洪泽县恒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1,598.45	3.21	1年以内	加工费
江苏源德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0,711.69	2.95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19,680,928.22	69.9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性质
上海博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9,590.33	23.23	1年以内	材料款
常州淮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0,089.85	14.55	1年以内	材料款
天长市天翔机械厂	关联方	1,276,205.82	9.01	1年以内	加工费
重庆恒锐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5,470.09	7.66	1年以内	采购款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0,300.67	7.27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8,741,656.76	61.72		

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45,605.4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45,605.40			

截至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0元、45,605.40元、0元，主要为预收货款。

(2)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性质
废料收购商	非关联方	45,605.40	100	1年以内	预收销货款

4、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12,508.06	100	4,487,028.43	100	7,651,542.81	1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212,508.06	100	4,487,028.43	100	7,651,542.81	100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对股东借款、未付的报销款及其他往来款等。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12,508.06 元、4,487,028.43 元、7,651,542.81 元。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性质
天长市天翔机械厂	93,042.43	43.78	1 年以内	往来款	关联方
天长市天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592.63	34.16	1 年以内	往来款	关联方
代扣代缴社保	22,500.00	10.59	1 年以内	暂收款	非关联方
天长市地方国营汽车运输公司	22,050.00	10.38	1 年以内	往来款	关联方
周起虎	1,238.00	0.58	1 年以内	往来款	关联方
合计	211,423.06	99.4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性质
徐乐高	3,896,873.27	86.85	1 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汤志清	351,000.00	7.82	1 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天长市天翔集团有限公司	132,555.47	2.95	1 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天长市天翔机械厂	73,262.32	1.63	1 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天长市地方国营汽车运输公司	16,706.50	0.3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暂收款
合计	4,470,397.56	99.6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性质
徐乐高	6,480,501.03	84.70	1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刘志强	600,000.00	7.8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江苏乔斯职业服装有限公司	500,000.00	6.5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天长市天翔包装有限公司	70,504.68	0.9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杨庆源	537.10	0.01	1-2年	非关联方	暂收款
合计	7,651,542.81	100.00			

5、应付票据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30,000.00	7,390,000.00	16,000,000.00
合计	2,030,000.00	7,390,000.00	16,000,000.00

6、应付职工薪酬

2016年1-9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99,959.32	8,580,590.08	8,568,565.82	2,111,983.58
职工福利费	350,000.00	415,948.60	765,948.60	
社会保险费		94,523.08	94,523.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954.52	55,954.52	
工伤保险费		23,721.27	23,721.27	
生育保险费		12,117.29	12,117.29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		2,730.00	2,730.00	

住房公积金		42,950.00	42,95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500.00	13,500.00	
小计	2,449,959.32	9,147,511.76	9,485,487.50	2,111,983.5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168,491.89	168,491.89	
失业保险费		26,572.69	26,572.69	
小计		195,064.58	195,064.58	
合计	2,449,959.32	9,342,576.34	9,680,552.08	2,111,983.58

2015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7,980.00	7,391,377.99	5,819,398.67	2,099,959.32
职工福利费		561,481.50	211,481.50	350,000.00
社会保险费		81,765.26	81,765.26	
其中：失业保险费		29,298.30	29,298.30	
工伤保险费		34,640.84	34,640.84	
生育保险费		17,826.12	17,826.12	
工会经费及教育经费		8,078.00	8,078.00	
合计	527,980.00	8,042,702.75	6,120,723.43	2,449,959.32

201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1,611.00	2,729,608.00	2,593,239.00	527,980.00

职工福利费		29,176.77	29,176.77	
社会保险费		29,721.84	29,721.84	
其中：失业保险费		13,153.20	13,153.20	
工伤保险费		13,232.45	13,232.45	
生育保险费		3,336.19	3,336.19	
工会经费及教育经费				
合计	391,611.00	2,788,506.61	2,652,137.61	527,980.00

7、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921,802.80	388,404.26	
企业所得税	2,807,475.96	852,260.78	428,186.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303.90	20,307.04	7,405.06
教育费附加	54,787.32	12,184.22	4,443.04
地方教育附加	41,516.59	8,122.81	2,962.02
土地使用税	182,132.50	156,295.00	147,682.50
合计	5,104,019.07	1,437,574.11	590,679.03

截至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5,104,019.07元、1,437,574.11元、590,679.03元。

8、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80,259.76	1,418,512.79	425,030.66
递延所得税费用	-5,633.64	-23,610.07	-7,814.27
合计	2,474,626.12	1,394,902.72	417,216.3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9,283,678.94	12,449,935.93	880,094.52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20,919.73	3,112,483.98	220,023.6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2,679.42	40,649.92	72,883.8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62,897.3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26.97	4,666.16	124,308.91
所得税费用	2,474,626.12	1,394,902.72	417,216.39

十、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53,100,000.00	20,100,000.00	20,100,000.00
资本公积	224,077.71		
盈余公积	302,534.61	302,534.61	
未分配利润	9,079,896.91	2,494,921.80	-8,257,576.80
股东权益合计	62,706,509.23	22,897,456.41	11,842,423.20

1、股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天长市天翔集团有限公司	15,930,107.08	13,400,000.00	13,400,000.00
天长市翔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425,198.16		
徐安银	7,965,053.54	6,700,000.00	
徐乐飞	6,017,966.90		
张忠林	6,017,966.90		
汤志清	4,424,975.66		
黎成玉	3,318,731.76		
徐乐高			6,700,000.00
合计	53,100,000.00	20,100,000.00	20,100,000.00

根据公司2015年9月15日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同意，公司原自然人股东徐乐高将其持有公司33.33%的股权（670万股）以6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

徐安银，本次股权转让已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公司 2016 年 1 月 6 日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同意，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6〕6-34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股份改制已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公司 2016 年 2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同意，公司向非股东定向发行 24,566,366.41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3433 元，融资额为人民币 33,000,000.00 元，其中 24,566,366.41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8,433,633.59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 20,100,000.00 元增加至 44,666,366.41 元。上述增资业经安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出具《验资报告》（皖天会验资〔2016〕007 号），本次增资已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公司 2016 年 4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8,433,633.59 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44,666,366.41 元增加至 53,100,000.00 元。上述增资业经安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出具《验资报告》（皖天会验资〔2016〕008 号），本次增资已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24,077.71		
合计	224,077.71		

注释：本期资本公积增加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净资产折股以及定向发行增资所致，本期资本公积减少系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1）公司是由众鑫锻造的全体股东天翔集团、徐安银于 2016 年 1 月 6 日签署《发起人协议》设立，以众鑫锻造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324,077.71 元为基础以 1: 0.9890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2,010 万股，其余 224,077.7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根据公司 2016 年 2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同意，公司向非股东增资 24,566,366.41 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增资价格为 1.3433 元，融资额为人民币 33,000,000.00 元，其中 24,566,366.41 元转为注册资本，其余 8,433,633.59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 根据公司 2016 年 4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8,433,633.59 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44,666,366.41 元增加至 53,100,00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 8,433,633.59 元，减少后资本公积变为 224,077.71 元。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02,534.61	302,534.61	
合计	302,534.61	302,534.61	

注释：2015 年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母公司当期实际的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94,921.80	-8,257,576.80	-8,720,454.9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94,921.80	-8,257,576.80	-8,720,454.9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09,052.82	11,055,033.21	462,878.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2,534.61	
其他	224,077.71		
期末未分配利润	9,079,896.91	2,494,921.80	-8,257,576.80

注释：其他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所致。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徐乐高、冯善琴。
2. 关联自然人

姓名	与公司关联关系
徐乐高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冯善琴	实际控制人/董事,徐乐高配偶
徐安银	持有公司 15%的股份
徐乐飞	持有公司 11.33%的股份
张忠林	持有公司 11.33%股份
黎成玉	持有公司 6.25%的股份, 董事/总经理
汤志清	持有公司 8.34%的股份, 董事/副总经理
徐大兵	董事/副总经理
赵宝银	监事会主席
焦培峰	监事
张厚明	监事
徐乐美	财务总监
张宝亮	董事会秘书

3、关联法人

关联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天翔集团	持有公司 30%的股份
翔盛投资	持有公司 17.75%的股份
兴宇铸造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天峰机电	股东(天翔集团)持股 85%、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乐高)持股 15%的企业
天长市天翔机械厂	实际控制人(徐乐高)持股 100%的企业
天翔再生资源	股东(天翔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特普乐	股东(天翔集团)持股 51%、实际控制人(徐乐高)持股 49%的企业
南京捷讯物资回收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乐高)妹妹徐乐红控制的公司
南京小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乐高)妹妹徐乐红控制的公司
南京宁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乐高)妹妹徐乐红控制的公司
南京美好前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乐高)妹妹徐乐红控制的公司
南京兴宇铁路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兴宇铸造的原股东

赣州联伟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汤志清参股的公司
全椒县华鑫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乐高）参股的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9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南京捷迅物资回收服务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市场价	60,075.00	0.14
南京兴宇铁路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市场价	220,213.86	0.51
天长市天翔机械厂	原材料采购	市场价	62,289.73	0.15
天长市天翔机械厂	加工	市场价	306,093.66	0.71
合计			617,902.52	1.51
关联方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南京捷迅物资回收服务有限公司	971,209.67	1.34		
南京兴宇铁路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天长市天翔机械厂	1,512,084.33	2.08		
天长市天翔机械厂	2,966,545.56	4.08	1,225,751.42	3.16
赣州联伟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22,991.77	0.06
合计	5,449,839.56	7.50	1,225,751.42	3.22

（3）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9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南京兴宇铁路工艺装备制造有限	出售商品	市场价	931,048.52	1.17

公司				
天长市天翔机械厂	出售商品	市场价	35,490.03	0.04
天长市天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电费	市场价	157,556.70	0.20
天长市天翔集团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电费	市场价	149,463.54	0.19
合计			1,273,558.79	1.60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南京兴宇铁路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72,959.08	0.18		
天长市天翔机械厂	586,622.74	0.61	93,509.32	0.22
天长市天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78,592.31	0.08		
天长市天翔集团有限公司	100,238.46	0.10		
合计	938,412.59	0.97	93,509.32	0.22

(3) 关联方租赁

1) 公司出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租赁期	面积 (m ²)	单价 (元/年/m ²)	租赁费
天长市天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2016 年 1-9 月	3560	55.37	147,852.27

经核查，公司所处地区厂房租赁市场价约为60元/年/平米，公司出租厂房价格与市场价差异较小，并不存在重大的显失公允的情况。

2) 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租赁期	面积 (m ²)	单价 (元/年/m ²)	租赁费
天长市天翔机械厂	厂房	2016 年 1-2 月	3000.00	60.00	30,000.00
天长市天翔机械厂	厂房	2016 年 3-9 月	4,978.00	68.46	198,815.56
天长市天翔机械厂	厂房	2015 年	10,496.80	63.43	232,404.00

经核查，公司所处地区厂房租赁市场价约为60元/年/平米，公司厂房租赁价

格与市场价差异较小，并不存在重大的显失公允的情况。

(4)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	南京兴宇铁路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137,009.69	1,239,631.07	
	赣州联伟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107,072.57	107,072.57	107,072.57
	天长市天翔机械厂		985,051.10	109,405.90
其他应收款	南京兴宇铁路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401,774.09	
	天长市天翔集团有限公司			5,870,569.69
	汤志清			501,800.00
	徐大兵		21,310.00	
应付关联方款项				
应付账款	天长市天翔机械厂	102,629.27	13,572,428.41	1,276,205.82
	南京捷迅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37,101.07	181,380.57	
其他应付款	天长市天翔集团有限公司	72,592.63	132,555.47	
	天长市天翔机械厂	93,042.43	73,262.32	
	徐乐高		3,896,873.27	6,480,501.03
	汤志清		351,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往来余额具体如下：

1、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南京兴宇铁路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业务内容为往来拆借款，2016年2月已结清；2、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天翔集团业务内容为往来拆借款，2015年8月已结清；3、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汤志清业务内容为个人临时周转资金的需要向公司的拆借款，2015年1月已结清；

2、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天翔集团业务内容为公司临时资金需要向其拆借的款项；2、其他应付款-天翔机械厂业务内容为资金周转款；3、其他应付款-徐乐高业务内容为公司临时资金需要向其拆借的

款项，并于2016年5月4日已结清；4、其他应付款-汤志清业务内容为往来拆借款，2016年5月4日，公司归还了汤志清的拆借款。

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乐高、天长市天翔集团有限公司、天长市天翔机械厂	12,000,000.00	2016.6.6	2017.6.6	否
徐乐高、冯善琴、天长市天翔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12.16	2016.12.16	否

(2) 关联资产转让、股权收购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天长市天翔机械厂	资产转让	10,366,720.83	20,326,176.22	
天长市天翔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6,276,189.43	
南京兴宇铁路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148,225.91	

注：资产转让情况、股权转让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之（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 2016年1-9月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南京兴宇铁路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401,774.09		401,774.09	
黎成玉		200,000.00	200,000.00	
徐大兵		179,000.00	179,000.00	
赵宝银		260,000.00	260,000.00	

2016年1-9月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天长市天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	750,000.00	
天长市天翔机械厂	73,262.32	39,780.11	20,000.00	93,042.43
天长市天翔集团有限公司	132,555.47	4,724,885.89	4,784,848.73	72,592.63

徐乐高	3,896,873.27	33,471,162.98	37,368,036.25	
徐安银		2,300,000.00	2,300,000.00	
汤志清	351,000.00	2,715,000.00	3,066,000.00	
徐大兵		100,000.00	100,000.00	

2) 2015 年度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南京兴宇铁路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550,000.00	2,148,225.91	401,774.09
汤志清	501,800.00	4,339,000.00	4,840,800.00	
天长市天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691,811.00	20,691,811.00	
天长市天翔机械厂		17,374,618.34	17,374,618.34	
天长市天翔集团有限公司	5,870,569.69	3,873,797.72	9,744,367.41	
徐乐美		600,000.00	600,000.00	

2015 年度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汤志清		401,000.00	50,000.00	351,000.00
天长市天翔机械厂		73,262.32		73,262.32
天长市天翔集团有限公司		132,555.47		132,555.47
徐乐高	6,480,501.03	86,970,560.31	89,554,188.07	3,896,873.27

3) 2014 年度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汤志清		4,121,800.00	3,620,000.00	501,800.00
天长市天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90,000.00	390,000.00	
天长市天翔机械厂		6,264,233.77	6,264,233.77	
天长市天翔集团有限公司	6,192,795.15	1,320,693.38	1,642,918.84	5,870,569.69
徐乐高	196,299.12	111,519,509.65	111,715,808.77	

2014 年度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汤志清	598,200.00		598,200.00	

徐乐高		6,480,501.03		6,480,501.03
-----	--	--------------	--	--------------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既存在拆出亦存在拆入，均未支付资金拆借费；出现该等情况，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时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规范意识不够，并未履行股东会、董事会的相应决策程序；针对关联方拆借款，公司针对关联方拆借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前归还，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截止日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关联方采购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主要为委外加工、包装材料采购以及部分原材料采购，由于公司齿轮及轴类产品生产工序较多，在锻造完成后需进一步加工，公司将简单的外协加工委托关联方实施，主要考虑公司与关联方比较了解，交通方便，能够保质保量的完成外协加工，能够及时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定价是依据市场化原则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方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关联方销售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1,273,558.79 元、938,412.59 元和 93,509.32 元，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1.60%、0.97%、0.2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较少，占同类业务比重较低。关联方看重公司产品质量，销售价格根据市场化原则确定，价格公允。

3、关联方租赁

2016 年 1-9 月份及 2015 年，公司租赁关联方天翔机械厂的厂房，租赁价格公允，短期内公司仍将继续租赁该厂房；2016 年，公司出租关联方天长市天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价格公允。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与销售商品业务等事项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由公司总经理亲

自审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于 2016 年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关联交易制度》，根据该制度规定：

1、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非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单笔 300 万以上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60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需由公司董事会按照本制度规定程序作出决议，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公司获得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与公司对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的标准一致，实际执行价格与标准价格的差异也很小，且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彻底规避安众科技及兴宇铸造公司与天翔机械厂的关联交易，分别于 2015 年 7 月、2016 年 2 月收购了天翔机械厂的压延设备、数控机床等资产，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十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及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 产品分部 2016 年 1-9 月

项目	锻造件	铸造件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66,463,055.96	12,288,780.34		78,751,836.30
主营业务成本	44,429,199.62	9,511,944.84		53,941,144.46
资产总额	109,793,214.65	17,245,734.96		127,038,949.61
负债总额	55,532,971.96	8,799,468.42		64,332,440.38

(2) 产品分部 2015 年度

项目	锻造件	铸造件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91,291,184.05	4,300,256.90		95,591,440.95
主营业务成本	62,570,893.70	3,811,012.38		66,381,906.08
资产总额	100,583,737.16	12,245,050.23		112,828,787.39
负债总额	85,637,947.42	4,293,383.56		89,931,330.98

(3) 产品分部 2014 年度

项目	锻造件	铸造件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41,140,166.09			41,140,166.09
主营业务成本	31,788,793.34			31,788,793.34
资产总额	72,775,859.51			72,775,859.51
负债总额	60,933,436.31			60,933,436.31

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3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账款	12,695,282.04	保理
固定资产	26,814,111.70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6,700,377.24	抵押借款
合计	37,917,212.27	

(2) 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中账面价值 10,322,558.71 元的机械设备是公司向徽商银行滁州支行借款 800 万元提供的反担保抵押。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序号	程序	基本情况	资产评估情况	账面净资产	评估净资产	评估增值率
1、股份制改造评估情况						
1	2016 年 1 月 21 日 安众科技召开股 东会	公司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安徽 众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	2016 年 1 月 6 日， 安徽天华资产评估 事务所出具开元评 报字[2016]012 号	2,032.40	2,406.10	18.39%

		进行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				
2、收购资产评估情况						
1	2015年7月安众科技召开股东会	为规避安众科技与天翔机械厂的关联交易，购买压延设备、数控机床等主要设备	2015年7月12日，安徽天华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皖天资评报字(2015)024号	788.14	798.65	1.33%
2	2015年8月10日，安众科技召开股东会	安众科技为实现资产独立，产权清晰，收购天翔机械厂的部分土地、厂房	2015年8月11日，安徽中安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皖中安(天)评(2015)字第3411810199号	1,249.32	1,233.97	
3	2015年12月15日，安众科技召开股东会	为彻底规避安众科技与天翔机械厂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规避兴宇铸造公司与关联方天翔机械厂的关联交易，安众科技收购天翔机械厂的机器设备等资产	2016年2月25日，安徽天华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皖天资评报字(2016)009号	1,211.2	1,036.67	-14.41%
3、收购兴宇铸造股权的评估情况						
1	2015年7月安众科技召开股东会	为拓展业务至高铁领域，丰富产品结构，安众科技收购天翔集团、南京兴宇	2015年7月20日，安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天会专	840.36	842.44	0.25%

		合计持有兴字铸造 100% 股权	(2015) 180 号的 专项审计报告 安徽天华资产评估 事务所 2015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皖天 资评报字 (2015) 061 号的资产评估 报告书			
--	--	------------------	-----------------------------------------------------------------------------------------------------------	--	--	--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股利分配的情况。

(二)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不变。

十五、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二)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	股权取得方式
1) 2015 年度				
天长市兴字铸造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8,424,415.34	100.00	股权转让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1) 2015 年度				
天长市兴字铸造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股权转让协议	4,485,731.29	-451,967.38

2、合并成本及商誉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天长市兴字铸造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2,148,225.91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6,276,189.43

合并成本合计	8,424,415.34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8,424,415.34
商誉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天长市兴宇铸造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06,670.76	106,670.76
应收款项	2,286,476.33	2,286,476.33
预付账款	171,602.67	171,602.67
其他应收款	503,272.51	503,272.51
存货	6,277,242.74	6,277,242.74
固定资产	3,621,758.08	3,600,976.79
负债		
应付款项	3,180,246.41	3,180,246.41
预收账款	32,990.90	32,990.90
应付职工薪酬	369,918.31	369,918.31
应交税费	363,064.31	363,064.31
其他应付款	596,387.82	596,387.82
净资产	8,424,415.34	8,403,634.05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8,424,415.34	8,403,634.05

注：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是经安徽天华

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皖天资评报字（2015）061 号评估报告。

（四）主要财务数据

1、天长市兴宇铸造有限公司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245,734.96	12,245,050.23
净资产	8,446,266.54	7,951,666.67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2,890,162.88	9,782,276.42
净利润	494,599.87	-510,254.24

（2）财务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438,115.72	85,008.04
应收票据	1,600,000.00	
应收帐款	6,291,888.67	4,863,220.64
预付账款	186,885.73	257,383.07
其他应收款	84,940.39	83,805.35
存货	5,432,333.89	3,494,120.78
其他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642,422.14	2,724,979.22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565,811.80	736,533.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总资产合计	17,245,734.96	12,245,050.23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7,586,741.69	3,371,385.43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466,379.58	238,275.30
应交税费	555,889.09	209,644.2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0,458.06	474,078.55
负债合计	8,799,468.42	4,293,383.56
净资产	8,446,266.54	7,951,666.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245,734.96	12,245,050.23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2,890,162.88	9,782,276.42
营业成本	10,113,327.38	8,795,718.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5,671.95	79,466.20
销售费用	437,518.62	74,646.12
管理费用	1,540,554.51	1,291,881.20
财务费用	-4,125.96	9,656.82
资产减值损失	-119.79	5,516.46
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入	30,000.00	
营业外支出	-	
所得税费用	212,736.30	46,645.63
净利润	494,599.87	-510,254.24

(五) 报告期内，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天长市兴宇铸造有限公司	安徽众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十六、财务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 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截至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8,271,364.40元、27,000,449.53元、13,015,545.18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0.23%、23.93%、17.88%。

公司的主要客户资产规模较大，经营稳定且商业信誉良好。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45次/年、4.81次/年和4.59次/年，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总体较慢。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将会有一定的增长，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并按照审慎的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该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损失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客户主要为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赣州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近年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增长，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但此类客户的信誉良好、实力雄厚，公司发生数额较大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已建立销售管理制度、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款项催收，并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控制在1年以内，公司将在开拓市场的同时严格控制货款的回收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9.18%、78.67%、83.73%，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构成。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4,008万元，上述借款主要依靠抵押取得，对应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总额为37,917,212.27元，占总资产比例为29.85%；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30,000.00元，应收账款质押金额为12,695,282.04元，固定资产抵押金额为26,814,111.70元，无形资产抵押金额为6,700,377.24元。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资金需求不断增加，但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银行抵押借款融资。尽管公司银行资信较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到期不能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但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持续低迷和下游市场需求持续下滑，公司回款情况持续恶化，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将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提高自身营运能力，增强企业资产的流动性；采用有效的控制方法，提高融资的使用效果；提高经营活动自身创造资金盈余的能力和增加股权性融资比例，减少负债融资的方法筹集营运资金；制定长期、稳定的投资计划，根据企业的盈利情况制定投资计划，充分考虑资产的流动性要求。

（三）市场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主要客户为整车生产厂家，虽然近年我国汽车产销量保持持续上涨趋势，但 2015 年产销量增长率仅为 3.29% 及 4.71%，较以往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下滑。若未来产销量增幅趋缓甚至下降，将导致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规模下滑，且大型整车生产商议价能力强，中小型零部件供应商很难通过价格调整来维持生存。

此外，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近年以来钢材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这不仅对企业原材料的价格产生了影响，也间接影响了公司产成品的定价，企业出于资金成本的考虑对材料库存以及产成品的库存都会随之有所变动，中小规模企业并无足够的资金以及技术对大宗的采购采取套期保值等方法规避风险，对价格波动的敏感性很高。

管理措施：公司致力于改善产品质量，提高综合竞争力，从而保持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四）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67,110,777.51 元、89,898,040.85 元、39,093,765.5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02%、93.40%、93.01%。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是因汽车整车生产厂家对供应商有严格的管理制度，零部件供应商进入其供应体系后需逐步实现规模化大批量生产，与客户形成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若公司因自身资源有限，无法开拓新客户，而主要客户因行业或自身经营情况减少与公司的业务往来，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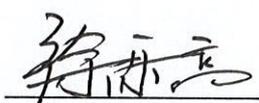
管理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持续加强对生产管理、产品质量的把控、提高产品的交付能力，以持续满足客户的要求，维护好大客户关系；另一方面公司不断的致力于开拓不同地区和市场属性的客户。

第五节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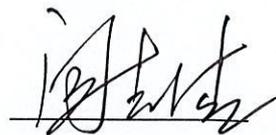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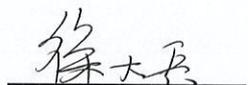
徐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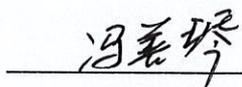
黎成玉



汤志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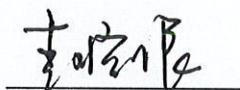


徐大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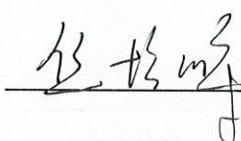


冯善琴

监事：



赵宝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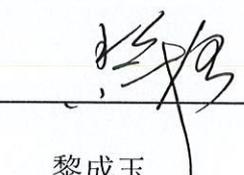


焦培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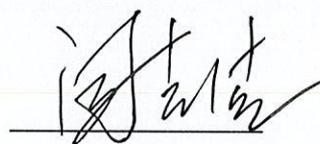


张厚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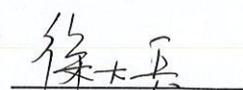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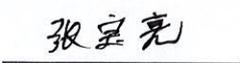
黎成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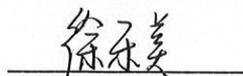
汤志清



徐大兵



张宝亮



徐乐美

安徽众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 月 18 日

3411810101888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中信证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唐姝婷
唐姝婷

邓艳丽
邓艳丽

顾诚燕
顾诚燕

项目负责人：李来凭
李来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叶新江
叶新江



授 权 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叶新江先生（身份证：33010419640716163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如下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1. 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报告、意向书、备忘录、申请、声明、专项意见、申报文件、公司证照、授权委托书、付款通知单、资料等；
2. 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必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除外）；
3. 与新三板做市标的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相关的文件；
4. 与新三板业务相关，为证监会（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登记公司、政府等机构出具的申请、报备、证明、说明、报告资料等。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身份证 110108196507210058)

2017 年 1 月 1 日

被授权人

叶新江(身份证 330104196407161637)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安徽众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6]0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许洁



张佑民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众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6-180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徽众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洪涛


周立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